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度

(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嘉義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嘉義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
審計室審計官兼主任 梁百煜

前 言

中華民國 102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嘉義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嘉義市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5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公營事業機關單位 2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0 個(分預算 30 個)；總計審核 27 個機關單位之決算。

本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545 萬餘元，審定為 114 億 746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 億 7,146 萬餘元，約為 1.48%；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181 萬餘元，審定為 105 億 5,481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12 億 7,611 萬餘元，約為 10.79%；歲入歲出相抵，審定賸餘 8 億 5,265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4 億 6,897 萬餘元後，尚有收支賸餘 3 億 8,367 萬餘元。

本年度市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7,888 萬餘元，總支出 9,225 萬餘元，純損為 1,33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純損 382 萬餘元，約為 40.09%。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39 萬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46 億 7,280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45 億

6,738 萬餘元，賸餘 1 億 542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5 億 3,340 萬餘元。

本年度審定歲入歲出賸餘 8 億 5,265 萬餘元，較上年度賸餘 3 億 1,980 萬餘元，增加 5 億 3,284 萬餘元，已連續第 4 年產生賸餘；又截至本年度止，嘉義市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11 億 3,538 萬餘元(加計保留數 2 億元，金額為 13 億 3,538 萬餘元)，與民國 101 年底債務餘額實際數 11 億 2,368 萬餘元相當，財政狀況尚屬穩定，惟本年度補助及協助收入 53 億 5,202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總額 105 億 5,481 萬餘元之比率高達 50.71%，顯示施政財源仍須仰賴中央補助款挹注，除允應繼續爭取中央支持建設外，亦須積極開拓自治財源，及勵行各項節流措施因應。

本年度嘉義市政府施政，係以型塑生活美學，營造城市風貌、強化教育優勢，預約未來人才、推動創意文化，發展特色觀光、健全社會福利，共創祥和社會、構築便捷交通，完善基礎建設、活絡經濟脈動，提升產業榮景、提升行政效率，打造廉能政府、開創衛環新局，擁抱健康城市、完備警消體系，守護安全家園、匯聚全國焦點，躍升國際舞台等 10 項為施政重點，各項政事推動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成果，如：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經中央考核結果，各項成績均逾 80 分，且總成績較上年度進步 18 分，增撥補助 1,931 萬餘元；交通部觀光局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統計，102 年度嘉義市旅館業客房住用率為全國第 2 名；嘉義市連續 3 年(民國 100 至 102 年)榮獲全國地方衛生機關「醫政類」、「照護類」、「食品藥物類」、「防疫類」、「保健類」及「衛教類」六大類業務考評第 3 組綜合獎第 1 名。另據遠見雜誌 2014 年 6 月出刊公布，以教育、環保、警政治安、道路及交通、消防及公安、醫療衛生、觀光休閒以及經濟就業等 8 項指標，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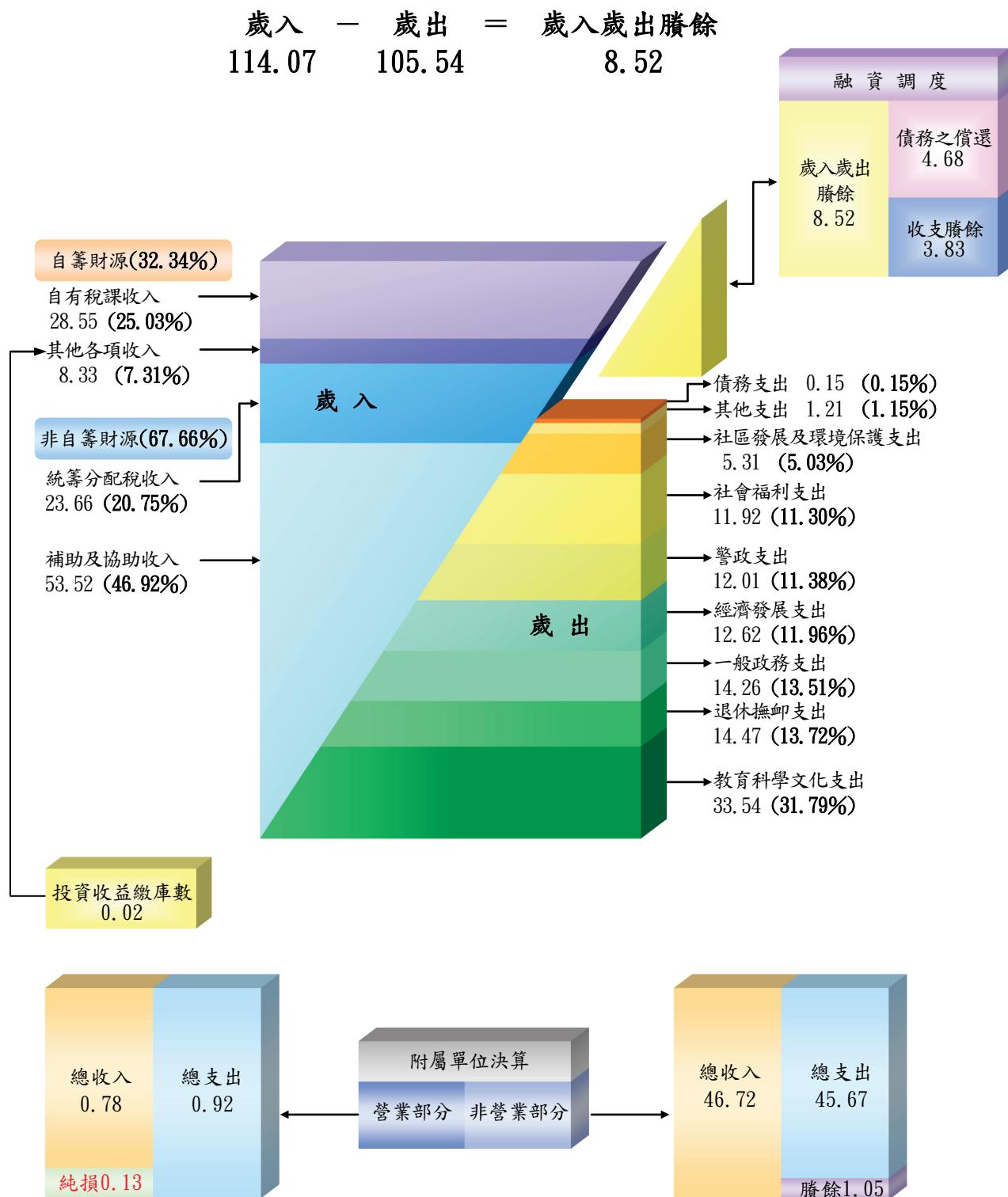
行全國 21 市縣施政滿意度大調查，列為全國 21 個市縣之第 6 名；又上開 8 項評比結果，其中尤以環保、醫療衛生等 2 項施政滿意度均為全國第 5 名最佳，惟經濟及就業 1 項，成績較為不理想，有待檢討分析其問題癥結，積極研謀善策，以提升民眾對施政滿意度。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嘉義市政府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 1 件，通知處分違失人員 1 人；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 545 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 466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依法提供嘉義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6 項。

有關本室對於嘉義市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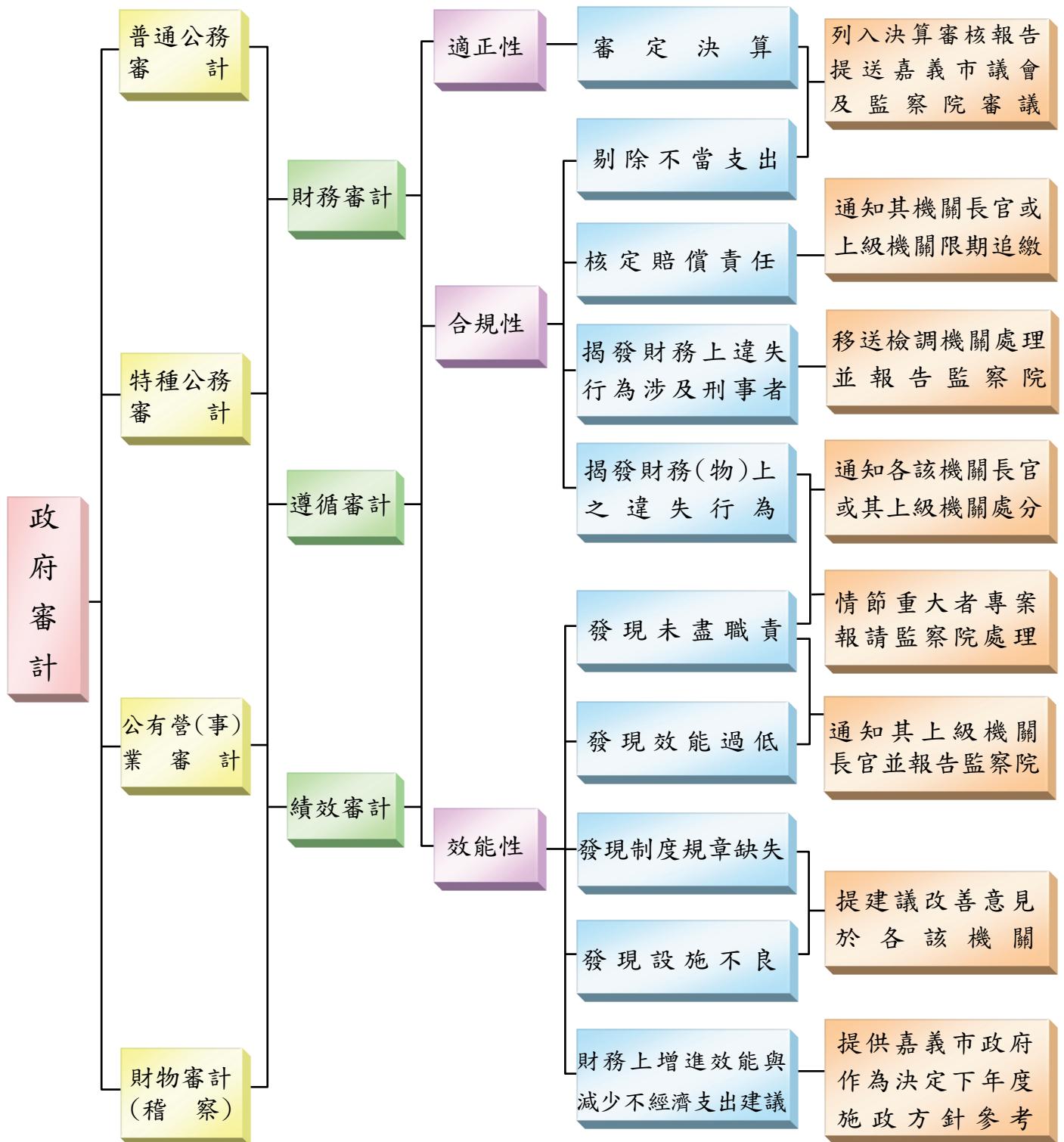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02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審議。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02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 8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 - 17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 18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 19
陸、各方建議意見	甲 - 23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 - 27
捌、嘉義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 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甲 - 32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乙 - 1
壹、市議會主管	乙 - 5
貳、市政府主管	乙 - 5
參、警察局主管	乙 - 25
肆、稅務局主管	乙 - 27
伍、衛生局主管	乙 - 29
陸、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 - 32
柒、教育處主管	乙 - 36

捌、民政處主管	乙-40
玖、地政處主管	乙-42
拾、消防局主管	乙-44
拾壹、文化局主管.....	乙-47
拾貳、統籌支撥科目	乙-49
拾參、第二預備金.....	乙-51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 3
參、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 -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 7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 - 9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 -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 - 5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 - 7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11
伍、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13
陸、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15
柒、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绌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16
捌、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7

玖、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9
拾、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21
拾壹、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23
拾貳、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25
拾參、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丁-26
拾肆、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丁-27
拾伍、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29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31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紓審定數簡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32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紓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33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紓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35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37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紓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丁-37
貳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紓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38
貳拾參、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39
貳拾肆、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丁-39

戊、附 錄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戊 - 9
一、平衡表之查核	戊 - 9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戊 - 13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戊 - 14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戊 - 18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戊 - 21
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戊 - 21
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戊 - 23
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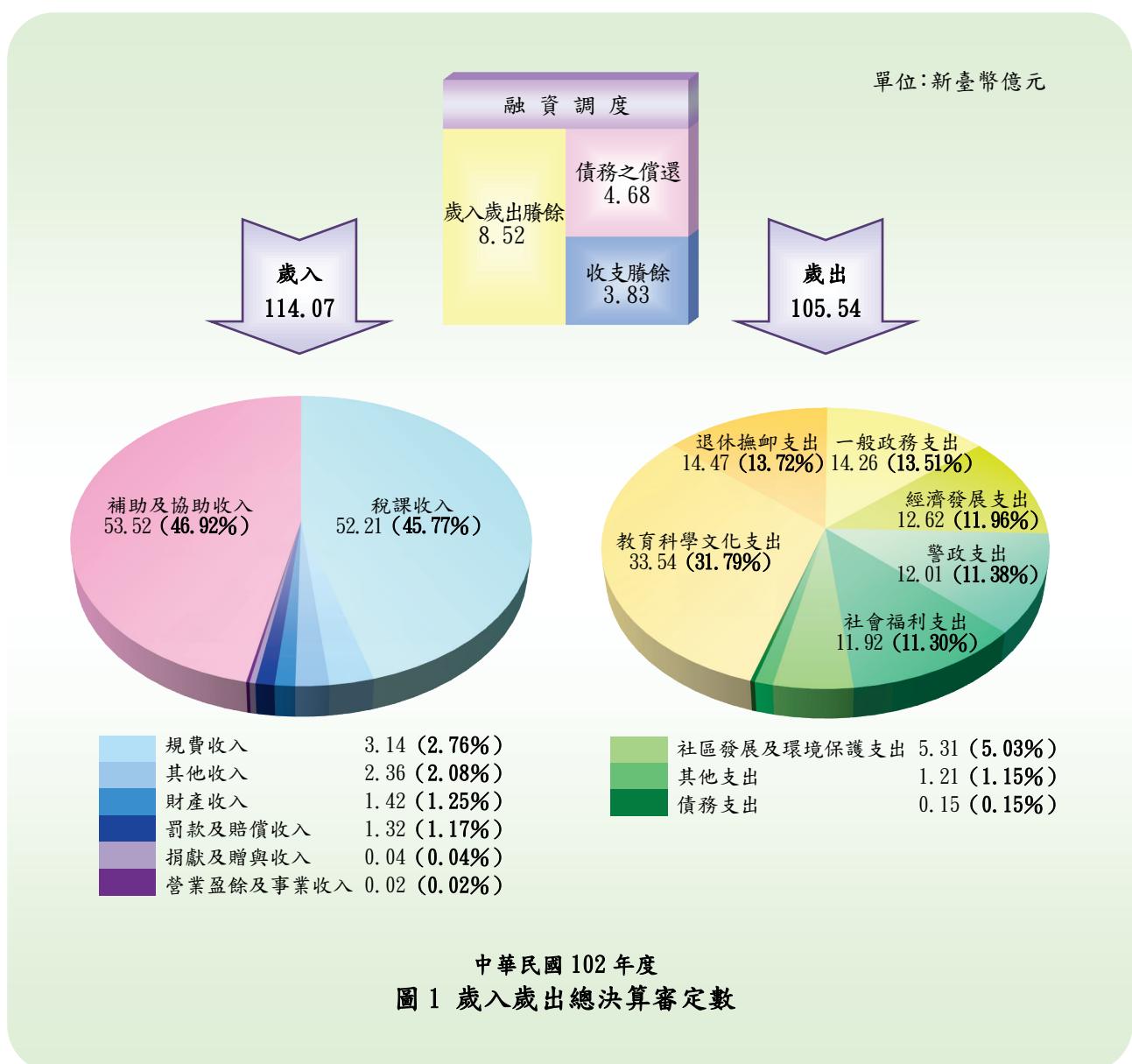
審編說明

- 一、民國 102 年度簡稱本年度。
- 二、審核報告內有關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三、審核報告內有關百分比部分因採四捨五入，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四、統計表內無數值者以「-」表示；有數值但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以「0」表示。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 102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545 萬餘元，審定為 114 億 746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181 萬餘元，審定為 105 億 5,481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8 億 5,265 萬餘元(詳丙-1 頁)，經償還債務 4 億 6,897 萬餘元後，收支賸餘 3 億 8,367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114 億 746 萬餘元，較預算數 115 億 7,893 萬餘元減少 1 億 7,146 萬餘元，約 1.48%，主要係補助及協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詳丙-1 頁)；本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2 億 7,561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之 2.38%，主要係辦理 LED 路燈示範城市計畫、嘉義市公道一聯絡道路建設計畫等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請款，尚待核撥，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05 億 5,481 萬餘元，較預算數 118 億 3,092 萬餘元減少 12 億 7,611 萬餘元，約 10.79%(詳丙-1 頁)，主要係撙節支出、營繕工程結餘、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詳表 1)；本年度未執行之賸餘數及比率，為近 4 年(民國 98 至 101 年)來持續下降後，再次攀升，與民國 101 年度之 9 億 2,334 萬餘元、8.18% 相較，增加 3 億 5,276 萬餘元、2.61%(詳表 3)，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
合 计	1,276,111	100.00
1. 挲節支出。	324,979	25.47
2. 營繕工程結餘。	262,800	20.59
3.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260,954	20.45
4.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180,836	14.17
5.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123,344	9.66
6.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92,328	7.24
7.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26,810	2.10
8. 採購財物結餘。	3,062	0.24
9.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994	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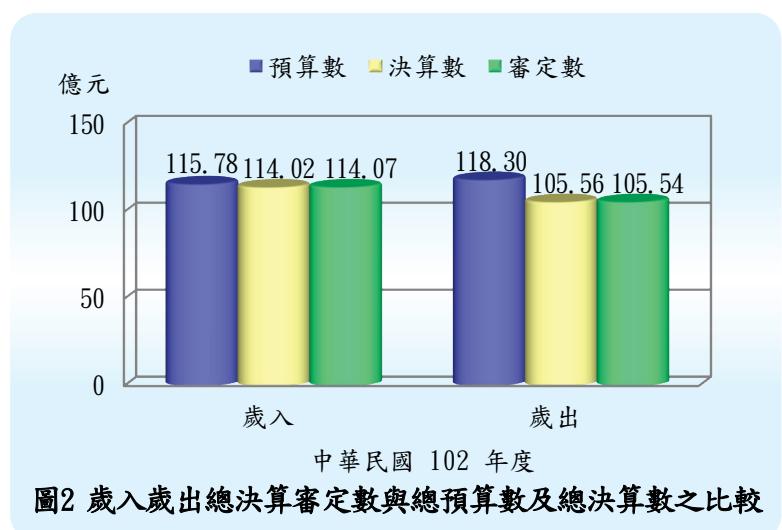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其中市政府主管及統籌支撥科目賸餘金額合計 10 億 3,378 萬餘元，占未執行賸餘數逾 81.01%(各主管機關經費賸餘比率，詳表 2)，仍待檢討預算編列應力求精確覈實，俾使資源達到最佳配置。

另本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10 億 954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之比率為 8.53%，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及因

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等，須保留繼續執行(詳表 4)；次就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歲出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本年度保留金額與比率雖均已持續下降(詳表 3)，惟其中市政府主管應付保留數 8 億 6,917 萬餘元，占其歲出預算數之比率為 11.07%，高於全部應付保留數占其預算總數之平均比率 8.53%，顯示歲出預算執行績效仍待加強檢討提升(各主管機關應付保留比率，詳表 5)。有關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及其與總預算、總決算之比較請參閱圖 1、圖 2。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
合 計	11,830,927	1,276,111	10.79
市 議 會 主 管	170,977	18,358	10.74
市 政 府 主 管	7,852,957	① 892,934	11.37
警 察 局 主 管	1,298,531	③ 96,945	7.47
稅 務 局 主 管	164,263	9,091	5.53
衛 生 局 主 管	145,721	8,182	5.61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540,664	⑤ 19,626	3.63
教 育 處 主 管	34,367	7,854	22.86
民 政 處 主 管	362,006	④ 34,386	9.50
地 政 處 主 管	93,784	5,157	5.50
消 防 局 主 管	354,687	13,757	3.88
文 化 局 主 管	197,849	14,838	7.50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600,991	② 140,848	23.44
第 二 預 備 金 (動 支 後 餘 額)	14,130	14,130	—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科目)。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1,500 萬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87 萬元，動支比率 5.80%。

表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趨勢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
98	13,452,533	1,735,370	12.90	2,459,516	18.28
99	11,949,936	1,020,733	8.54	1,612,494	13.49
100	12,243,509	1,008,589	8.24	2,038,901	16.65
101	11,288,377	923,347	8.18	1,145,450	10.15
102	11,830,927	1,276,111	10.79	1,009,543	8.53

表4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營 繕 工 程 (85.85%)	財 物 購 置 (1.09%)	其 他 (13.06%)	合 计	
					金 領	%
合 計		866,658	11,044	131,839	1,009,543	100.0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532,116	9,341	34,958	576,416	57.10
2.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而予保留。		238,727	—	—	238,727	23.65
3.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53,681	1,703	56,906	112,291	11.12
4. 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重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仍需繼續執行。		35,779	—	—	35,779	3.54
5.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1,315	—	22,508	23,823	2.36
6.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2,883	—	14,594	17,478	1.73
7.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2,154	—	2,871	5,025	0.50

表 5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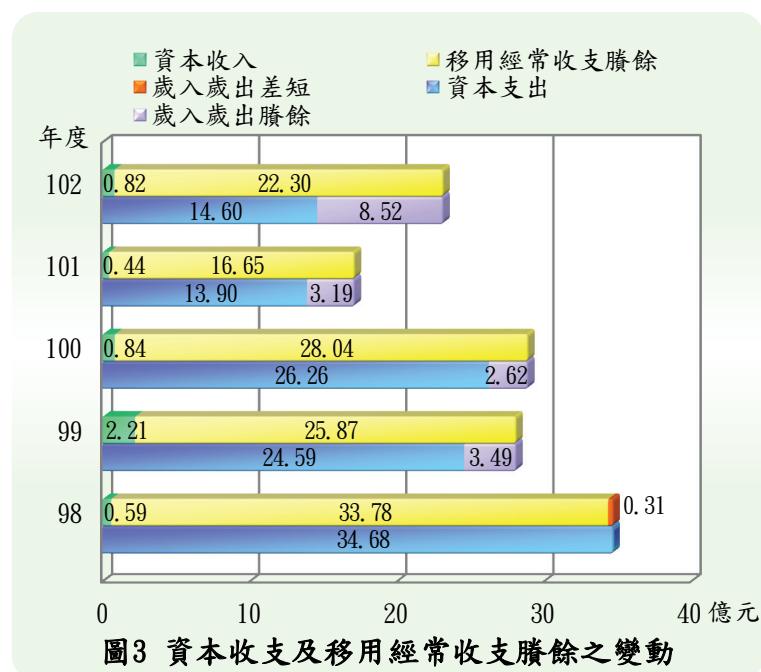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
合 計	11,830,927	1,009,543	8.53
市 議 會 主 管	170,977	2,361	1.38
市 政 府 主 管	7,852,957	① 869,172	11.07
警 察 局 主 管	1,298,531	3,725	0.29
稅 務 局 主 管	164,263	—	—
衛 生 局 主 管	145,721	—	—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540,664	⑤ 13,819	2.56
教 育 處 主 管	34,367	393	1.14
民 政 處 主 管	362,006	④ 14,948	4.13
地 政 處 主 管	93,784	—	—
消 防 局 主 管	354,687	9,127	2.57
文 化 局 主 管	197,849	② 56,943	28.78
統 籌 支 款 科 目	600,991	③ 39,050	6.50
第 二 預 備 金 (動 支 後 餘 額)	14,130	—	—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科目)。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為 113 億 2,490 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為 90 億 9,418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22 億 3,071 萬餘元；資本收入(全數為減少資產收入)8,256 萬餘元，資本支出(全數為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14 億 6,062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差短 13 億 7,806 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8 億 5,265 萬餘元。有關近 5 年度總決算審定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請參閱圖 3。



綜上，本年度歲入歲出賸餘 8 億 5,265 萬餘元，已連續第 4 年產生賸餘，顯示嘉義市政府近年來訂定歲出預算規模，尚能衡量歲入負擔能力，本收支衡平原則辦理，並於預算執行時，落實撙節支出。另就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總決算審定數歲入來源別之比率分析，本年度補助及協助收入 53 億 5,202 萬餘元，占歲入總額之比率為 46.92%，與民國 101 年度同項比率 49.55% 相較，雖減少 2.63 個百分點，惟近 5 年度審定補助及協助收入金額占歲入總額之比率均介於 46% 至 56% 間，顯示施政所需財源多仰賴中央補助款挹注，財政狀況仍缺乏自主性，影響整體施政籌劃，亟待各方重視並妥謀善策。有關近 5 年度總決算審定數歲入來源別比率請參閱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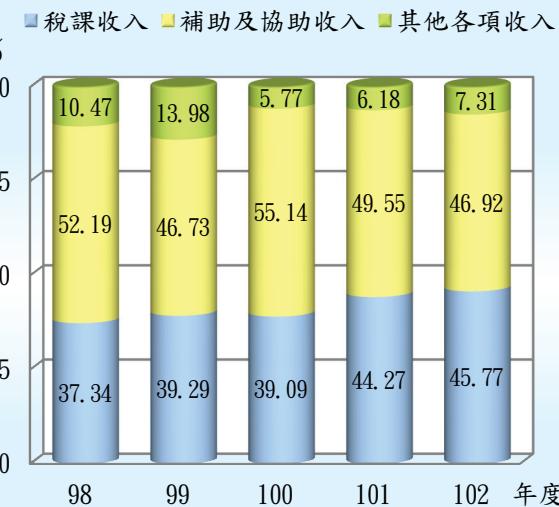


圖 4 總決算審定數歲入來源別之比率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嘉義市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 各機關用電情形間有未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允宜檢討改進，確實踐行省電，以節省公帑支出：行政院民國 100 年 5 月 23 日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計畫」，以精進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成效，嘉義市政府業已配合辦理該計畫實施，以落實全面節能減碳行動。截至 102 年底止之嘉義市各機關單位申請用戶電號計 360 個，及交通號誌燈 584 處，每年電費總支出逾 1 億餘元，經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該府各單位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歷史用電情形及已訂定契約容量之電號等資料，查核各機關單位用電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電號未申請依契約用電計費，增加市庫負擔；2. 部分電號雖已訂定契約容量，惟未定期檢討，增加用電計費；3. 部分電號未提高用電功率因數，增加基本電費支出；4. 部分路燈未申請公用路燈包燈或公用路燈表燈等優惠電價，增加電費支出；5. 列支非屬公款支付範疇之電費遲付費用等情事，允宜督促所屬確實踐行省電，以節省公帑支出。(詳乙- 9 頁)

(二)配合國家推廣綠能政策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落實環境保護，惟間有部分系統設備損壞或發電效能偏低，允宜落實設備維護：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為落實環境保護、推廣節能教育與節省電費，98 至 102 年度累計投入 3,411 萬餘元設置 11 處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容量合計 190.37 瓦。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系統未完成設備登記程序，已簽約售電系統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解除併聯而無法售電；2. 疏於巡查與監控作業，間有設備損壞、監控數值異常；3. 部分系統發電效能偏低，且有不同年度發電量呈現異常陡降；4. 機關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間有經費與人力不足，亟待檢討以太陽光電能源技術服務業 (Photovoltaic-Energy Service Company, PV-ESCO) 模式推廣再生能源之可行性等情事，允宜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詳乙-21 頁)

(三)1999 話務中心提供便民諮詢單一窗口，屢獲評鑑佳績，惟在作業執行及委外履約管理仍有未臻周延，有待研謀改善：嘉義市政府為提供市民單一窗口電話服務，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正式開通 1999 便民服務專線，並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嘉義營運處合作共同建置 1999 話務中心(設有 8 席話務人員，24 小時值勤)，整併原所屬各機關之業務專線，提供市民諮詢、轉接、陳情及派工四大項服務。依遠見雜誌「2012 服務業大調查」及工商時報「2013 臺灣服務業大評鑑」該府便民服務專線類，分別榮獲首獎及銅牌。經查該府 100 至 102 年度辦理「1999 話務中心建置暨勞務委外專案」等 7 件勞務採購，金額合計 3,120 萬元，該等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機關單位之重大事項及活動信息，未能及時主動提供於 1999 話務中心知悉，又已提報者之方式不同，亦缺乏一致性作業標準，影響諮詢服務之資訊品質；2. 便民專線承包商針對天然災害發生時所產生進線量驟增，雖已擬定大夜班人力調度之措施，惟迄今尚未提出具體內容，允宜導入風險管理概念，督促承包商擬定人力調度應變內容，以降低危機事件發生機率及提升民眾滿意度；3. 1999 專線網站未能取得無障礙驗證，履約管理及監督作業未盡覈實，影響身心障礙者之使用權益；4. 廠商履約之應交付項目，未於規定期限內送審；5. 行銷宣傳計畫之執行成果缺乏可量化效益，評核作業易流於形式，且部分電台廣告於深夜播放，亦影響宣傳效果等情事，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政府服務品質。(詳乙-16 頁)

(四)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執行情形間有未臻妥適，有待檢討改善，以促厚植產業創新能量：嘉義市政府為鼓勵中小企業創新研發在地紮根，以提升產業之競爭力，自 97 至 102 年度向經濟部申請補助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經費合計 2,900 萬元。經查該項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推廣前置作業之寄件通知，僅止於轄內工廠登記廠商，未能擴大其他各工商產業，影響廠商投件家數及預算達成率；2. 受補助廠商研究成果提供分享之比率偏低，有待加強運用研發中心輔導資源之進駐優勢，協助廠商經驗分享，以吸引更多業者提案創新；3. 轄區事業多屬服務類廠商，惟其獲創新補助之比率相對偏低，有待加強推展產業升級；4. 歷年結案報告均尚無量化效益達成度之揭露，無法就計畫投入經費作執行績效考核等情事，允宜檢討改進，以促厚植產業創新能量。(詳乙-12 頁)

(五)街道廣告物琳瑯滿目，雖已制定自治條例實施，惟其收費管理作業間有未盡落實，亟待加強稽查，以維護公共安全，及厚植財源：邇來媒體報導之彰化縣員林鎮麵包店祖孫 3 代 5 命火災係因路邊窗戶被招牌堵死致逃生無門 1 則新聞。嘉義市政府為維護公共安全，交通秩序及都市景觀，並塑造地區特色，前於 91 年 8 月 16 日訂頒「嘉義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實施。經查該府招牌廣告、樹立廣告及遊動廣告物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對於招牌廣告、樹立廣告違規，自治條例罰責規定較建築法規定之處罰標準為輕；2. 對新建廣告物未能覈實稽查開徵許可規費，對舊廣告物亦未要求原設立者繼續申請使用，致使財源流失；3. 部分電子媒體廣告物未依規定申請設立，恐堵死逃生門，允宜全面清查轄內設立之 LED 電視牆是否符合規範，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4. 主管機關迄未劃定街區範圍及訂定更新計畫及時程，無法塑造地區特色等情事，允宜檢討改進，以維護公共安全，及厚植財源。(詳乙-11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本年度嘉義市政府考量當前經濟環境情況，除既有政策繼續推動外，並呼應國內外與地方發展趨勢，以市政一六八「活力」、「效率」、「安全」、「繁榮」、「友善」、「美麗」作為六大施政目標，又進一步推動「健康成市」、「高齡友

善城市」以提升城市體質，規劃下列 10 項施政策略，期能逐步實現目標，讓嘉義市在優質的基底下，邁向幸福城市。

- 一、型塑生活美學，營造城市風貌。
- 二、強化教育優勢，預約未來人才。
- 三、推動創意文化，發展特色觀光。
- 四、健全社會福利，共創祥和社會。
- 五、構築便捷交通，完善基礎建設。
- 六、活絡經濟脈動，提升產業榮景。
- 七、提升行政效率，打造廉能政府。
- 八、開創衛環新局，擁抱健康城市。
- 九、完備警消體系，守護安全家園。
- 十、匯聚全國焦點，躍升國際舞台。

本年度嘉義市各主

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5 個，依照施政方針及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與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並配合市政白皮書、市長政見、中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訂定施政(工作)計畫 188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116 項，約 61.70%；尚在執行者 71 項，約 37.77%；未執行

表 6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單位預算 機 關 數	核 定 計 畫 項 數	未 執 行 計 畫 項 數	已 完 成 計 畫 項 數	尚 待 繼 續 執 行 計 畫 項 數
合 計	15	188	1	116	71
市 議 會 主 管	1	3	—	—	3
市 政 府 主 管	1	88	—	46	42
警 察 局 主 管	1	15	—	12	3
稅 務 局 主 管	1	13	—	13	—
衛 生 局 主 管	1	10	—	10	—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	8	—	2	6
教 育 處 主 管	1	3	—	2	1
民 政 處 主 管	5	21	—	19	2
地 政 處 主 管	1	6	—	6	—
消 防 局 主 管	1	5	—	—	5
文 化 局 主 管	1	9	—	2	7
統 筹 支 撥 科 目	—	6	1	3	2
第 二 預 備 金	—	1	—	1	—

者 1 項，約 0.53% (詳表 6)。有關市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該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本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政府各項考評與統計資料及各項施政計畫實施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在施政滿意度方面—鑑於針對政府所進行的施政滿意度調查，經常被運用來說明民眾對政府表現的評價，對政府施政產生重要影響。依據遠見雜誌 2014 年 6 月出刊公布，以教育、環保、警政治安、道路及交通、消防及公安、醫療衛生、觀光休閒以及經濟就業等 8 項指標，進行全國 21 市縣（南投縣因為代理縣長，未列入）施政滿意度大調查，嘉義市施政得分為 70.35 分，較上年度之 68.70 分，整

體進步 2.4 個百分比，列為全國 21 個市縣之第 6 名；又上開 8 項評比結果，其中以環保、醫療衛生等 2 項施政滿意度均為全國第 5 名最佳，惟經濟及就業 1 項，成績較為不理想，有待檢討分析其問題癥結，積極研謀善策，以強化競爭力及提高施政效能，以提升民眾滿意度。

二、在政府財政方面—長期建設之推動，有待賡續之財政努力做後盾，該府長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17 億 3,538 萬餘元(不含保留數 2 億元)，與上年度同項 19 億 2,368 萬餘元相較，債務未償餘額減少 1 億 8,829 萬餘元，減幅 9.79%，且本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8 億 5,265 萬餘元，為連續第 4 年收支賸餘，顯示財政狀況穩定；另該府為強化公產管理，將財產管理業務全面電腦化，辦理「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並獲財政部評比地方主管機關組第 1 名。依中央 102 年度對各直轄市及縣市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結果，該府年度累計未償債務餘額之成績為 91.7 分，名列第 4，惟開源績效成績為 82.6 分，名列第 9，較開源績優之縣市則尚有努力空間，仍待積極開創創新自治財源，俾有效挹注市政建設。

三、在教育科學方面—為建構城市全方位閱讀氛圍，及落實「創造力教育」政策，該府辦理改善閱讀推動計畫，培育閱讀根苗及推展數位知識等，並藉由不同主題規劃與活動設計，辦理「創意諸羅 科學 168」，普及及深化科學教育。又鑑於學校食品安全事件層出不窮，開發建置「學童午餐食材登錄」資訊系統，適時掌握食材來源及流向，以確保學童飲食安全，及成立「嘉義市國民中小學食育推動工作小組」，結合禮儀、生命、感恩、環境教育，以提升學生「食育」素養。另訂定教育發展綱領，掌握全球教育發展，展現地方教育特色與重塑教育新內涵，以期提升公民的競爭力；及推動 30 所國中小及幼兒園全數通過國際安全學校認證。顯示該府在教育科學發展、學童飲食、校園安全已提升。惟所屬家庭教育中心設置之功能尚未充分發揮，仍待研謀改進。

四、在社會福利方面—該府為使嘉義市成為全國第 1 個高齡友善城市，賡續推動慢性病「健康飲食共餐活動」創新服務，又為使電子化政府服務能普及弱勢族群，並開發建置「最後 1 哩整合服務系統」，由里幹事到宅為民眾申請低收入戶生活補助等社會福利，及開辦「嘉義市實物銀行」，定期發放民生必需品，給經濟困窘的弱勢邊緣戶，期能讓社會福利零死角，以落實對弱勢關懷；另成立「嘉義市

托育資源中心」，提供嬰幼課程、親子活動及兒童發展篩選，以打造友善育兒環境。依據康健雜誌 2013 年針對 22 市縣政府兒少保護工作的「執行力」、「人力」及「積極度」共 15 項指標進行評比結果，嘉義市獲 4 片銀杏葉肯定(最高 5 片)；本年度內政部社會福利績效考核結果，總成績列為「優等」，惟其中身心障礙福利與社會工作等 2 項之成績，均經列為「乙等」，表現有待檢討改進。

五、在經濟建設方面—交通為建設之母，該府為促進觀光及商業發展，辦理「公道一聯外道路工程」，快速連結高鐵大道及市中心各商圈，吸引包括東京著衣、HOLA 特力和樂及好市多等指標性企業進駐，創造市民就業機會，並完成「盧厝 20 米計畫道路」，發揮城鄉運輸效益。又為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繼續推動「建國二村都市更新計畫」，並藉由經濟部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進駐地利之便，加強推展「地方產業創新研發計畫」，活絡經濟脈動。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嘉義市 5 年來(民國 98 至 102 年)失業率已由 5.8% 逐年降至 3.9%，另據交通部觀光局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統計，102 年度嘉義市旅館業客房住用率為全國第 2 名，已有提升經濟景氣。惟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度對全國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結果，嘉義市為都會型 9 個市縣中，成績 86.42 分，列為「甲等」，惟相較其他市縣尚有進步空間，有待繼續加強道路養護管理，以確保優質用路環境。

六、在環境保護方面—該府為使嘉義市成為「綠色永續的適居城市」，秉持「永續發展」、「全民參與」之理念，繼續以交通綠能、住商綠能、工業綠能、植生綠能、再生綠能等 5 大面向行動方案，作為施政之重要指標，又為提升機車排氣檢驗站整體品質，率先全國通過 TAF 之機車排氣檢驗機構認證，開啟機車排氣檢驗站品質新紀元。本年度推動低碳生活方面及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定分別為「特優」及「優等」，且垃圾回收率為 57%，亦較上年度提升 4.83%，另經濟部舉辦「夏月・節電中」市縣競賽活動，繼續獲節電績優之市縣。顯示嘉義市致力於污染整治清除及稽查作業、資源循環利用及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等方面均已初具成效。惟對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等執行作業尚有未臻周妥，仍待加強辦理，以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七、在公共安全方面—鑑於一氧化碳中毒造成的悲劇時有所聞，消防局配合內

政部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成功進入居家訪視 1,220 戶次，補助改善室內熱水器設備 212 戶，期能有效降低中毒案件，確保市民財產生命安全；另為貼近社會需求，透過智慧型手機提供便民之服務措施，警察局推出手機 APP 服務系統「EZ Police」，即時提供警政資訊服務。本年度落實執行公共安全檢查工作，消防管理合格率，經內政部評定為全國 22 個市縣中最高者；另加強家戶訪查，強化勤區經營專案工作，依內政部警政署「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報告」，嘉義市民每季對治安滿意度均保持在 80% 以上，其中第 2、3 季且均為全國第一(離島除外)。惟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間有未臻完善，及轄內高齡者交通事故死亡率偏高，均仍待檢討改進，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八、在文化建設方面—為提升民眾藝文欣賞質能，建構優質藝術生態環境，發展特色觀光以增進藝文消費人口，除成立嘉義市節慶管樂團，以促進城市與國際管樂文化交流外，並策辦「駐市作家計畫」，鼓勵文學閱讀，使人文藝術在地深耕，及協助拍攝電影<KANO> 塑造城市文化新亮點等多元藝文活動。另為提供優質閱讀環境及保存文史資料，辦理博物館空調及圖書館空間更新工程，並籌建「嘉義市立美術館」，及推動「全國古蹟日」系列活動，行銷民眾對古蹟與歷史建築之體驗。惟於本年度施政績效評核結果，獎助轄區內傑出演藝團體 1 項，達成度較其他項目為低，尚待研謀改進，以培養藝文人才，厚植創新潛力。

九、在衛生醫療方面—為推動各項健康政策，致力解決在地性健康問題，將健康融入生活，該府近年來積極辦理整合性健康篩檢活動，深入社區服務轄區內 30 歲以上市民，以期對疾病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並加強推動「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簡稱 AED)之設置點，截至本年底已在公共場所設置 32 處，是台灣之中南部地區設 AED 密度最高的城市。行政院衛生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每年對地方衛生機關「醫政類」、「照護類」、「食品藥物類」、「防疫類」、「保健類」及「衛教類」六大類業務進行考評，嘉義市已連續 3 年(民國 100 至 102 年)榮獲全國第 3 組綜合獎第 1 名殊榮(詳表 7)，顯示積極推動各項健康政策已獲肯定。惟在食品衛生稽查作業間有未臻妥善，仍待加強辦理，以提高市民食用安全。

綜上，本年度嘉義市政府各機關積極推動各項施政措施，執行成效有所提升，惟部分成果仍有未如預期者，允宜賡續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施政效能與市民生活品質。

表 7 嘉義市民國 98 至 102 年度衛生單位受考評成績明細表

單位：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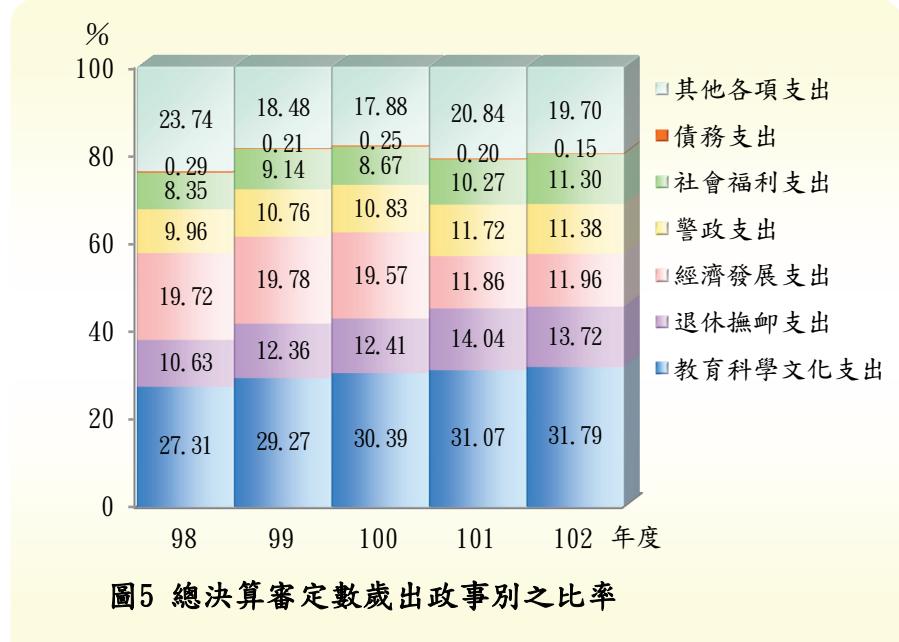
項目 年度 \ 項目	醫政 (100)	長照 (100)	衛教 (55)	藥食 (200)	防 疫 (100)	保 健 (145)	總 分	備 註
98	100.00	100.00	無此項指標	177.90	68.00	93.79	539.69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榮獲全國第 3 組綜合獎第 1 名。
99	100.00	99.89	49.78	188.51	84.00	134.46	656.64	
100	100.00	98.00	50.50	195.10	97.60	122.90	664.10	
101	99.90	99.30	47.30	185.10	97.90	130.90	660.40	
102	99.00	95.80	48.40	194.00	85.10	124.40	646.70	

註:1. 民國 99 年起增列「衛生教育推動」考評項目，即「衛教類」，合計總分為 700 分。

2.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提供。

另該府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05 億 5,481 萬餘元，較上年度 103 億 6,502 萬餘元，增加 1 億 8,978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3 億 5,493 萬餘元，較民國 101 年度之 32 億 1,991 萬餘元，增加 1 億 3,502 萬餘元。經就總決算審定數各項歲出政事支出占歲出決算審定數之比率分析，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1.79% 最高，退休撫卹支出 13.72% 次之，一般政務支出 13.51% 再次之；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退休撫卹支出及社會福利支出之比率

合計為 56.81%，較 98 年度之 46.29%，4 年來遽增 10.52 個百分比；經濟發展支出則由民國 98 年度之 19.72% 降至本年度之 11.96%，驟減 7.76 個百分比，顯示法定教育、社會福利、退休撫卹支出等支出逐年增加結果，已造成歲



出結構僵化，且排擠經濟建設支出，允宜各方重視，並妥適配置有限資源，以創造市民最大福祉。有關近 5 年度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比率請參閱圖 5。

本室考核嘉義市政府辦理施政績效評核情形暨相關施政計畫執行結果，查有仍待改進之處，業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檢討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施政績效評核：本年度該府暨所屬各機關單位依「嘉義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暨績效評估實施作業要點」規定，選定策略績效目標 401 項，衡量指標 688 項，執行結果，核有：(一)允宜督促所屬機關單位組設內部控制小組，推動及執行內部控制各項工作，以健全內部控制機制；(二)重要施政計畫未納入風險管理機制，以降低危機事件發生可能性及損害衝擊度；(三)施政績效評核作業流程尚乏複核機制，允宜參照中央規定研議增修，以有效督管並落實施政課責性；(四)重要施政計畫漏未納為績效目標之評核項目，有欠允適；(五)部分績效衡量指標之目標值設定間有過於寬鬆，挑戰度不足；(六)部分單位年度施政績效自評作業未能如期完成，並上網公告，有待督導覈實辦理，以強化資訊公開及考核結果透明度等欠妥情事。(詳乙- 9 頁)

二、一般政務支出：一般政務支出下分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財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5 億 3,873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單位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14 億 2,642 萬餘元，核有：(一)議場全球資訊網站線上即時影音現況，尚不具有開會實況直播之功能，對現行資訊傳播系統有待檢討酌予改善，俾能提供多元觀看之便利性及資訊公開；(二)一般性補助款執行考核成績雖較以往年度提升，惟部分補助項目預算執行績效欠佳，仍待檢討改進；(三)對市有報廢動產之處理，已建置網站交易平台辦理，惟愛物網實施成效仍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進，以創造報廢物最大價值；(四)配合中央政策推動 e 化服務宅配到家之整合規劃計畫，惟相關設備使用效益仍有提升空間，亟待檢討改進；(五)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仍待積極研謀良策，以提升稽徵效能；(六)辦理經徵賦稅捐費作業仍有缺漏，有待覈實改進；(七)部分村里社區活動中心建築物及消防設備之安全檢查尚未完成，恐影響民眾安全，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公共設施安全；(八)嘉義市新火化場因應原有火化場爐具損壞已緊急運轉應變，惟迄未獲所在地主管機關同意啟用營運，仍待繼續協商完成法定啟用程序；(九)消防栓為火災搶救重要設施，雖已依法編列補助自來水事業設置經費，惟部分設置情形仍欠周妥，有待檢討改進，並落實查勘與通報機制，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十)消防及義消制服採購，雖採公開招標辦理，惟部分招標契約內容及採購規格未盡周延，衍生履約爭議，有待加強檢討規範；(十一)對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者管理，尚能依消防法等規定辦理，惟部分業者未申請營業證書或承裝

業變更登記，不利民眾查詢選任，有待督導落實辦理，以確保民眾生命安全等欠妥事項。(詳乙- 5、10、12、16、28、29、41、42、45、46 頁)

三、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下分教育支出、文化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36 億 5,865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單位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33 億 5,493 萬餘元，核有：(一)部分學校未落實辦理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二)部分學校對於空餘教室未妥善運用並定期清查，仍待檢討改進；(三)所屬家庭教育中心未能充分發揮功能，有待加強督導改善；(四)嘉義市立玉山完全中學活動中心興建工程爭議未及時有效妥處而耽延教學使用效益，尚待賡續辦理；(五)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第二校區探索體驗學校新建工程管控作業未盡周妥缺乏具體營運計畫，有待研謀改善；(六)部分學校採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圖書採購作業間有未盡妥善，允待檢討研議辦理；(七)史蹟資料館之管理維護，獲上級機關評鑑列為優等，惟部分古蹟及歷史建築管理及活化間有未盡周延，仍待研謀改善，以提升使用效益；(八)對轄區重大工程及公有建物設置公共藝術，雖已訂定收支管理規範遵行，惟相關督導作業間有未臻妥適，亟待落實辦理，以厚植地方文化產業；(九)辦理耶誕節活動及跨年晚會，雖可帶動地方經濟商機，惟所花費每人負擔金額較其他各市縣同項費額偏高，或採購及付款作業間有疏漏，仍待檢討改善等欠妥事項。(詳乙-37、38、39、48、49 頁)

四、經濟發展支出：經濟發展支出下分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6 億 675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單位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12 億 6,275 萬餘元，核有：(一)動物防疫業務執行成效仍未盡理想，有待落實動物防疫工作，以保障民眾身體健康；(二)部分社區雖已規劃辦理農村再生計畫，惟對業務推動成效尚有提升空間，有待積極落實辦理；(三)易淹水地區雖已規劃治理中，惟部分計畫執行仍欠周妥，亟待加速辦理期程，以確保市民安全；(四)污水下水道建設 BOT 招商未成改以政府自辦，復因設計廠商因素解約影響計畫推展，亟待妥謀善策加強辦理；(五)嘉義市先期交通轉運中心已營運提供無接縫轉乘環境，惟仍有部分空間未充分運用，有待落實活化改善；(六)嘉義市寬頻管道整體佈纜長度與使用費收入已逐年增加，惟仍有部分建置路段佈纜率偏低，允應持續研謀改善；(七)建置智慧交控系統提升運輸流暢度與即時資訊服

務，惟路側設備故障率偏高，影響系統運作成效，亟待研謀改善；(八)橋梁安全檢測(巡查)待維修構件仍多，惟完成維修率偏低，允應積極研謀善策；(九)各機關辦理採購，採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程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數逐年攀升，允宜檢討確保採購之公開性；(十)採購作業執行未盡審慎間有疏失，仍待督促改進，確保採購品質等欠妥事項。(詳乙-14、15、16、19、20、22、23 頁)

五、社會福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下分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國民就業支出、醫療保健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3 億 748 萬元，分由各相關單位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11 億 9,283 萬餘元，核有：(一)辦理身心障礙福利給付之缺失仍頻，待檢討改善，以健全內部管控作業；(二)老年長期照護業務執行間有未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三)對勞動條件之檢查與其退休準備金提撥之督導，核有未盡妥適，亟待落實執行，以確保勞工權益；(四)提供外籍配偶生活服務，已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並獲上級考評列為優等，惟業務執行情形仍未臻周全，有待檢討改進；(五)辦理食品衛生安全之稽查取締，雖已成立聯合小組辦理，惟對業者經營管理之督導間有未臻妥善，允宜檢討改進，以確保民眾食用安全；(六)藥物類工作績效經上級單位評比列為優等，惟部分藥事管理及不法藥物取締、稽察等業務仍有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善，以建構市民安全的用藥環境等欠妥事項。(詳乙-11、13、14、15、31 頁)

六、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下分社區發展支出、環境保護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5 億 5,290 萬元，分由各相關單位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3,125 萬餘元，核有：(一)對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等，雖已採取網路申報管理，惟仍有執行未臻周妥之處，允宜檢討改善，以營造永續優質環境；(二)以前年度重大興建工程，延宕多年仍未執行，亟待儘速規劃辦理，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三)逐年增設電動機車充電站有助推廣綠色交通運具，惟間有部分充電站使用率偏低，允宜持續宣導推廣等欠妥事項。(詳乙-33、34 頁)

七、退休撫卹支出：退休撫卹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14 億 8,946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單位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14 億 4,790 萬餘元，核有：本年度預算未能編列年度應負擔之公教人員退休給付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經費，核有漏列負債情事，亟待檢討改進。(詳乙-51 頁)

八、警政支出：警政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12 億 9,85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12 億 158 萬餘元，核有：(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總件數及死傷人數雖呈逐年略減趨勢，惟高齡者交通事故肇事死亡率仍高，且取締酒後駕車作業未盡嚴謹，有待加強宣導，熟稔法令，以確保市民行的安全；(二)掃蕩汽(機)車竊盜工作經上級單位評為績優，惟績效尚待提升等欠妥事項。(詳乙-26、27 頁)

九、債務支出：債務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8,026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1,533 萬餘元。

十、其他支出：其他支出下分其他支出、第二預備金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2 億 9,814 萬餘元，各相關單位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2,176 萬餘元。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嘉義市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42 億 5,220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65 億 4,193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短絀 22 億 8,973 萬餘元。另未列入平衡表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1 億 3,538 萬餘元(不含保留數 2 億元)，又依嘉義市總決算總說明伍、其他要點列示，各界關注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潛藏負債事項，預計將造成未來負擔之支出，約為 9 億 3,558 萬餘元，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戊、貳、資產負債之查核、一、平衡表之查核。茲將本室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舉借債務金額尚在法定債限內，惟本年度預算未能編列年度應負擔之公教人員退休給付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經費，核有漏列負債情事，亟待檢討改進：嘉義市政府為籌措地方建設之財源，及市庫資金調度之需，截至本年底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分別為 11 億 3,538 萬餘元及 6 億元，合計 17 億 3,538 萬餘元，較上年度之 19 億 2,368 萬餘元減少 1 億 8,829 萬餘元，約 9.79%，均尚未逾法定債限。另為減少利息費用支出，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借資金 3 億 7,637 萬餘元，財政狀況尚屬穩定。惟依據臺灣銀行提供數據統計，該府應

負擔 102 年度退休(職)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暨公教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共計 5 億 5,920 萬餘元，未編列入該府本年度預算內，顯示負債之列示基礎未採權責發生制，核有漏列負債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51 頁)。有關嘉義市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請參閱圖 6。

二、公有房地管理未臻完善，允宜積極辦理：嘉義市政府經營之公有房地，最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被占用及閒置之筆數及面積逐年遞減，惟查公有財產管理情形，核有：(一)未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天然林地及生態保護用地，不利公產管理；(二)閒置或低度利用之房地，迄未研擬短期活化運用空間計畫或可行性方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詳戊-15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 個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定總收入 7,888 萬餘元，總支出 9,225 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 33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年度稅後純損 1,33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純損 382 萬餘元，主要係魚市場魚貨交易量未達預計量，管理費收入減少，及因遷場計畫延遲，政府補助資本設備較預計減少，補助收入認列相對減少所致。有關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請參閱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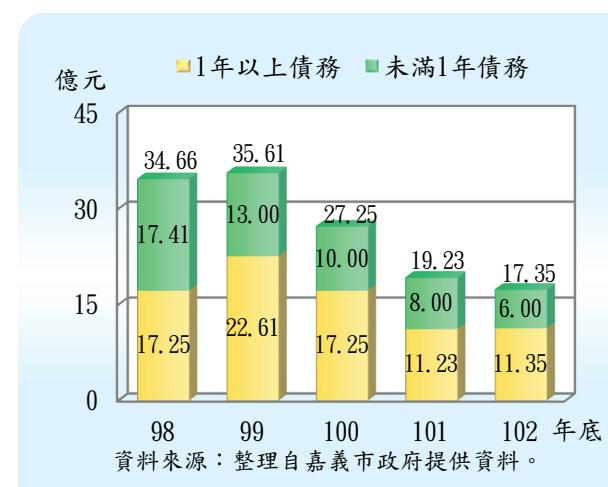


圖 6 嘉義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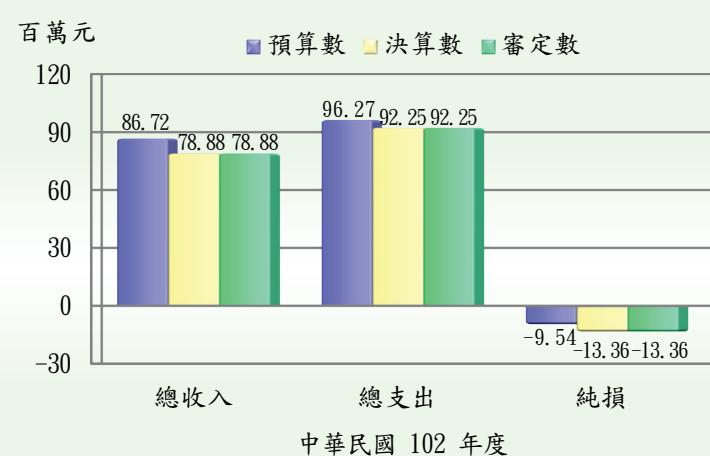


圖 7 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本年度營運計畫主要有 3 項，實施結果，因魚、貝類及果菜批發交易量減少，未達計畫目標(詳表 8)。茲將年來本室審核營業基金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表 8 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 管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數	營 運(業 務) 計 畫 項 數	未 達 預 計 目 標 項 數		已 達 預 計 目 標 項 數
			未 執 行 計 畫 項 數	較 預 計 目 標 減 少 項 數	
嘉 義 市 政 府	2	3	—	3	—

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獲利未盡理想，且承銷及營運管理作業存有疏漏，仍待檢討改進：該公司本年度業務計畫列魚、貝類及其他水產品等魚貨批發拍賣 1 項計畫，執行結果，交易量為 1,133 萬公斤。經查其承銷及營運管理作業情形，核有：(一)允宜劃一冷凍(藏)物品規格尺寸範圍，統一收費標準，避免滋生收費爭議；(二)允宜儘速將相關收費控制作業電腦化，避免人工計算錯誤產生短溢繳情事；(三)允宜定期清理冷凍(藏)庫，確保魚貨貯存鮮度，並提升冷凍及冷藏品質；(四)未將每日行情資料公布於嘉義市政府或公司網站，供民眾參考，不利資訊共享；(五)允宜訂定助理人申請、設置及管理制度規章，以維運銷秩序，促進公平交易；(六)允宜加強承銷人許可證核對作業，避免發生轉借或盜用情事；(七)允宜儘速採電腦拍賣，減少人工成本，以提升營運績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17 頁)

以上，營業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0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39 萬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46 億 7,280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45 億 6,738 萬餘元，審定賸餘 1 億 542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5 億 3,340 萬餘元，其中：一、作業基金 5 個單位，審定總收入 2,096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7,408 萬餘元，審定短絀 1 億 5,31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914 萬餘元，約 5.63%，主要係市地重劃基金因出售北興重劃區 2 筆土地，業務收入較預算增加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1 個單位，賸餘之基

金有 3 個單位，另嘉義市政府貨物轉運中心市地重劃基金因都市計畫目前辦理樁位測定中，本年度無餘紓。有關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紓預決算數及審定數之比較請參閱圖 8。

二、特別收入基金 5 個單位，綜計修正增列來源 39 萬元，審定基金來源 46 億 5,184 萬餘元，基金用途 43 億 9,330

萬餘元，審定賸餘 2 億 5,854 萬餘元，與預算短紓相距 5 億 2,426 萬餘元，主要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建築及設備計畫因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及整建工程尚未辦理完竣及劉厝地區文小二、文中一預定闢建臨時運動場所工程規劃設計中，相關經費保留下年度繼續使用所致。本年度短紓之基金

有 2 個單位，其餘 3 個單位均有賸餘。有關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紓預決算數及審定數之比較請參閱圖 9。

上述 10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 35 項(詳表 9)，實施結果，其中已達預計目標者 7 項，為 20%；未達預計目標者 28 項，為 80%。經以各基金本期餘紓預算執行程度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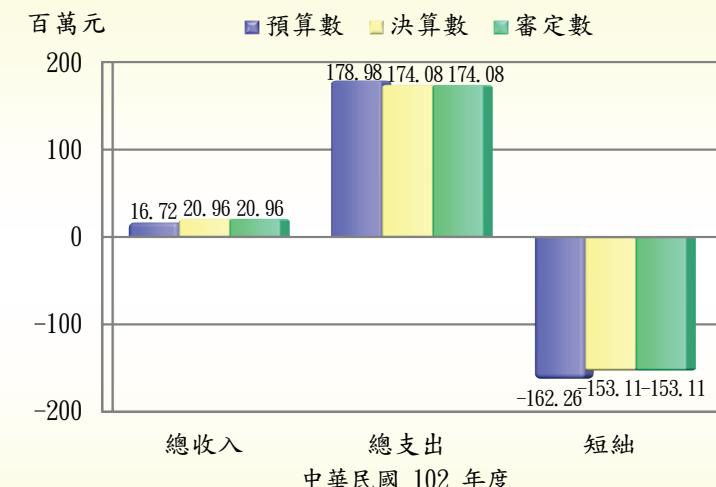


圖8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紓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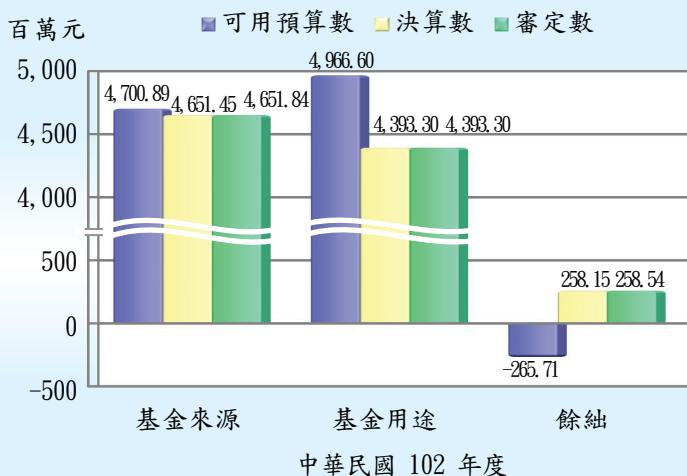


圖9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紓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核結果，其中賸餘較預算數減少者，計有衛生醫療基金 1 個基金，顯示該基金業務之門診量有減少趨勢；另各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7 成者，計有 6 項計畫(詳表 10)，已影響各該基金業務推展成效。

表9 民國102年度嘉義市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基 金 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合 計	10	35	28	7
嘉 義 市 政 府	7	23	22	1
嘉 義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1	2	2	—
嘉 義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2	10	4	6

表10 民國102年度嘉義市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預算執行率未達7成者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項 目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執 行 率 %
作 業 基 金				
嘉 義 市 衛 生 醫 療 基 金	醫療收入	10,756,000	4,356,876	40.51
	門診醫療成本	10,338,000	4,468,905	43.23
嘉 義 市 政 府 湖 子 內 區 段 徵 收 基 金	湖子內區段徵收業務	3,934,665,678	439,451,197	11.17
嘉 義 市 政 府 貨 物 轉 運 中 心 市 地 重 劃 基 金	貨物轉運中心市地重劃業務	15,000,000	—	—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嘉 義 市 地 方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	131,017,000	83,498,297	63.73
	建築及設備計畫	442,360,779	212,217,558	47.97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未有效管理運用及各項福利業務執行成效欠佳，仍待加強辦理：該基金管理運用及各項福利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一)近年來公益彩券盈餘實際分配數逐年增加，惟本年度預算執行率為5年來新低；(二)偏重現金給付項目之核發，難以彰顯公益彩券價值；(三)修正相關法規及公益彩券盈餘資訊未適時公開；(四)未因應中央法規修訂，適時修正自治規章；(五)允宜參照中央政府相關規定，研訂專業服務費領取資格條件，以提升社會福利服務品質；(六)補助計畫督導與考核未臻完備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18頁)。

二、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運用情形間有欠妥情事，仍待檢討改進：該基金辦理各項身心障礙就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委託職業訓練單位辦理職業養成訓練，訓後就業比率有限；(二)職業重建窗口提供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累計結案率偏低，且整體服務個案來源及服務人數呈逐年減少趨勢；(三)職業重建服務資訊無法正確且全面傳達至身心障礙者，致未能增進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人數；(四)未覈實檢討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委訓計畫案契約所訂結訓後就業率訂定合理目標值；(五)委訓單位未落實辦理學員輔導工作；(六)委訓計畫訓後就業離

職率偏高；(七)委訓計畫師資資格適用未具一致；(八)委辦計畫未辦理評鑑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19頁)。

三、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業務執行及管理情形未盡周延，有待覈實辦理：該基金本年度辦理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辦理固定污染源許可稽查管制及空污費催補繳查核、移動污染管制及低污染車輛推廣等委辦計畫履約管理作業未盡落實：1. 審查、覆核及督導機制未盡落實執行，未能警覺廠商履約瑕疵；2. 全年全時租賃車輛，不符經費支用效益；3. 承包廠商未落實現場查核工作；4. 路邊攔檢不合格車輛未於期限內辦理複驗；5. 未定期清理逾期未定檢機車，未辦理定檢之機車數逐年增加等缺失；(二)辦理電動車加碼補助及汰舊二行程機車加碼等補助計畫，審核機制未盡周延：1. 申請文件未合規定仍核予補助，審核作業未盡周全；2. 個人資料取得未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有損民眾權益；3. 未建立委任及代理申請制度，不利個人資料安全維護；4. 未符補助要件審核作業未落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35頁)。

四、部分學校未落實辦理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允宜督促檢討改善：嘉義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辦理閱讀推動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未落實推動國民中小學閱讀計畫；(二)允宜積極研訂圖書館業務管理規章，俾利各級學校遵循；(三)館藏利用率及閱讀率偏低；(四)未依規定辦理圖書報廢，以活絡圖書館空間；(五)未定期辦理館藏清點，致未能適時釐正館藏量值；(六)未訂定民間捐助獎勵有關規定；(七)具有典藏價值之雜誌期刊，未列入財產帳，不利保存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37頁)。

五、部分學校對於空餘教室未妥善運用並定期清查，仍待檢討改進：嘉義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教室及校舍使用管理情形，核有：(一)未覈實評估使用效益；(二)空餘教室未積極研擬活化再利用計畫，並整合地區資源創新活化新思維，俾利教育資源之妥善運用；(三)未定期辦理各校教室使用現況清查，並進行專案列管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38頁)。

六、所屬家庭教育中心未能充分發揮功能，有待加強督導改善：嘉義市政府所屬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運作及家庭教育推廣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未因應組織規程及編制修訂，適時修正、廢止相關法規；(二)未及時修正相關作業要點，不利業務執行；(三)885 諮詢專線之服務時段為一般民眾之上班時間，未能符合實

際使用需求；且因宣導成效欠佳，致該專線服務時間未能發揮應有之諮詢及輔導功能；(四)家庭教育中心人力不足，長期仰賴志工協助家庭教育推廣；(五)推廣家庭教育之策略及模式未能符合弱勢家庭之實際需求，亦缺乏橫向聯繫及合作機制，無法有效掌握目標家庭，進而提供適當服務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38 頁)。

陸、各方建議意見

近年來各界對於嘉義市政府推動之各項重大建設、施政計畫、財政改革、健全法制等重要施政措施多所關注並屢有建言，本室亦針對各方關注議題及建議事項加強審核，其缺失情節較大者，提請各主管機關研謀改善。茲將審核相關意見說明如次：

一、湖子內區段徵收計畫業經內政部核准並興建公共設施，惟已逾原定計畫期限尚未完成開發，允應妥謀善策積極趕辦，以達成增進市區發展之計畫效益。

嘉義市政府辦理湖子內區段徵收計畫，期能取得環保用地處理垃圾焚化灰渣，並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將環保用地鄰近農業區變更為休閒專用區、商業區與住宅區，提供建築用地開發新社區。自 86 年 3 月起辦理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變更與細部計畫擬定，因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未能化解審議單位對於徵收範圍過大之疑慮，及主要計畫變更後未經實施即須修正，歷時 10 年餘至 96 年 4 月始完成都市計畫作業。再經地上物查估後，報經內政部於 98 年 7 月核准區段徵收計畫書，全案開發總面積 187.52 公頃，原預計於 100 年底開發完成，計有 1,031 名原土地所有權人(可領地價補償費 40 億 1,676 萬餘元)，申請以徵收後可供建築之抵價地折算抵付地價補償費。該府採一次開發並依地理位置區分 3 標工程興建道路、排水等公共設施，因工程設計階段大幅變更污水管線流向規劃，及配合區段徵收範圍外排水銜接工程施作，暨都市計畫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前，未能因應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公告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影響土地使用，有效協調及時辦理二度變更都市計畫等，致延宕各標工程設計與發包期程。截至 102 年底，已逾區段徵收計畫書原定開發期限 2 年，第 1、2 標工程迄未完工，工程進度分別為 84.65%、34.29%，第 3 標工程尚且辦理發包作業中。該府陳報內政部於 102 年 4 月核定之「補辦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計畫書」已修定全案計畫期程至 105 年 6 月底方可完成點交土地，預估延誤交地期限 4 年 6 個月。按湖子內區段徵收除為取得環保用地興辦

目的事業之外，亦與促進市區發展及等待分配抵價地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密切相關，允應妥謀善策積極趕辦後續工程施工、驗收及抵價地分配等作業，儘速完成開發點交土地，以活化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之開發運用。

二、都市更新關聯性工程興建公園與遷建市場攸關人民生活至鉅，惟部分建設進度未如預期，允宜加速辦理並審慎籌劃因應，以提升振興經濟之施政效能。

嘉義市政府辦理嘉義市火車站附近地區都市更新關聯性工程計畫，計畫內容包含林業文化公園闢建工程、北香湖再現工程、農漁產運銷物流中心闢建工程及博愛陸橋下方景觀改善工程等 4 項，預計打造國際級公園，並遷建果菜市場及魚市場，將現有市場用地提供林務局興辦阿里山林業村，期能吸引遊客、振興經濟。計畫執行結果，因辦理用地取得、各工程間之配合協調及計畫期程縮減等因素，林業文化公園與農漁產運銷物流中心未能於 100 年底修正計畫期程屆滿時完工。後續追蹤結果，林業文化公園相關計畫工程已於 102 年間驗收完成，惟該府考量仍有部分照明等必要設施尚未施作，另籌經費繼續辦理第 3 期工程，且因設計作業費時，迄 103 年 6 月始發包完成，預定於 103 年底方能開放公園使用；農漁產運銷物流中心相關計畫工程受施工界面、變更設計及廠商未依規定向勞動檢查機構申請審查等因素影響工進，第 1 標工程迄 103 年 3 月始完工，第 2 標預估完工期程展延至 103 年 7 月底。又農漁產運銷物流中心實際興建停車位數量低於 99 年度市場遷建交通衝擊評估報告書之規劃供給數量，雖經該府檢討果菜市場與魚市場主要營業時間不同，停車空間可調配使用，且鄰近基地之貨物轉運中心規劃有停車場用地，可供未來若有更高停車需求時停放，惟仍間有媒體報導承銷商陳情停車位與出入口不足，恐影響營運交通順暢。上開工程均為嘉義市重大公共建設，且攸關都市更新與經濟發展，興建進度與營運成效影響人民生活至鉅，允宜繼續趕辦未完工工程，並審慎評估市場搬遷與營運需求預為籌劃因應，以縮短市場搬遷過渡期，並儘速開放公園及騰空既有市場用地供阿里山林業村開發使用，達成吸引遊客、振興經濟之計畫目標。



農漁產運銷物流中心(魚市場)

(圖片來源：嘉義市政府提供)

三、嘉義市新火化場尚未完成法定啟用程序，嘉義火車站前公車站土地爭訟未解決，仍待賡續協商及妥謀配套措施，以確保機關與民眾權益。

嘉義市政府為因應原有火化場設施老舊、提供往生者更有尊嚴的殯葬服務及改善當地環境品質，辦理新火化場興建計畫。主體工程於 94 年間完工取得使用執照，再經設置火化爐具與第一期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後，該府於 99 年間向新火化場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嘉義縣政府)申請啟用營運，歷經多次協商及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協助，迄 102 年底仍未獲同意啟用營運；惟為因應原有火化場爐具損壞，新火化場已於 101 年 1 月緊急運轉應變。另該府為重新規劃、整頓嘉義火車站前交通問題，要求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返還站前公車站座落土地，並於 102 年 7 月提起民事訴訟，訴請拆屋還地，迄 102 年底仍未定讞。按嘉義市新火化場啟用與嘉義火車站前公車站遷移涉及機關公產權益，亦與民生問題相關，允宜賡續協商完成新火化場法定啟用程序，並就公車站遷移後續市區公車行駛路線異動妥謀配套措施，以確保機關與民眾權益。



嘉義火車站前公車站
(圖片來源：103 年 6 月拍攝)

四、市售包裝及盛裝飲用水之管理業務，對民眾飲用水安全影響甚鉅，允宜賡續督導業者衛生管理，及加強辦理水質查驗，以確保市民飲用安全。

近年來業者經營出售包裝及盛裝飲用水之家數頗多，按水源水質之良窳對民眾飲用水安全影響甚鉅，經據前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民國 86 年 5 月 16 日台 86 消保企字 00602 號會議紀錄之會商結論略以，包裝水盛裝水管理，地方相關權責單位，計有環保、衛生、建設、稅捐、警察等機關，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分別於民國 96 年 12 月 21 日及 102 年 7 月 18 日函請各市縣政府，依轄區內實際需求訂定加水站衛生管理條例，以確保加水站之水質衛生及維護消費者健康。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嘉義市轄區包裝及盛裝飲用水(加水站)業者有 85 家，經查嘉義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對業者之督導管理情形，核有：(一)市售包裝及盛裝飲用水(加水站)衛生管理有失妥善，亟待研議訂定相關管理規範遵行；(二)未督促相關權責單位辦理聯合稽查，無法確保消費者安全；(三)相關權責單位未能積極查核加水站業者營業資訊，亦未建立橫向間聯繫，肇致部分業者漏未列管，形成稽查漏洞；(四)

部分重金屬含量未列入檢驗項目，篩選作業未臻周全；(五)部分飲用水水源業者基本資訊久未更新，有待查明釐正，以利查管工作之推動；(六)部分包裝及盛裝飲用水(加水站)業者間有未辦理商業登記等情事，允宜賡續督導業者衛生管理，及加強辦理水質查驗，以確保市民飲用安全。

五、國民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計畫，有助於學生游泳技能及溺水自救能力之提升，允宜積極推動，以促進計畫執行成效。

值逢夏日，學生從事水域活動機會倍增，水域安全及學生游泳、自救能力成為民眾關注焦點。嘉義市政府為持續提升本市學生游泳能力，推廣學生學會自救、救人技能，及維護游泳課程安全，爰辦理「嘉義市 102 年度國民中小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計畫」，總經費 643 萬餘元，本室經依抽查結果提出預警性建言，列述如次：(一)游泳池管理方面：1. 允宜積極研謀大業國中游泳池各種經營管理方式，以增進居民使用空間與公帑支用效率，提升游泳池使用績效；2. 游泳池水質衛生等查核結果未即時公告，供作消費參考，難以保障民眾權益；3. 大業國中及博愛國小游泳池管理仍欠周延，允宜落實查核作業，輔導公私立游泳池業者善盡管理責任，保障消費安全；(二)計畫擬訂、制度規章及執行方面：1. 游泳教學計畫擬定未盡周延，主管機關審核未盡確實，減低計畫執行效益，計畫成果難以評核；2. 允宜儘速建立相關游泳資訊網頁，以利拓展游泳活動成效；3. 允宜儘速訂定國中游泳校外教學相關規範，賡續推動游泳活動；4. 允宜儘速成立統一檢測小組，得以客觀衡量學生游泳能力；5. 校外教學委外契約未明定租用車輛安全標準等事項，難以保障學生租用車輛安全。

六、旅館業及民宿管理業務，攸關國人住宿權益及人身安全，有待加強輔導與檢查，以提升消費者投宿安全。

我國近 10 年度觀光總收入及國人國內旅遊總旅次(詳圖 10)，分別由民國 92 年度之 3,196 億元、1 億 239 萬餘人次，逐年增加至民國 101 年度 6,184 億元、1 億 4,206 萬餘人次，鑑於各級政府積極發展觀光產業之際，合法旅宿業量能問題，造就非合法旅宿業生存空間，違法營業情形屢見不鮮。嘉義市政府辦理旅館業及



嘉義市博愛游泳池

(圖片來源：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提供)

民宿業管理及稽查情形，經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度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績效考核結果(102年2月6日觀賓字第 1020600231 號函公布)，評定為甲等績優機關，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列管合法登記之旅館業者計 52 家，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部分民宿業者未

經主管機關核准即於網路攬客，且未經建築物及消防安全檢查，消費者住宿安全堪慮；(二)對於未合法登記之旅館業者，未能有效輔導合法經營，任令長期無照營業，不符社會公義；(三)對於違反建築法等規定之旅館業者，未能有效裁處，無法發揮稽查功能；(四)部分旅館業者未依限投保，或未將年度投保責任保險文件送核，有待督促依規定辦理，以確保投宿民眾利益；(五)部分旅館業者之建築物，未通過公共安全檢查，無法確保民眾投宿安全等情事，針對上開缺失，允宜加強旅館業務之督導與稽查，促請合法經營，以提升消費者投宿安全。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室本年度辦理各項審計業務，有關財務審計、績效審計、稽察違失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辦理情形等所獲致之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545 萬餘元，係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545 萬餘元。(詳表 11)

表 1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繳庫原因	營業(非營業) 基金盈(虧)餘 應繳庫歲入款	保管款、代管經 費等科目內應 繳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收款 等科目內應繳 庫歲入款	收 回 年 度	以 前 經 費	短、漏、誤列 之各項收入款	合 計
合 計	—	—	—	—	—	5,459	5,459
本 年 度 部 分	—	—	—	—	—	5,459	5,459
警 察 局	—	—	—	—	—	1,240	1,240
文 化 局	—	—	—	—	—	4,219	4,219

註：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本年度無修正通知繳庫數，故本表所列係修正本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 466 萬餘元，係剔除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者及減列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詳表 12)

表 1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繳庫原因		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總計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小計		
合計	0	—	—	—	—	—	4,669	0	4,669	4,669	
本年度部分	0	—	—	—	—	—	1,815	0	1,815	1,815	
市 政 府	0	—	—	—	—	—	1,815	0	1,815	1,815	
以前年度部分	—	—	—	—	—	—	2,853	—	2,853	2,853	
市 政 府	—	—	—	—	—	—	2,853	—	2,853	2,853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未依事實課稅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本年度補徵稅款 414 件，計 313 萬餘元。(詳圖 11)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619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制訂年度施政計畫及目標之參考。本年度對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6 項。(詳乙- 8 頁)

(二)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多已獲行政部門之重視、採納或作為研修規章之參考，重要事項並已於本報告各有關章節予以列述，彙計共 6 類 53 項：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辦理身心障礙福利給付之缺失仍頻，待檢討改善，以健全內部管控作業；對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等，雖已採取網路申報管理，惟仍有執行未臻周妥之處，允宜檢討改善，以營造永續優質環境；所屬家庭教育中心未能充分發揮功能，有待加強督導改善等 4 項。

2. 對於計畫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推動年度施政工作及績效評估，雖已訂定相關作業規範，惟施政計畫未導入風險管理，且績效目標之選定及評核，亦未盡周延，亟待持續落實辦理，以提升施政效能；部分社區雖已規劃辦理農村再生計畫，惟對業務推動成效尚有提升空間，有待積極落實辦理；易淹水地區雖已規劃治理中，惟部分計畫執行仍欠周妥，亟待加速辦理期程，以確保市民安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運用情形間有欠妥情事，仍待檢討改進；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仍待積極研謀良策，以提升稽徵效能；逐年增設電動機車充電站有助推廣綠色交通運具，惟間有部分充電站使用率偏低，允宜持續宣導推廣等 24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嘉義市寬頻管道整體佈纜長度與使用費收入已逐年增加，惟仍有部分建置路段佈纜率偏低，允應持續研謀改善；嘉義市先期交通轉運中心已營運提供無接縫轉乘環境，惟仍有部分空間未充分運用，有待落實活化改善；史蹟資料館之管理維護，獲上級機關評鑑列為優等，惟部分古蹟及歷史建築管理及活化間有未盡周延，仍待研謀改善，以提升使用效益等 11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獲利未盡理想，且承銷及營運管理作業存有疏漏，仍待檢討改進 1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各機關辦理採購，採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程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數逐年攀升，允宜檢討確保採購之公開性；嘉義市立玉山完全中學活動中心興建工程爭議未及時有效妥處而耽延教學使用效益，尚待賡續處理；部分學校採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圖書採購作業間有未盡妥善，允待檢討研議辦理等 6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掃蕩汽(機)車竊盜工作經上級單位評為績優，惟績效尚待提升；對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者管理，尚能依消防法等規定辦理，惟部分業者未申請營業證書或承裝業變更登記，不利民眾查詢選任，有待督導落實辦理，以確保民眾生命安全；對轄區重大工程及公有建物設置公共藝術，雖已訂定收支管理規範遵行，惟相關督導作業間有未臻妥適，亟待落實辦理，以厚植地方文化產業等 7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 1 件，受處分人員記申誡者 1 人次(陳報期間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外，並於報告監察院備查時，按違失事件性質，以副本抄送嘉義市政府。(詳表 13)

表 13 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於民國 102 年度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 管 機 關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小 計
		記 過	申 誡		
合 計	1	—	1		1
嘉 義 市 政 府	1	—	1		1

二、按案情別					
疏 失 原 因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小 計
		記 過	申 誡		
合 計	1	—	1		1
內 部 控 制 及 審 核 疏 失	1	—	1		1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46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乃賡續追蹤查察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 35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11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1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14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科目)名稱	機關單位數				102 年度 審核意見 (項數)	101 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項數)		
	公 務	營 業	非營業	合 計		已 改 善 辦 理	處 理 中 或 仍 待 繼 續 改 善	合 計
總 計	15	2	10	27	53	35 (76.09%)	11 (23.91%)	46
市 議 會 主 管	1			1	1			
市 政 府 主 管	1	2	2	5	26	16	6	22
警 察 局 主 管	1			1	2	2	1	3
稅 務 局 主 管	1			1	2		2	2
衛 生 局 主 管	1		1	2	2	3	1	4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		2	3	4	1	1	2
教 育 處 主 管	1		1	2	6	5		5
民 政 處 主 管	5			5	2	1		1
地 政 處 主 管	1		4	5	1	1		1
消 防 局 主 管	1			1	3	3		3
文 化 局 主 管	1			1	3	3		3
統 算 支 款 科 目					1			

捌、嘉義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嘉義市議會審議本年度嘉義市總預算案及總預算各次追加(減)預算案所列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室均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各項有關決議辦理情況，分述如次：

一、市政府

(一)民政處於「民政業務-自治行政管理-業務費-外國旅費」科目編列 60 萬元，辦理國外考察及機票款等，請提供出國考察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府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第 2 次追加預算，民政處於「公有公共工程-社區建設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科目編列 400 萬元，辦理「嘉義市張廖簡姓宗祠」空間營造計畫，配合款部分，請民政處與宗祠積極溝通自籌配合辦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府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警察局

第 1 次追加預算，於「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科目編列 110 萬元，辦理嘉義市歷史建築東門派出所修復設計監造，俟修復項目與用途及重點等相關資料提送後，始得動支經費。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局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市議會主管

議場全球資訊網站線上即時影音現況，尚不具有開會實況直播之功能，對現行資訊傳播系統有待檢討酌予改善，俾能提供多元觀看之便利性及資訊公開………乙- 5

市政府主管

1. 推動年度施政工作及績效評估，雖已訂定相關作業規範，惟施政計畫未導入風險管理，且績效目標之選定及評核，亦未盡周延，亟待持續落實辦理，以提升施政效能………乙- 9
2. 各機關用電情形間有未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允宜檢討改進，確實踐行省電，以節省公帑支出………乙- 9
3. 一般性補助款執行考核成績雖較以往年度提升，惟部分補助項目預算執行績效欠佳，仍待檢討改進………乙-10
4. 辦理身心障礙福利給付之缺失仍頻，待檢討改善，以健全內部管控作業………乙-11
5. 街道廣告物琳瑯滿目，雖已制定自治條例實施，惟其收費管理作業間有未盡落實，亟待加強稽查，以維護公共安全，及厚植財源………乙-11
6. 對市有報廢動產之處理，已建置網站交易平台辦理，惟愛物網實施成效仍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進，以創造報廢物最大價值………乙-12
7.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執行情形間有未臻妥適，有待檢討改善，以促厚植產業創能量………乙-12
8. 老年長期照護業務執行間有未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乙-13
9. 對勞動條件之檢查與其退休準備金提撥之督導，核有未盡妥適，亟待落實執行，以確保勞工權益………乙-14
10. 動物防疫業務執行成效仍未盡理想，有待落實動物防疫工作，以保障民眾身體健康………乙-14
11. 提供外籍配偶生活服務，已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並獲上級考評列為優等，惟業務執行情形仍未臻周全，有待檢討改進………乙-15

12. 部分社區雖已規劃辦理農村再生計畫，惟對業務推動成效尚有提升空間，有待積極落實辦理 乙-15
13. 易淹水地區雖已規劃治理中，惟部分計畫執行仍欠周妥，亟待加速辦理期程，以確保市民安全 乙-16
14. 配合中央政策推動 e 化服務宅配到家之整合規劃計畫，惟相關設備使用效益仍有提升空間，亟待檢討改進 乙-16
15. 1999 話務中心提供便民諮詢單一窗口，屢獲評鑑佳績，惟在作業執行及委外履約管理仍有未臻周延，有待研謀改善 乙-16
16. 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獲利未盡理想，且承銷及營運管理作業存有疏漏，仍待檢討改進 乙-17
17.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未有效管理運用及各項福利業務執行成效欠佳，仍待加強辦理 乙-18
18.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運用情形間有欠妥情事，仍待檢討改進 乙-19
19. 污水下水道建設 BOT 招商未成改以政府自辦，復因設計廠商因素解約影響計畫推展，亟待妥謀善策加強辦理 乙-19
20. 嘉義市先期交通轉運中心已營運提供無接縫轉乘環境，惟仍有部分空間未充分運用，有待落實活化改善 乙-20
21. 嘉義市寬頻管道整體佈纜長度與使用費收入已逐年增加，惟仍有部分建置路段佈纜率偏低，允應持續研謀改善 乙-20
22. 配合國家推廣綠能政策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落實環境保護，惟間有部分系統設備損壞或發電效能偏低，允宜落實設備維護 乙-21
23. 建置智慧交控系統提升運輸流暢度與即時資訊服務，惟路側設備故障率偏高，影響系統運作成效，亟待研謀改善 乙-22
24. 橋梁安全檢測(巡查)待維修構件仍多，惟完成維修率偏低，允應積極研謀善策 乙-22
25. 各機關辦理採購，採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程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數逐年攀升，允宜檢討確保採購之公開性 乙-23
26. 採購作業執行未盡審慎間有疏失，仍待督促改進，確保採購品質 乙-23

警察局主管

1.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總件數及死傷人數雖呈逐年略減趨勢，惟高齡者交通事故肇事死亡率仍高，且取締酒後駕車作業未盡嚴謹，有待加強宣導，熟稔法令，以確保市民行的安全 …… 乙-26
2. 掃蕩汽(機)車竊盜工作經上級單位評為績優，惟績效尚待提升…………… 乙-27

稅務局主管

1. 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仍待積極研謀良策，以提升稽徵效能…………… 乙-28
2. 辦理經徵賦稅捐費作業仍有缺漏，有待覈實改進…………… 乙-29

衛生局主管

1. 辦理食品衛生安全之稽查取締，雖已成立聯合小組辦理，惟對業者經營管理之督導間有未臻妥善，允宜檢討改進，以確保民眾食用安全…………… 乙-31
2. 藥物類工作績效經上級單位評比列為優等，惟部分藥事管理及不法藥物取締、稽察等業務仍有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善，以建構市民安全的用藥環境…………… 乙-31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對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等，雖已採取網路申報管理，惟仍有執行未臻周妥之處，允宜檢討改善，以營造永續優質環境…………… 乙-33
2. 以前年度重大興建工程，延宕多年仍未執行，亟待儘速規劃辦理，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乙-34
3. 逐年增設電動機車充電站有助推廣綠色交通運具，惟間有部分充電站使用率偏低，允宜持續宣導推廣…………… 乙-34
4. 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業務執行及管理情形未盡周延，有待覈實辦理…………… 乙-35

教育處主管

1. 部分學校未落實辦理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乙-37
2. 部分學校對於空餘教室未妥善運用並定期清查，仍待檢討改進…………… 乙-38
3. 所屬家庭教育中心未能充分發揮功能，有待加強督導改善…………… 乙-38
4. 嘉義市立玉山完全中學活動中心興建工程爭議未及時有效妥處而耽延教學使用效益，尚待賡續辦理…………… 乙-38
5. 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第二校區探索體驗學校新建工程管控作業未盡周妥缺乏具體營運計畫，有待研謀改善…………… 乙-39

6. 部分學校採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圖書採購作業間有未盡妥善，允待檢討研議辦理……乙-39

民政處主管

1. 部分村里社區活動中心建築物及消防設備之安全檢查尚未完成，恐影響民眾安全，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公共設施安全……………乙-41

2. 嘉義市新火化場因應原有火化場爐具損壞已緊急運轉應變，惟迄未獲所在地主管機關同意啟用營運，仍待賡續協商完成法定啟用程序……………乙-42

地政處主管

部分基金預算編列及業務計畫執行未臻周延，有待督促檢討改進……………乙-44

消防局主管

1. 消防栓為火災搶救重要設施，雖已依法編列補助自來水事業設置經費，惟部分設置情形仍欠周妥，有待檢討改進，並落實查勘與通報機制，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乙-45

2. 消防及義消制服採購，雖採公開招標辦理，惟部分招標契約內容及採購規格未盡周延，衍生履約爭議，有待加強檢討規範……………乙-45

3. 對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者管理，尚能依消防法等規定辦理，惟部分業者未申請營業證書或承裝業變更登記，不利民眾查詢選任，有待督導落實辦理，以確保民眾生命安全…乙-46

文化局主管

1. 史蹟資料館之管理維護，獲上級機關評鑑列為優等，惟部分古蹟及歷史建築管理及活化間有未盡周延，仍待研謀改善，以提升使用效益……………乙-48

2. 對轄區重大工程及公有建物設置公共藝術，雖已訂定收支管理規範遵行，惟相關督導作業間有未臻妥適，亟待落實辦理，以厚植地方文化產業……………乙-48

3. 辦理耶誕節活動及跨年晚會，雖可帶動地方經濟商機，惟所花費每人負擔金額較其他各市縣同項費額偏高，或採購及付款作業間有疏漏，仍待檢討改善……………乙-49

統籌支撥科目

本年度預算未能編列年度應負擔之公教人員退休給付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經費，核有漏列負債情事，亟待檢討改進……………乙-51

壹、市議會主管

市議會主管僅市議會 1 個機關，負責議決市法規、市預算、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市財產之處分、市政府及市所屬事業機構之組織規程、市政府及市議員提案事項，及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召開定期會、臨時大會及專案小組會議，以審議本市預算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中，主要係議會會史館第八屆議員資料增置工程及電動機車採購案，仍在履約中、補助議員助理勞、健保費，尚待檢據核銷，須保留繼續執行所致。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無編列預算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 萬餘元，主要係已報廢之廢棄物資出售收入等。

2. 歲出編列預算數 1 億 7,0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025 萬餘元(87.88%)；應付保留數 236 萬餘元(1.3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考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5,26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835 萬餘元(10.74%)，主要係人事費及各項業務費之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2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萬餘元(90.10%)，減免數 1 萬餘元(9.90%)，係補助議員助理勞、健保費之結餘款，予以註銷。

(三)重要審核意見

議場全球資訊網站線上即時影音現況，尚不具有開會實況直播之功能，對現行資訊傳播系統有待檢討酌予改善，俾能提供多元觀看之便利性及資訊公開。

議會議場開會實況，透過電子媒體轉播，有利市民瞭解議員問政實況，目前雖有有線電視直播，然網路閱視方式已普及化，惟該會全球資訊網站線上即時影音現況(如：第八屆 103 年度第 9 次定期會)，尚不具有議場開會實況直播之功能，須另於下午或次日點閱歷史檔始能呈現前一日之影音圖像且偶有中斷，為提升服務品質，對現行資訊傳播系統有待檢討酌予改善，俾能提供更多元觀看之便利性及資訊公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原對外服務 T1 專線(1.5Mbps)將轉換為 ADSL 光纖線路(100Mbps)以提升對外網路頻寬效能，並將陸續汰換相關網路硬體設備。

貳、市政府主管

市政府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營業基金單位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市政府主管僅市政府 1 個機關，依法辦理市自治事項及執行中央機關委辦事項，加強地方福利措施及各項救助事業，辦理嘉義市教育行政，與各級學校教育之執行、研究、計畫與發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9 項，下分工作計畫 88 項，包括自治行政、財務行政、兵役行政、土地行政、交通行政、政風業務、農林漁牧運銷管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人事管理、研究發展考核、都市計畫審議、訴願及復審審議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其中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經中央就「教育」、「社會福利」、「基本設施補助」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 4 面向審核結果，分別得 100 分、89 分、89 分、89 分，在 22 個市縣中各居第 1 名、第 9 名、第 5 名、第 4 名；又各項成績均逾 80 分，且總成績較上年度進步 18 分，合計中央增撥補助 1,931 萬餘元，顯示各項計畫執行績效尚有成果，惟「專款專用及指定辦理施政項目經費編列情形等」、「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對民間團體補(捐)助計畫預算書表達情形」等 3 項遭扣分，仍須研謀改進善策。又上開 88 項工作計畫，已執行完成者 46 項，尚在執行者 42 項，主要係部分道路用地計畫、102 年度 LED 路燈城市示範計畫、彌陀路 50 米計畫道路拓寬工程、102 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嘉義市公道一聯絡道路建設計畫、嘉義市東區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蘭潭風景區環潭步道二期工程、整修道路及應急搶修工程、博愛路一段及新民路(嘉油鐵馬道至南京路區段)雨水下水道工程、興業西路地下道及排水系統改善工程等，尚在執行中，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85 億 7,03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2,632 萬元，合計為 87 億 9,6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1 億 8,232 萬餘元(93.02%)，應收保留數 1 億 7,765 萬餘元(2.02%)，主要係辦理 LED 路燈示範城市計畫、嘉義市公道一聯絡道路建設計畫等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請款，尚待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3 億 5,998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4 億 3,665 萬餘元(4.96%)，主要係收支併列之計畫型補助款，上級補助數未如預期或依實際執行數撥付，致短收。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4 億 6,0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1 億 6,497 萬餘元(11.29%)，減免數為 4,908 萬餘元(3.36%)，主要係北排水系統出口段改善工程用地徵收已結案，註銷保留數；應收保留數 12 億 4,689 萬餘元(85.35%)，主要係市政中心北棟大樓興建工程、嘉義市公道一聯絡道路建設計畫及農漁產運銷物流中心闢建工程等，依工程進度向

中央請款，尚待核撥。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76 億 5,45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1,224 萬餘元、追減預算 1,441 萬餘元，並因辦理狂犬病防疫工作及協助 725 水災受災戶辦理第一審訴訟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1 萬餘元，及建設處人事費不足，依法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預算 6 萬餘元，合計 78 億 5,2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4 百餘元、減列應付保留數 181 萬餘元，係溢支非屬電費之上期遲付電費，及溢保留大雅路 AC 路面整修計畫工程款；審定實現數 60 億 9,084 萬餘元(77.56%)，應付保留數 8 億 6,917 萬餘元(11.0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9 億 6,00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8 億 9,293 萬餘元(11.37%)，主要係人事費、社會福利費賸餘及各項工程之結餘款，與債務利息費用減支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8 億 9,9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減免數 285 萬餘元，如數減列應付保留數，係溢保留美源街 10 米、湖子內路 1 巷至南京東街 8 米、南京路 167 巷 8 米計畫道路等工程款；審定實現數 9 億 6,715 萬餘元(33.35%)；減免數 2 億 3,472 萬餘元(8.10%)，主要係市政會館興建工程及火車站西北側道路用地計畫，暫不興建或徵收，及雨水下水道工程之結餘，予以註銷；應付保留數 16 億 9,789 萬餘元(58.55%)，主要係市政中心北棟大樓新建工程、嘉義市公道一聯絡道路建設計畫、公 3 公園用地徵收計畫、農漁產運銷物流中心闢建工程及 LED 路燈城市示範計畫等，尚未完成，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營業部分

嘉義市政府主管有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經營魚、貝類及果菜批發交易等 3 項業務，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者 3 項，主要係魚、貝類及青果交易量減少所致。

(二)盈虧之審定

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7,888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784 萬餘元，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9,225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401 萬餘元，審定稅後純損為 1,33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純損 382 萬餘元(表 1)，主要係魚市場魚貨交易量未達預計量，管理費收入減少，及因遷場計畫延遲，政府補助資本設備較預計減少，補助收入認列相對減少所致。

表 1 嘉義市政府主管營業基金盈虧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合 計	- 9,544	- 13,369	- 3,825	40.09
營 業 基 金	- 9,544	- 13,369	- 3,825	40.09
嘉 義 魚 市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10,289	- 15,046	- 4,757	46.24
嘉 義 市 果 菜 市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745	1,676	+ 931	125.07

三、非營業部分

嘉義市政府主管有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等 2 個特別收入基金，辦理社會救助、社會福利服務及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兒童福利、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家暴及性侵害業務、志願服務、衛生福利、身心障礙福利及其他福利業務等 9 項，實施結果，尚能依計畫辦理。

(二)餘紳之審定

基金來源決算審定數 3 億 1,242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增加 1 億 5,739 萬餘元，基金用途決算審定數 1 億 7,707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3,851 萬餘元，決算審定賸餘 1 億 3,535 萬餘元，與可用預算短紳相距 1 億 9,591 萬餘元(表 2)，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各類社會團體年度申請計畫較預計減少而相關業務計畫經費隨之減支所致。

表 2 嘉義市政府主管非營業基金餘紳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合 計	- 60,565	135,351	+ 195,916	-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60,565	135,351	+ 195,916	-
嘉 義 市 政 府 公 益 彩 券 盈 餘 分 配 基 金	- 58,905	135,841	+ 194,746	-
嘉 義 市 政 府 身 心 障 礙 者 就 業 基 金	- 1,660	- 489	+ 1,170	70.49

四、提供市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嘉義市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嘉義市政府作為決定民國 104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經提供(一)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雖未逾法定債限，惟開源節流方案仍應賡續推動，以減輕市庫負擔；(二)公有零售市場整建後尚能依規劃目標使用，惟營運管理仍存有缺失，允宜研謀善策，以增進管理效益；(三)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及青年安心成家實施方案補助費發放作業未盡嚴謹，允宜檢討改進；(四)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履約管理、施工管理及監造等作業，允宜賡續落實辦理，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五)部分學校老舊校舍整建工程變更設計項目繁雜，允宜督促強化規劃設計階段之需求檢討與圖說審查作業；(六)區域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作業未盡妥善，允宜研謀改進等 6 項建議意見。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推動年度施政工作及績效評估，雖已訂定相關作業規範，惟施政計畫未導入風險管理，且績效目標之選定及評核，亦未盡周延，亟待持續落實辦理，以提升施政效能。

行政院為提升政府行政效率及服務效能，自 94 年 8 月起推動「行政機關風險管理推動方案」，並於 100 年 2 月 1 日核定「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以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鑑於政府績效管理機制、風險管理能力與內部控制制度之推行，係為驅使施政績效不斷邁進、卓越之動力，為增益其良善治理，地方政府施政績效評核允宜積極參照辦理。嘉義市政府為有效推動年度施政工作及施政績效評估，除已訂定「施政計畫暨績效評估實施作業要點」外，本年度選定策略績效目標 401 項，衡量指標 688 項實施。經查各機關單位施政計畫績效評估作業，核有：1. 允宜督促所屬機關單位組設內部控制小組，推動及執行內部控制各項工作，以健全內部控制機制；2. 重要施政計畫未納入風險管理機制，以降低危機事件發生可能性及損害衝擊度；3. 施政績效評核作業流程尚乏複核機制，允宜參照中央規定研議增修，以有效督管並落實施政課責性；4. 重要施政計畫漏未納為績效目標之評核項目，有欠允適；5. 部分績效衡量指標之目標值設定間有過於寬鬆，挑戰度不足；6. 部分單位年度施政績效自評作業未能如期完成，並上網公告，有待督導覈實辦理，以強化資訊公開及考核結果透明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俟中央及已成立之市縣推行更臻完備，行政院主計總處所開發之資訊系統穩健運用，再行研議規劃組設；將參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基準」規定，於編撰中程計畫時納入風險管理機制；爾後在各單位完成自評作業後，將接續由施政計畫暨績效評估小組進行複核，以落實施政課責性；對於各單位所提出之年度施政計畫，配合年度重要施政目標嚴加審查；已請各單位設定衡量指標時應考量進步空間及參採前一年度施政績效達成率，及依業務與工作計畫覈實修正調整；102 年度各單位施政績效報告，已由該府企劃處統一上網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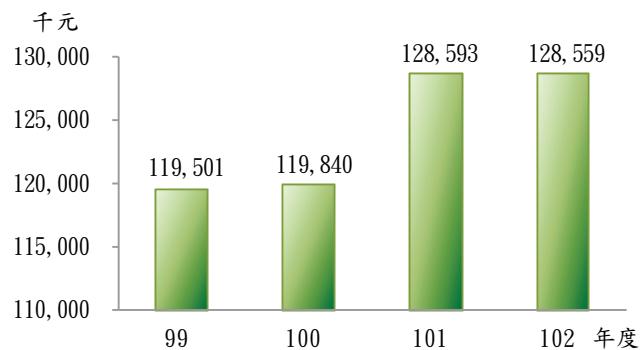
(二)各機關用電情形間有未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允宜檢討改進，確實踐行省電，以節省公帑支出。

行政院民國 100 年 5 月 23 日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計畫」，以精進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成效，嘉義市政府業已配合辦理該計畫實施，以落實全面節能減碳行動。截至 102 年底止之嘉義市各機關單位申請用戶電號計 360 個，及交通號誌燈 584 處，每年電費總支出逾 1 億餘元(圖 1)，經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該府各單位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歷史用電情形及已訂定契約容量之電號等資料，查核各機關單位用電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電號未申請依契約用電計費，增加市庫負擔；2. 部分電號雖已訂定契約容量，惟未

定期檢討，增加用電計費；3. 部分電號未提高用電功率因數，增加基本電費支出；4. 部分路燈未申請公用路燈包燈或公用路燈表燈等優惠電價，增加電費支出；5. 列支非屬公款支付範疇之電費遲付費用等情事，經函請該府督促所屬確實踐行省電。據復：已洽請電器承裝業者估算適當契約容量，選用低壓電力電價；嗣後定期檢討合理契約容量值與功率因數；視年度預算額度陸續更換電容器；將洽台灣電力公司申請公用路燈包燈或公用路燈表燈等優惠電價事宜；溢支非屬公款支付之遲付電費業已收回繳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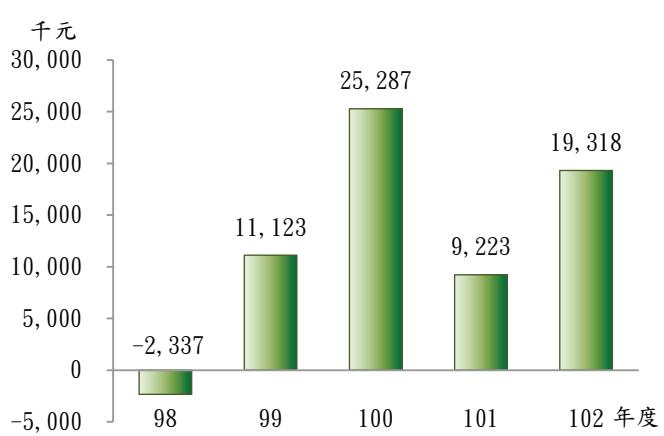
(三)一般性補助款執行考核成績雖較以往年度提升，惟部分補助項目預算執行績效欠佳，仍待檢討改進。

本年度中央核定對嘉義市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計 44 億 2,480 萬餘元，截至年底止，實際撥款數 44 億 1,284 萬餘元，該等補助款執行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考核結果，較以往年度成績進步，22 市縣中居第 2 名，獲增撥補助款 1,931 萬餘元(圖 2)。惟查嘉義市政府對於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執行情形，仍核有：1. 高估教師退休人數，致專案補助款之實現數偏低；2. 教育設施補助經費因老舊校舍整建計畫之前置規劃設計作業期程冗長，工程執行進度落後，預算執行率偏低；3. 整修各里道路、區域排水工程、雨水下水道工程等計畫預算之執行率較去年度提升，惟仍屬偏低，另尚有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等多項計畫，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5%，致基本設施補助經費執行成效仍有欠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嗣後編列預算時，將配合歷年實際執行數覈實編列調整改善；將加強督促學校積極辦理前置規劃設計等事宜，並詳實規劃執行期程，以免後續工程執行延宕；對於基本設施補助執行成效欠佳之各項計畫，爾後將提早辦理勞務及工程等採購前置作業，以順利發包並積極執行，及促請廠商提供相關資料予監造單位，俾利付款，以提升預算執行率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圖 1 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近 4 年度電費支出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圖 2 近 5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增減撥付數

乙-10

(四)辦理身心障礙福利給付之缺失仍頻，待檢討改善，以健全內部管控作業。

嘉義市政府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計畫，包括生活補助、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輔助器具補助、身心障礙機構服務、居家照顧、家庭照顧者服務、補助機構設施(備)等服務項目，102 年度預算編列 4 億 7,663 萬餘元，其中辦理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暨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補助與社會保險之給付，經查其執行及管控作業情形，核有：1. 部分受領人已死亡或戶籍已遷出嘉義市，仍繼續發給低、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2. 部分受領人同時申領身心障礙者住宿式照顧費用及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津貼，核有重複發給補助費情事；3. 部分受領人未經核定為身心障礙者，仍發給低、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4. 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之給付，間有核發身心障礙者已死亡、或鑑定不符資格者，內部審核工作仍待落實辦理；5. 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生活津貼及日間照顧與住宿式照顧補助清冊檔，間有受領人身分證字號誤植未釐正情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溢發生活津貼，或已繳回，或分期繳回中，或發函追繳中，爾後將加強內部控管，覈實比對死亡、遷出、身心障礙手冊註銷、或未依規定辦理重鑑、或鑑定未列等者等資料；對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每年 3 及 9 月提供身心障礙者減免有效檔，將加強進行相關資料比對；已予更正，爾後當加強注意，減少錯誤發生。

(五)街道廣告物琳瑯滿目，雖已制定自治條例實施，惟其收費管理作業間有未盡落實，亟待加強稽查，以維護公共安全，及厚植財源。

邇來媒體報導之彰化縣員林鎮麵包店祖孫 3 代 5 命火災係因路邊窗戶被招牌堵死致逃生無門 1 則新聞。嘉義市政府為維護公共安全，交通秩序及都市景觀，並塑造地區特色，前於 91 年 8 月 16 日訂頒「嘉義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實施。鑑於嘉義市轄區街道設置之 LED 電視牆(電子媒體廣告，如圖示)日趨增加，經查該府招牌廣告、樹立廣告及遊動廣告物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對於招牌廣告、樹立廣告違規，自治條例罰責規定較建築法規定之處罰標準為輕；2. 對新建廣告物未能覈實稽查開徵許可規費，對舊廣告物亦未要求原設立者繼續申請使用，致使財源流失；3. 部分電子媒體廣告物未依規定申請設立，恐堵死逃生門，允宜全面清查轄內設立之 LED 電視牆是否符合規範，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4. 主管機關迄未劃定街區範圍及訂定更新計畫及時程，無法塑造地區特色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都發處已併同交通觀光處所提遊動廣告部分，



電子媒體廣告

(圖片來源：103 年 5 月 2 日拍攝於文化路與民族路口)

檢討廢止嘉義市廣告物自治條例；在自治條例未檢討前，將利用各場合積極宣導，以提高合法申請率，另銀行廣告物部分，業已完成清查，將函請各公民營銀行依規定申請；電子媒體廣告已列入清查執行計畫中，將全面清查；將於新興開發地區(如劉厝重劃區、湖子內區段徵收地區、北港路市地重劃地區)劃定特色街區，以建立建築與招牌、樹立廣告之整體風格及和諧區域景觀。

(六)對市有報廢動產之處理，已建置網站交易平台辦理，惟愛物網實施成效仍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進，以創造報廢物最大價值。

嘉義市政府為統一市有報廢動產之處理程序，健全報廢後動產之管理，及加強資源收回再利用，於100年7月建置動產交易平台，開辦「愛物網」網站，全程透過網際網路進行拍賣，得標後由拍定人逕至郵局繳款，截至102年底止，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47個單位，共計成交983案，價金177萬餘元。經查該府愛物網執行及實施成效，核有：1.部分報廢動產之底價與拍定價金相差懸殊，有待加強系統功能，建置成交價資料庫，提供各執行機關底價訂定之參據；2.部分單位辦理報廢財物拍賣，未公開於愛物網，或有積延拍賣情事；先行拍賣後再辦理財產減帳，造成相關報表列示失真；3.拍賣系統交易備份資料，未能多處異地存放，潛存風險；拍賣報廢電腦，未將其內資料移除，危及資料安全，且資料移除方式不一，亦待建立管理規範；4.部分單位奉准報廢文號及拍賣案號，未覈實登錄於管理系統，不利勾稽控管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函轉所屬機關學校覈實評訂底價，並將研議建置成交價資料庫；已要求所屬機關學校確實上網拍賣，並依嘉義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要點規定辦理減帳作業，及將於辦理財產檢核時加強稽查其辦理情形；已將拍賣系統交易資料多處備份並列入備份情形統計表，另拍賣之報廢電腦，將檢討建立管理規範，落實資料移除工作；已函轉所屬機關學校確實將奉准報廢文號及拍賣案號，覈實登錄於財產管理系統，並於103年度起於系統中增列該檢查項目。

(七)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執行情形間有未臻妥適，有待檢討改善，以促厚植產業創新能量。

嘉義市政府為鼓勵中小企業創新研發在地紮根，以提升產業之競爭力，自97至102年度向經濟部申請補助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經費合計2,900萬元。經查該項計畫執行



嘉義市政府愛物網部分網頁
(圖片來源：嘉義市政府愛物網網站)

情形，核有：1. 辦理推廣前置作業之寄件通知，僅止於轄內工廠登記廠商，未能擴大其他各工商產業，影響廠商投件家數及預算達成率；2. 受補助廠商研究成果提供分享之比率偏低，有待加強運用研發中心輔導資源之進駐優勢，協助廠商經驗分享，以吸引更多業者提案創新；3. 轄區事業多屬服務類廠商，惟其獲創新補助之比率相對偏低，有待加強推展產業升級；4. 歷年結案報告均尚無量化效益達成度之揭露，無法就計畫投入經費作執行績效考核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於經濟部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及相關網站發布訊息以強化訊息廣度；103 年起將邀請所有受補助廠商作經驗及成果分享；針對服務業部分，加強透過相關組織協助宣導，以強化服務業參與率；對於 101、102 年度未結案件，將依據受補助廠商結案報告揭露之數據，分析其補助效益。

(八)老年長期照護業務執行間有未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嘉義市政府辦理 100 至 102 年度長期照顧整合計畫，計有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生活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老人營養餐飲、機構式照顧服務、交通接送、居家護理、居家及社區復健、喘息服務等 10 項服務，預算經費分別為 4,501 萬餘元、4,930 萬餘元及 5,412 萬餘元，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居家照顧服務實際需求人數呈逐年增加之趨勢，惟計畫提報之服務量未能相對調增，目標值與實際值差異甚大，凸顯計畫衡估之缺失；2. 家庭托顧服務、老人營養餐飲服務及機構式照顧服務等計畫目標之達成率偏低；3. 部分長期照顧服務計畫之需求人數遠高於實際服務人數，允宜檢討目前服務措施是否能達成計畫目標；4. 服務個案之系統登錄作業間有未盡確實情事，允宜查明釐正，以利補助經費核銷；5. 部分服務案主之戶籍已遷出嘉義市，仍續予提供照顧服務；6. 上級補助購置之設備誤列為地方財產帳管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於計畫撰寫時，依據前年度服務執行狀況，修正次年度目標值；已完成家庭托顧、老人營養餐飲服務宣導影片，預定於嘉義市世新頻道辦理媒體託播及將提供符合家庭托顧服務申請之民眾，前往托顧家庭參訪，提升申請率等措施；針對缺失及服務不足之處，研提「103 年度預計配合社區關懷據點、社區發展協會及榮民服務處辦理長照宣導，提升市民申請意願。」等 3 項措施改善；已請服務單位於每月請款時，繳交長期照顧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內容，查核是否確實登錄；將請民政處戶政科每月提供戶籍遷出資料，由照顧管理師按月比對個案遷出情形；已依規定辦理財產移撥。



經濟部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
(圖片來源：經濟部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提供)

(九)對勞動條件之檢查與其退休準備金提撥之督導，核有未盡妥適，亟待落實執行，以確保勞工權益。

近年來媒體常報導事業單位關廠、歇業後，雇主所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不足以支付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等情事。按勞動條件及勞工退休權益，政府雖已設有檢查及保障機制，明訂相關應辦事項，其督導業務執行之良劣，攸關勞工工作權益及退休生活。截至 102 年底嘉義市採用新制勞工退休金之事業單位計 4,374 家，另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退休之事業單位計 1,210 家，嘉義市政府對勞動條件檢查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之督導情形，核有：1. 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嘉義市轄內事業單位仍有 582 家未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繼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惟迄未有效妥處，影響適用舊制之勞工權益；2. 部分上級移送之勞動條件檢查案件久辦未結；3. 部分勞動條件應檢查事項，未納入勞動檢查作業記錄表中檢核；4. 對未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違規事業，裁處率偏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經催繳後已處理 114 件，其餘已分配給同仁造冊列管，並依查核計畫辦理催繳，預計 104 年完成；已陸續完成作業，並對 2 家違規業者裁罰 6 萬元；爾後請同仁就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提撥(繳)等重要項目配合列入辦理檢查作業事宜；已就未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違規事業，檢視其繳款情形及裁處中。

(十)動物防疫業務執行成效仍未盡理想，有待落實動物防疫工作，以保障民眾身體健康。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有關動物防疫之重要紀事所列，我國近 10 年曾發生之疫情主要與羊痘、豬隻感染 H1N1 新型流感、豬瘟、口蹄疫及禽流感等畜禽類有關，期間於民國 102 年 6 月間爆發狂犬病疫情，初期缺乏足夠疫苗供寵物飼主施打，造成民眾不安，且動物防疫業務執行成效之良窳，影響民眾安全及健康至鉅。嘉義市政府 100 至 102 年度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辦理「寵物及野生動物疾病防治計畫」等 7 項計畫，各該年度計畫總經費分別為 114 萬餘元、77 萬餘元及 134 萬餘元，經查動物防疫業務執行成效，核有：1. 尚未依規定設置動物防疫機關，不利動物防疫業務之推動；2. 派員辦理檢疫物之追蹤，或未依規定期限查訪，或查訪時已逾追蹤檢疫期，且未通知異動後所在地之動物防疫機關，易形成防疫漏洞；3. 部分檢疫物追蹤檢疫期屆滿後，未依限通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4. 動物傳染病疫苗之控管機制欠佳，相關管理仍待加強；5. 部分防疫物資未設專人管理，亦未建立領用機制，庫存管理作業未臻健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因受限於員額編制，尚在研議中，已於 103 年度增僱 1 名約僱人員，辦理動物收容所流浪犬、貓醫療防疫管理工作；將檢討儘速於期限內完成追蹤檢疫工作，並將追蹤檢疫案件造冊列管，便於日後管理追蹤；已檢討改進，將依限通報；已研擬

「嘉義市寵物疫苗控管作業規範」；防疫物資目前已由 2 位承辦人管理，將設置領用表，定期盤點庫存數量及編製月報表。

(十一)提供外籍配偶生活服務，已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並獲上級考評列為優等，惟業務執行情形仍未臻周全，有待檢討改進。

政府為解決外籍配偶生活適應、就業及其子女教育等問題，訂定「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又為協助外籍配偶與我國社會融合，開發新人力資源共創多元文化社會，並有效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於 94 年起成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嘉義市政府已設立嘉義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以協助其適應在臺生活，提供「外籍配偶家庭訪視及電話訪視」等服務項目，該中心辦理「嘉義市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計畫」，獲評核為「優等」，惟查業務執行情形，仍核有：1. 補助計畫經費支用於交通租車費及膳食費，間有超逾規定標準者；2. 透過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轉介之個案數仍低，有待加強宣導各據點之服務項目，並督導考核其應辦事項，以發揮設置功能；3. 部分計畫個案之訪視紀錄表，未能提出具體輔導建議意見，且相關人員未核章，訪視作業欠嚴謹，又經費核銷作業亦未盡覈實，均待加強督導改善；4. 部分計畫經費執行率偏低，且參與計畫之新住民家庭成員未達規定標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超支之交通租車費及膳食費，已繳回；將加強據點設置地點及服務項目之宣導，並評估辦理督導訪視；將針對需求提出相關輔導計畫及轉介措施參酌補實，並責成家訪人員提出具體輔導建議，及加強改進相關訪視作業；爾後注意辦理。

(十二)部分社區雖已規劃辦理農村再生計畫，惟對業務推動成效尚有提升空間，有待積極落實辦理。

嘉義市農地總面積約 1,900 公頃，約占全市面積 32%，計規劃鹿寮里等 10 個農村社區。嘉義市政府為推動健康、效率、永續經營的全民農業，運用整合性規劃概念，以現有農村社區為中心，強化由下而上共同參與制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農村再生計畫，截至 102 年底，已有東區之盧厝、西區之大溪、頭港及紅瓦等 4 個社區辦理再生計畫。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獲補助經費 703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 主管機關迄未依規定擬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不利農村活化再生之推動；2. 對社區組織之運作情形，尚乏相關輔導機制，不利再生社區永續發展，允宜依規定建立獎勵及績效評鑑制度，以發揮其激勵效果；3. 對轄區農村社區，未全面進行農村文物、文化資產及產業文化調查，不利文化保存推廣；4. 花海節活動承包商未依約定投保惟未予扣罰，驗收作業未盡落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爭取補助經費，預計於 103 年底完成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中央主管機關已進行研議擬定，協助縣市政府建立制度，另該府 103 年度已針對花海花田種植訂定獎勵計畫，展現農村再生效益；將考量一併於擬定總體計畫時列

入辦理調查；已向廠商追繳款項，日後注意驗收作業。

(十三)易淹水地區雖已規劃治理中，惟部分計畫執行仍欠周妥，亟待加速辦理期程，以確保市民安全。

嘉義市政府辦理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實施計畫，接受經濟部補助辦理後庄直排一護岸應急工程、後庄排水應急工程及嘉義市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嘉義市易淹水地區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建置計畫等4項計畫，經費合計2,229萬元，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轄管區域排水系統之治理計畫處於規劃中，或已規劃尚未完成，或已完成送中央核定中，惟均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實施，影響各排水區域整治期程；2. 部分水利建造物檢查發現缺失，尚未建立追蹤改善機制，有待檢討改善，以健全水利安全管理制度；3. 部分計畫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驗收事宜；4. 「嘉義市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及「嘉義市易淹水地區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建置計畫」於驗收後未能積極付款，影響預算執行績效；5. 部分淹水預警系統設備未設置財產帳卡列管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因治理計畫之先期作業未妥善分析及缺乏橫向溝通，已責由水利專才承辦以利治理工程之推動；已請廠商於檢查時，注意立即改善，以建立良好追蹤機制；將管控業務期程，確依規定期限辦理驗收；爾後確依規定如期辦理付款作業；已設帳列管，嗣將依規定辦理財產建檔作業。

(十四)配合中央政策推動e化服務宅配到家之整合規劃計畫，惟相關設備使用效益仍有提升空間，亟待檢討改進。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103年1月22日併入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其中「e化宅配圈」係提供電子化政府網路之便民服務，嘉義市政府為使電子化政府服務能普及基層民眾，並落實政府照顧偏遠及弱勢族群政策，經動用經費360萬元(含補助250萬元)，配合該政策之整合規劃計畫，辦理最後1哩整合服務精進計畫，開發「最後1哩整合服務系統」。該系統業於102年度5月正式啟用，由里幹事到宅為民眾申請低收入戶生活補助等5項社會福利補助，執行結果，核有：1. 最後1哩整合服務系統自102年6月上線，截至同年12月底止東、西區公所辦理上開申請補助案，尚有25%里幹事未曾使用其相關設備；2. 部分公所仍函請戶政事務所提供戶籍資料，除有違紙本電子化之計畫目標外，亦徒增行政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函請各公所里幹事配合使用該服務系統之電子作業方式，以提高使用率，並將舉辦系統使用之教育訓練，繼續督促基層服務人員熟稔使用，以提升設備效能；爾後積極配合紙本電子化之目標簡化作業程序。

(十五)1999話務中心提供便民諮詢單一窗口，屢獲評鑑佳績，惟在作業執行及委外履約管理仍有未臻周延，有待研謀改善。

嘉義市政府為提供市民單一窗口電話服務，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正式開通 1999 便民服務專線，並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嘉義營運處合作共同建置 1999 話務中心(設有 8 席話務人員，24 小時值勤)，整併原所屬各機關之業務專線，提供市民諮詢、轉接、陳情及派工四大項服務。依遠見雜誌「2012 服務業大調查」及工商時報「2013 臺灣服務業大評鑑」該府便民服務專線類，分別榮獲首獎及銅牌。經查該府 100 至 102 年度辦理「1999 話務中心建置暨勞務委外專案」等 7 件勞務採購，金額合計 3,120 萬元，該等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機關單位之重大事項及活動信息，未能及時主動提供於 1999 話務中心知悉，又已提報者之方式不同，亦缺乏一致性作業標準，影響諮詢服務之資訊品質；2. 便民專線承包商針對天然災害發生時所產生進線量驟增，雖已擬定大夜班人力調度之措施，惟迄今尚未提出具體內容，允宜導入風險管理概念，督促承包商擬定人力調度應變內容，以降低危機事件發生機率及提升民眾滿意度；3. 1999 專線網站未能取得無障礙驗證，履約管理及監督作業未盡覈實，影響身心障礙者之使用權益；4. 廠商履約之應交付項目，未於規定期限內送審；5. 行銷宣傳計畫之執行成果缺乏可量化效益，評核作業易流於形式，且部分電台廣告於深夜播放，亦影響宣傳效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每月函請各單位依限報送重大事項及活動訊息；考量話務量暴增之因子，督促承包商擬定具體人力調度應變內容；已重新驗證通過無障礙網頁標章之自動檢測部分，刻正申請人工檢測中，將督促承包商依規定取得無障礙驗證；將加強督促廠商依限送審；將針對計畫整體執行效益，爾後訂定量化的衡量指標。

(十六) 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獲利未盡理想，且承銷及營運管理作業存有疏漏，仍待檢討改進。

該公司民國 102 年「強化漁產品行情報導」計畫一批發魚市場行情報導考核成績，經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考核結果為特優等。查該公司民國 98 至 102 年稅後損益預算數分別為純益 150 萬元、純益 59 萬餘元、純益 180 萬餘元、純益 148 萬餘元及虧損 1,028 萬餘元，執行結果稅後損益分別虧損 454 萬餘元、虧損 31 萬餘元、純益 14 萬餘元、純益 345 萬餘元及虧損 1,504 萬餘元，營運獲利未盡理想(表 3)。另查其承銷及營運管理作業情形，核有：1. 允宜劃一冷凍(藏)物品規格尺寸範圍，統一收費標準，避免滋生收費爭議；2. 允宜儘速將相關收費控制作業電腦化，避免人工計算錯誤產生短溢繳情事；3. 允宜定期清理冷凍(藏)庫，確保魚貨貯存鮮度，並提升冷凍及冷藏品質；4. 未將每日行情資料公布於嘉義市政府或公司網站，供民眾參考，不利資訊共享；5. 允宜訂定助理人申請、設置及管理制度規章，以維運銷秩序，促進公平交易；6. 允宜加強承銷人許可證核對作業，避免發生轉借或濫用情事；7. 允宜儘速採電腦拍賣，減少人工成本，以提升營運績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檢討收費標準，因

應電費漲幅統一修訂調整；俟遷場後配合作業流程，將收費控制作業電腦化；已清理完成，並定期除霜、清洗，保持冰塊品質及衛生；已委請網頁維護廠商將每日行情資料公布於官方網站，供民眾參考；將參考其他市場之辦法，訂定適合該公司助理人管理規章；已督促相關人員落實核對作業；該公司「電腦拍賣資訊系統等設備」工程，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完成招標，遷建後將全面採用電腦拍賣，提升最大效益。

表 3 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8 至 102 年度稅後純益(純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額	%	
98	1,500	- 4,540	- 6,040		-
99	595	- 316	- 911		-
100	1,809	143	- 1,665	92.08	
101	1,481	3,454	+ 1,973	133.27	
102	- 10,289	- 15,046	- 4,757	46.24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資料。

(十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未有效管理運用及各項福利業務執行成效欠佳，仍待加強辦理。

民國 102 年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衛生福利部實地考核結果，嘉義市政府獲考評總平均為優等，其中公益彩券管理運用項目評比為特優。查該基金近 5 年來(98 至 102 年度，以下同)辦理公益彩券盈餘之預算執行，98 至 101 年度執行率均達 92% 以上，惟 102 年度執行率僅 82.17%。執行數由 98 年 1 億 7,950 萬餘元，降至 102 年 1 億 7,396 萬餘元，降幅 3.08%。該基金管理運用及各項福利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近年來公益彩券盈餘實際分配數逐年增加，惟本年度預算執行率為 5 年來新低，允宜注意研討各項社會福利需求項目，妥善規劃充分運用基金資源，積極推動社會福利服務業務；2. 偏重現金給付項目之核發，難以彰顯公益彩券價值；3. 修正相關法規及公益彩券盈餘資訊未適時公開，不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4. 未因應中央法規修訂，適時修正自治規章，不利業務執行，允宜儘速修正；5. 允宜參照上揭中央政府相關規定，研訂專業服務費領取資格條件，以提升社會福利服務品質；6. 補助計畫督導與考核未臻完備，允宜加強辦理，俾強化及落實督導與考核機制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04 年度預算編列將檢討基金各項業務計畫執行，評估財務調度情形，審慎檢討各項福利業務實際需求，核實編列，促使基金靈活運用；該府將依財政狀況積極調降補助現金給付項目，並於 103 年度增加創新及實驗項目，如辦理市民社福健康卡、對獨居及老殘弱勢對象優先裝設火災警報器等；業已公布於該府公益彩券盈餘網站；將因應中央相關法規修正儘速修

訂相關自治規章；104 年將要求受補助機構對於進用人員應限定相當資格條件及經驗，以提升社會福利服務品質；將依規定審慎審核，並不定期查核受補助社會福利團體補助款辦理情形，俾強化及落實督導與考核機制。

(十八)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運用情形間有欠妥情事，仍待檢討改進。

嘉義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民國 102 年度評鑑結果，成績為甲等。經查各項身心障礙就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委託職業訓練單位辦理職業養成訓練，訓後就業比率有限，允宜輔導承訓或服務單位加強就業媒合能力，以提升訓後推介就業成效；2. 職業重建窗口提供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累計結案率偏低，且整體服務個案來源及服務人數呈逐年減少趨勢，實際服務成本逐年遞增，允宜妥適運用職業重建服務窗口人力資源，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及協助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服務；3. 雖已辦理多項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宣導，惟職業重建服務資訊無法正確且全面傳達至身心障礙者，致未能增進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人數，允宜注意通盤檢討改善，以提升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窗口之服務效能；4. 未覈實檢討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委訓計畫案契約所訂結訓後就業率訂定合理目標值，以提升委訓計畫訓練成效；5. 委訓單位未落實辦理學員輔導工作，允宜檢討改善，以利提升受訓成效；6. 委訓計畫訓後就業離職率偏高，允宜督導委訓單位加強辦理學員就業輔導工作以降低離職率；7. 委訓計畫師資資格適用未具一致，允宜統一規定甄審遴聘師資資格以確保教學品質；8. 委辦計畫未辦理評鑑，允宜檢討改進，以掌握委辦單位辦理職業輔導評量之服務品質及績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督促承訓單位加強辦理就業媒合工作，並於契約中明訂委訓單位應達成之計畫目標，以提升訓後推介就業成效；103 年 6 月起將醫療單位納入駐點提供服務，並加強宣導及廣告活動，促使更多民眾知悉該服務窗口，以提升服務案量；將於 104 年度辦理職業訓練計畫時提高訓後就業率，並於契約中明定應達成目標，以提升訓練成效；已督促承訓單位加強辦理學員輔導工作並確實記錄，以提升受訓成效；已督促委訓單位加強辦理學員就業輔導工作，以降低離職率；將於委託案之補充投標須知統一規定甄審遴聘師資資格並要求投標單位於投標時提供師資學經歷證明，以確保教學品質；已規劃於 103 年 10 至 11 月間辦理評鑑，以督導提升執行成效。

(十九)污水下水道建設 BOT 招商未成改以政府自辦，復因設計廠商因素解約影響計畫推展，亟待妥謀善策加強辦理。

污水下水道系統透過埋設於地下之污水管線，將家庭生活污水收集送至污水處理廠處理後，排放至河川或海洋，以保護生態環境，是都市現代化的基本指標，惟據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12 月份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污水處理率統計資訊，嘉義市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仍為 0%。經

查嘉義市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執行情形，核有：1. 原規劃政府自辦建設，93 年間改以民間參與方式執行，惟 2 度招商未成，於 99 年間改回政府自辦，期間歷時 6 年建設進度難以有效推展；2. 100 年 5 月委外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設計，因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所附部分圖說未獲合法授權，且部分實績亦有失實，經中央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 100 年 12 月審議決標結果於法未合而暫停履約，至 102 年 9 月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得標廠商敗訴定讞後解約，計虛耗機關人力、物力並影響建設期程 2 年餘；3. 污水處理廠用地遭占耕並毀損圍籬



嘉義市污水處理廠預定地

(圖片來源：嘉義市政府提供)

設施，管理未盡周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配合中央政府政策以民間參與方式 2 度招商未成，經評估後改以政府自辦；設計採購投標廠商間之爭議複雜，為避免後續纏訟，俟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定讞後與設計廠商解約、追繳已請領款項 100 萬元及簽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將於 103 年 6 月重新招標，嗣後將積極趕辦加速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已辦理污水處理廠用地回復整平及修復破損圍籬，後續定期派員巡視，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

(二十) 嘉義市先期交通轉運中心已營運提供無接縫轉乘環境，惟仍有部分空間未充分運用，有待落實活化改善。

嘉義市政府為解決火車站週邊交通問題、整合現有大眾運輸系統及提供無接縫的優質轉乘環境，興建嘉義市先期交通轉運中心，於 99 年 2 月竣工，並於 100 年 1 月委託國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經查其營運情形，核有：在月台設施使用方面，除後棟 10 席月台已由國光客運及嘉義客運 BRT 等多家客運業者租用外，前棟 5 席月台僅由嘉義客運租用 1 席，其餘 4 席處於閒置未用狀態；在空間設施使用方面，前棟 1、2 樓及後棟 2 樓部分商業空間未充分運用等情事，經函請依照契約規定落實行政協助事項。據復：將調整市區公車路線自轉運中心發車，以利乘客轉運，並持續與嘉義客運、嘉義縣公車處協商，鼓勵進駐轉運中心；商請本市文藝作家協會於後棟 2 樓公共交通空間掛畫展覽，串連銜接「愛嘉檜心鎖橋」，吸引人潮與乘客，並請國光商行加緊招商活化利用轉運空間。



嘉義市先期交通轉運中心前棟月台

(圖片來源：102 年 9 月拍攝)

(二十一) 嘉義市寬頻管道整體佈纜長度與使用費收入已逐年增加，惟仍有部分建置路段佈纜率偏低，允應持續研謀改善。

嘉義市政府辦理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新建管道供固網業者佈設纜線，並解決纜線附掛問題及降低道路挖掘頻率；95至98年度累計辦理23件標案，建置寬頻管道長度約114公里。其完工後佈纜情形，初因各家固網業者簽署同意書承諾進駐纜線之佈纜情形欠佳，及未積極推動公務機關運用佈纜，致管道多數處於閒置未用狀態。經函請該府檢討改善，該府加強協調固網業者與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等公務纜線進駐佈纜結果，寬頻管道子管累計佈纜長度由98年底之57.71公里，逐年提升至102年底之219.68公里；各年度寬頻管道使用費收入亦由98年度之98萬餘元，逐年提升至102年度之466萬餘元（圖3）。惟截至102年9月底止，仍有13件標案之佈纜率未達全國佈纜率平均值61.62%，經再函請研謀改善。

據復：為有效提升佈纜率，每季召開協調會議，督促業者佈纜及了解業者困難，以利後續研擬佈纜協助方案；每月定期抽查，確認雨水下水道、側溝暫掛及寬頻管道佈纜情形，以有效管理維護。

（二十二）配合國家推廣綠能政策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落實環境保護，惟間有部分系統設備損壞或發電效能偏低，允宜落實設備維護。

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為落實環境保護、推廣節能教育與節省電費，98至102年度累計投入3,411萬餘元設置11處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容量合計190.37瓩。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系統未完成設備登記程序，已簽約售電系統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解除併聯而無法售電；2. 疏於巡查與監控作業，間有設備損壞、監控數值異常；3. 部分系統發電效能偏低，且有不同年度發電量呈現異常陡降；4. 機關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間有經費與人力不足，允宜檢討以太陽光電能源技術服務業（Photovoltaic-Energy Service Company，PV-ESCO）模式推廣再生能源之可行性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重新申請設備登記或併聯；設備損壞及監控數值異常者已辦理修復，將落實維護；已修復發電效能偏低系統故障設備或清洗光電板，將持續追蹤發電效益；已彙整可標租之市有不動產候選清冊，將繼續辦理標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配合國



圖3 寬頻管道近5年佈纜與使用費收入情形



崇文國民小學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圖片來源：103年1月拍攝）

家政策加速打造綠能低碳環境及增益市庫收入。

(二十三)建置智慧交控系統提升運輸流暢度與即時資訊服務，惟路側設備故障率偏高，影響系統運作成效，亟待研謀改善。

嘉義市政府配合交通部「智慧交控系統計畫」，於 95 至 100 年度由交通部補助 2,120 萬元，該府自籌 913 萬元，合計投入經費 3,033 萬餘元辦理 4 件採購，建置嘉義市交控中心設備、163 處連線控制路口、19 組車輛偵測器、12 組路況監視攝影機、2 座資訊可變標誌及 8 組自動車輛辨識設備等，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路側設備未達使用年限即損壞且故障率偏高(表 4)，又疏未編列經費修護，無法與交控中心對時和連線，維護管理未盡妥適；2. 資訊系統已建置嘉義市即時交通資訊網提供民眾使用，惟建置 C2C 資訊交換平臺僅播放政令宣導訊息，未善用資訊可變標誌播放即時交通路況資訊，影響資訊服務效益；3. 路側監控設備之建置較預定進度落後，允宜檢討計畫建置期程，以提升行車流暢度；4. 道路時制重整後，13 處改善路段以林森西路節省旅行時間 43.8% 最為顯著，惟部分時段旅行節省時間未達 15% 之計畫目標，且有旅行時間不減反增情事，影響運輸效率；5. 交通資訊整合運作平臺未臻完善，未即時監控及改善交通環境，影響交控中心營運管理，形成設備資源浪費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路側設備屬於電子產品且裝置於戶外，影響路側設施使用壽命，囿於該府財政情形，已將損壞設施提報至 103 年智慧交通計畫一併修繕，並將新設路側設施保固期限由 1 年延至 2 年，以維護路側設施使用良好機況；另近期辦理教育訓練，未來若計畫駐點人員無法銜接，將派人繼續產製報表，並持續監控路側設施使用情形。

(二十四)橋梁安全檢測(巡查)待維修構件仍多，惟完成維修率偏低，允應積極研謀善策。

嘉義市政府轄管 134 座橋梁，總長度約 5,440 公尺，總面積約 9 萬平方公尺，經查其辦理橋梁檢測及維修執行情形，核有：1. 橋梁檢測(巡查)後之維修率偏低(表 5)，允應就亟需維修橋梁加強列管積極辦理改善，以維護橋梁安全；2. 橋梁檢測及維修預

表 4 嘉義市路側設施維護運作情形統計表

名稱	建置數量 (處)	異常數量 (組)	故障率 (%)
資訊可變標誌(CMS)	2	1	50.00
車輛偵測器(VD)	19	9	47.37
路況監視攝影機(CCTV)	12	8	66.67
自動車牌辨識系統(AVI)	8	5	62.50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 5 嘉義市橋梁巡查檢測維修作業情形彙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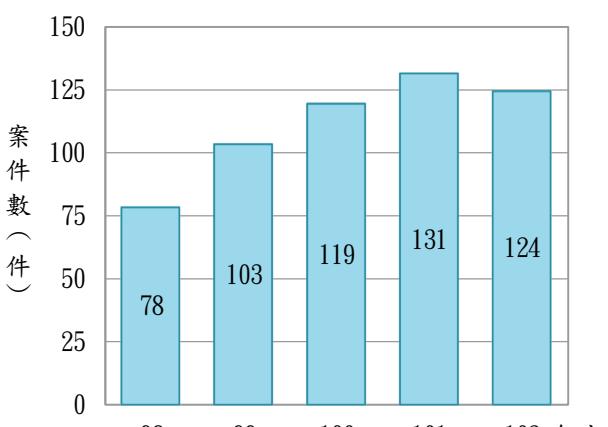
橋梁檢測 (巡查)方式	需維修 (筆數)	已維修 (筆數)	待維修 (筆數)	維修率 (%)
一般巡查	2	0	2	0.00
定期檢測	1,053	152	901	14.43
特別檢測	45	16	29	35.56
合計	1,100	168	932	15.27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算執行進度欠佳，允應檢討採購效率低落原委，並加強控管執行進度；3. 橋梁檢測採總包價法付款，未就其中因應天災所作特別檢測另行規範計價方式，契約條款未盡周妥；4. 橋梁評鑑成績 101 年度檢測作業列為「尚可」，維修作業列為「待改善」，允應積極研謀善策，提升橋梁管理成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橋梁定期檢測發現構件劣化程度及急迫性較高者，將研擬列入年度橋梁維修工程；檢討未結案件執行進度，並依預計改善期程持續辦理；契約條款未盡周妥部分將於爾後契約改正；責由年度橋梁資料普查及安全檢測委託廠商確實填報橋梁檢測資料，並趕辦年度橋梁維修工程，以提升評鑑成績。

(二十五)各機關辦理採購，採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程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數逐年攀升，允宜檢討確保採購之公開性。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限制性招標係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 2 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 1 家廠商議價。經統計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決標資訊，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採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程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數，自 98 年度之 78 件，逐年成長至 101 年度之 131 件。102 年度之 124 件雖較 101 年度件數減少，惟仍高於前 4 年度之平均值 107.75 件(圖 4)；採限制性招標依據法條，除原有採購後續擴充(41 件，占 33.06%)之外，以就個案敘明適當理由簽准採限制性招標之未達公告金額採購(30 件，占 24.19%)及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採購(25 件，占 20.16%)較多，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轉知採購主辦單位加強招標前置作業及避免過度採行例外採購，並請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列入稽(查)核選案對象。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資料。

圖4 嘉義市政府近5年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程序之限制性招標採購案件數

(二十六)採購作業執行未盡審慎間有疏失，仍待督促改進，確保採購品質。

本年度稽察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作業執行情形，部分採購主辦機關經辦過程間有疏失，除個案通知檢討改進外，並按規劃設計、採購發包、履約管理、驗收結算及財產管理等方面彙整 4 類 10 項常見缺失態樣(圖 5)，經函請該府督促所屬檢討改進。據復：已函轉所屬機關、學校參考並檢討改進，以避免發生類似缺失行為。

規劃設計作業	採購發包作業	履約管理作業	其他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程預算書圖編審未盡周延，間有數量溢列、考量欠周致變更設計情事。 工程發包前應辦事項，如：用地、建造執照、管線協調等，未積極妥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作業未盡審慎，間有未會同監辦單位監辦大量訂購比價作業等。 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簽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程監造作業未盡落實。 專職現場監造人員未依規定長駐工地執行監造作業。 工程估驗計價及驗收付款作業遲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程經費保留作業未盡審慎，間有漏保留情事。 財物列帳管理作業未盡周妥。 已完工設備維護管理未臻完善。

圖 5 稽察發現採購缺失態樣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2 項，其中(二)部分單位業務推動成果，雖經上級機關考核列為績優，惟施政績效評核作業仍欠完善，有待賡續落實推動；(六)長期照顧措施尚能發揮照顧老人之功能，惟業務執行尚有欠完善，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服務品質；(七)社會救助、福利金之核控作業仍未盡健全，允宜落實辦理；(十三)未落實督導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允宜檢討改進，以確保勞工權益；(十五)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運用及各項福利業務執行成效欠佳，仍待加強辦理；(十八)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履約管理、施工管理及監造等作業，仍待賡續落實辦理，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等 6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四)、(八)、(九)、(十七)、(二十六)」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雖未逾法定債限，惟開源節流方案仍應賡續推動，以減輕市庫負擔；(三)對補(捐)助私人團體經費執行情形間有未臻周延妥適，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經費運用成效；(四)公有零售市場整建後尚能依規劃目標使用，惟營運管理仍存有缺失，允宜研謀善策，以增進管理效益；(五)公園維護管理有失妥善，仍待檢討改進，以提供市民優質休閒場所；(八)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及青年安心成家實施方案補助費發放作業未盡嚴謹，允宜檢討改進；(九)執行私菸酒查緝業務，雖辦理抽驗訪查工作，惟查緝成效仍未盡理想，允宜檢討改進，以防杜危害國民健康；(十)農產品安全檢驗件數雖已達成計畫目標，惟抽樣送驗作業仍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進，以確保農產品食用安全；(十一)對執行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查獲之違規業者，雖依法告發處分，惟相關作業仍欠嚴謹，有待檢討改進，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十二)職業訓練計畫執行情形仍未盡完善，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民眾就業安定；(十四)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作業間有疏漏，仍待檢討改進；(十六)區域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作業未盡妥善，允宜研謀改進；(十七)嘉義市火車站附近地區都市更新關聯性工程較預定進度落後，允宜加強辦理；(十九)部分公共工程委外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件，間有

廠商未依約投保專業責任險情事，允應落實履約管理，督促廠商確實依約投保；（二十）部分促參案件履約管理及監督作業未盡周妥，允宜依約落實管理監督，提升委外公共設施之營運品質；（二十一）部分收入性招標案件採購與履約管理作業未盡周妥，允宜督促確實依規定改進，並落實履約管理工作；（二十二）推動道路平整方案執行情形未盡妥善，允宜繼續加強道路養護，積極改善路面品質，提供民眾優質用路環境等 16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參、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 1 個機關，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祉，辦理有關警察業務之犯罪偵查、預防宣導、保安正俗、交通安全、強化市容整理、戶口查察、外事處理、婦幼安全維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包括行政管理、資訊管理、分局業務，及保安、保防、督察、外事、戶口、交通、刑事、民防、少年、婦幼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2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第二分局屋頂防水隔熱整修工程尚未驗收，及嘉義市歷史建築東門派出所修復設計、監造案尚在評選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9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3 萬餘元，及應收保留數 120 萬餘元，主要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之 1 條規定裁處之罰金，或誤列於 100 年度轉正，或未於本年度列帳；審定實現數 8,121 萬餘元(116.31%)，應收保留數 1,825 萬餘元(26.14%)，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尚待收起；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94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964 萬餘元(42.45%)，主要係取締交通違規等案件之到案率提高，罰款收入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9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3 萬餘元，增列應收保留數 3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誤列於 100 年度收起之罰金，及增列 100 年度漏未保留之罰金；審定實現數 223 萬餘元(11.65%)；減免數 127 萬餘元(6.64%)，係應收行政罰鍰已屆滿 5 年之法定請求期限，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1,567 萬餘元(81.70%)，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尚待收起，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2 億 9,82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10 萬元、追減預算 77 萬元，合計 12 億 9,8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9,785 萬餘元(92.25%)；應付保留數 372 萬餘元(0.2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 億 158 萬餘元，預算賸餘 9,694 萬餘元(7.47%)，主要係人事費及各項業務費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19 萬餘元(99.96%)；

減免數 2 千餘元(0.04%)，主要係勤務指揮中心發電機建置工程之結餘，予以註銷。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總件數及死傷人數雖呈逐年略減趨勢，惟高齡者交通事故死亡率仍高，且取締酒後駕車作業未盡嚴謹，有待加強宣導，熟稔法令，以確保市民行的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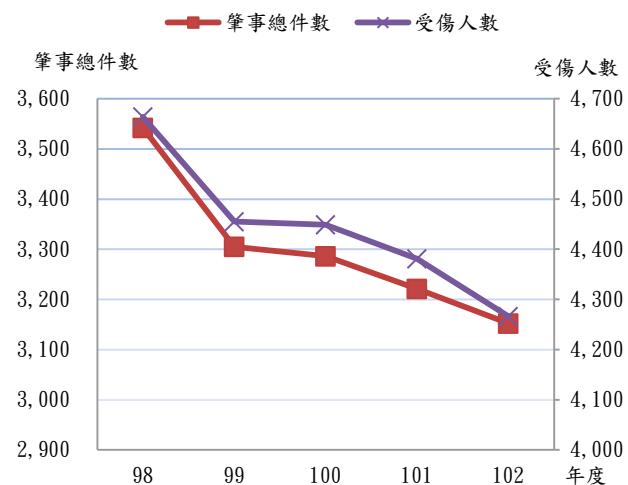
交通部自民國 71 年起，會同前行政院新聞局、教育部及內政部等中央督導權責單位，陸續推動 3 年 1 期之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督導各市縣政府、公路總局等單位辦理，執行迄今已邁入第 11 期(執行期間為 102 至 104 年)。又內政部警政署於 102 年 6 月 13 日修正「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警察局民國 102 年「取締酒後駕車工作督導考核計畫」，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成績為各警察機關乙組甲等。查嘉義市近 5 年(98 至 102 年)道路交通事故，肇事總件數及死傷人數尚能呈逐年略減趨勢(表 1)，惟該局辦理改善交通及取締酒駕舉發作業執行情形，仍核有：(1)嘉義市高齡者(65 歲以上)交通事故肇事平均死亡率較全國同項比率為高，有待加強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2)規劃專案勤務之稽查點，未運用易肇事路口資訊，作為增進交通安全維護工作之參考；(3)間有員警未能注意駕駛人之駕駛條件，即予開單舉發，或對拒絕酒測之汽車駕駛人，未於舉發前告知將受吊銷駕駛執照及 3 年內不得考領，舉發作業未臻嚴謹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針對機車、自行車、行人等面向，研提嘉義市高齡者交通安全與防制作為，並加強宣導高齡駕駛人之守法觀念；

表 1 嘉義市近 5 年度道路交通事故發生明細表

年度	肇事件數	A1 類			A2 類	
		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件數	受傷人數
98	3,541	22	23	3	3,519	4,661
99	3,305	20	20	3	3,285	4,452
100	3,286	16	16	3	3,270	4,446
101	3,220	19	20	2	3,201	4,379
102	3,152	17	17	7	3,135	4,259

註：1. A1 類係指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A2 類係指造成人員受傷之交通事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圖 1 嘉義市近 5 年來道路交通事故

對嘉義市十大易肇事路口及取締酒後駕車攔檢地點，將於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中編排調整以

增成效，並責由轄區派出所利用各項勤務機會，加強酒後駕車違規取締增加執法密度；因取締酒後駕車新頒法令規定，將加強宣導同仁熟稔法令，及要求各單位於勤務前強化執法教育，對駕駛人不服稽查取締或研判具爭議性案件，應依規定加強錄影(音)蒐證，以釐清案情，避免爭議。

2. 掃蕩汽(機)車竊盜工作經上級單位評為績優，惟績效尚待提升。

嘉義市近 3 年度(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汽機車竊盜案分別為 538 件、470 件及 383 件，呈逐年略減趨勢(表 2)。又警察局執行內政部警政署「102 年警察機關強化掃蕩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犯罪專案評核計畫」，1-6 月工作成

表 2 嘉義市近 3 年度汽機車竊盜案發生及破獲件數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	汽(機)車竊盜發生件數			汽(機)車竊盜破獲件數		
	東區	西區	合計	東區	西區	合計
100	177	361	538	196	166	362
101	162	308	470	181	161	342
102	138	245	383	107	108	215

績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定為各警察機關乙組第 2 名，成績尚佳。惟查汽機車竊盜案件辦理情形，仍核有：

(1) 每年選定之易銷贓場所，陳報警政署列管，惟實際之查緝成果非得自上開場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所，對原提報列管場所，有待檢討分析其問題癥結，俾使計畫執行產生實益；(2) 於官方網站首頁設置「網眼追追追」專區，公布汽車竊盜案件發生之時間、地點及監視器涉嫌人相片，請民眾提供線索，惟登載之「汽車竊盜」、「機車竊盜」案件，與實際發生之案件數尚有落差，有待加強運用官方網站專區供民眾提供線索，以提升破案率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對於新增或可疑之易銷贓場所，將適時列入「同步查緝易銷贓場所行動專案工作」查緝目標；除善加利用網路無遠弗屆功能，將加強即時通報轄區犯罪影像資料，以發揮整體偵查功能。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1. 防制酒後駕駛業務，經上級機關考評結果列為優等，惟部分酒駕取締作業，仍欠周延妥適，允宜檢討改進，經追蹤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三)重要審核意見 1.」，通知檢討改善；其餘 2. 檢肅毒品犯罪執行情形，已獲致成效，惟對吸毒者後續追查之處理作業，仍有待建立完善之控管機制，以提升檢肅成效；3. 拖吊場車輛進出管理未盡妥適，尚待研謀改善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肆、稅務局主管

稅務局主管僅稅務局 1 個機關，負責辦理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徵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行政管理、印花稅稽徵、使用牌照稅稽徵、地價稅稽徵、土地增值稅稽徵、房屋稅稽徵、娛樂稅稽徵、契稅稽徵、稅務行政管理、納稅服務業務、法務業務、稅務資料電子作業處理及建築及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實施結果，尚能依計畫目標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4 億 8,2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 億 1,493 萬餘元(105.32%)；應收保留數 6,496 萬餘元(2.62%)，係部分稅款未屆繳納期限尚未徵起，及違反各地方稅法之罰鍰尚未收起，須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6 億 7,99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 億 9,699 萬餘元(7.93%)，主要係新車掛牌及土地移轉案件增加，使用牌照稅及土地增值稅超收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4,6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491 萬餘元(26.37%)，減免數 2,612 萬餘元(10.62%)，主要係部分稅款已逾徵收、核課期間，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5,507 萬餘元(63.01%)，主要係部分土地增值稅補稅案及房屋稅、使用牌照稅舊欠尚未徵起，及違反各地方稅法之罰鍰尚未收起，仍須繼續執行。

3. 歲出編列預算數 1 億 6,4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517 萬餘元(94.47%)，較預算賸餘 909 萬餘元(5.53%)，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各項業務費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9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付保留數 5,939 萬餘元(100.00%)，係市政中心南棟大樓工程訴訟案尚未定讞，及該大樓公共藝術工程尚未施作，相關物調及工程經費，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仍待積極研謀良策，以提升稽徵效能。

稅務局以前年度欠稅未清理部分，民國 102 年度期初未徵欠稅數(含本稅及罰鍰案件)2 億 6,378 萬餘元，扣除減免註銷數 89 萬餘元、未逾限繳日未徵數 25 萬餘元後，應清理數為 2 億 6,263 萬餘元，執行結果，清理數 1 億 6,810 萬餘元，清理率約 64.01%。查該局民國 102 年「稅捐稽徵機關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競賽」，經財政部評核結果為地方稅稽徵機關乙組第 7 名，惟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核有：(1)軍、公、教及公營事業人員欠稅案件之清理作業，仍未能落實執行；(2)執行(債權)憑證待徵數比率仍偏高，徵起比率偏低，清理效能有待提升(詳表 1)；(3)部分案件開徵已逾 1 年仍未送達；(4)部分案件送達日期已逾 6 個月，仍未移送強制執行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持續列管追蹤軍、公、教及公營事業人員欠稅案件，除定期加強清理外，對於習慣性欠稅案件，於開徵前即以雙掛號投遞催繳取證，減少欠稅案件產生；已加強查調欠稅人財產，並建置扣押薪資命令掃描資料檔，列管扣薪進度等，掌握再移送時間，並洽請

行政執行分署優先執行，以降低待徵數比率，提高執行徵起率；已積極運用戶政、勞保、健保及國稅局有關綜合所得稅個人稅籍，納稅義務人為公司案件者，查調營業稅主檔、矯正機關檔資料，追查欠稅人住址等，積極辦理送達；已逐月定期產印各稅目之「待移送執行清冊」及「欠稅統計明細清單」針對已註記送達未依限移送強制執行案件管制催辦，並加強同仁送達取證專業知識訓練，以降低稅單未合法送達比率。

表1 嘉義市政府稅務局近5年度執行(債權)憑證清理成效統計表

單位：件、千元

年 底	執 行 (債 權) 憑 證 數 總 數		執 行 徵 起 數 (含 再 移 送 执 執 徵 起 數 及 其 他 原 因 徵 起 數)				未 逾 5 年 徵 收 期 間 待 徵 數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	金 額	%	件 數	%	金 額	%
98	25,281	177,095	1,621	6.41	9,685	5.47	20,856	82.50	147,361	83.21
99	26,773	194,273	1,663	6.21	9,762	5.03	21,846	81.60	143,761	74.00
100	26,761	189,725	1,674	6.26	11,100	5.85	19,260	71.97	120,395	63.46
101	23,317	152,777	1,580	6.77	9,677	6.33	17,004	72.92	102,961	67.39
102	19,824	136,372	1,102	5.56	7,876	5.78	15,095	76.15	98,982	72.58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稅務局提供資料。

2. 辦理經徵賦稅捐費作業仍有缺漏，有待覈實改進。

查稅務局民國 102 年「稅捐稽徵機關稽徵業務」，經財政部考核結果，其中「稅捐稽徵作業績效類」為地方稅稽徵機關乙組第 3 名，惟該局辦理各稅目核課及稅務行政作業情形，核有：(1)無照違章建築未依規定設籍並核課房屋稅；(2)部分旅宿業建築未依實際用途核課房屋稅；(3)出租非公用土地之房屋，未依實際用途核課房屋稅；(4)營業稅籍資料之房屋稅稅籍編號異常，允宜查明房屋稅核課情形，並通報國稅局，以釐正稅籍；(5)房屋稅稅籍已註銷，惟地價稅仍按自用住宅稅率核課；(6)部分旅宿業用地未依實際用途核課地價稅；(7)遭占用市有土地未依實際用途核課地價稅；(8)部分診所用地未依實際用途核課地價稅；(9)部分游泳池增建土地改良物，未依實際用途核課地價稅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釐正稅籍或補徵稅款，或將於日後與相關單位加強橫向聯繫勾稽，並運用政府公開資訊加強各稅目核課作業。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1. 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仍待研謀善策，以提升稽徵成效；2. 辦理經徵賦稅捐費作業間有缺漏，有待積極改善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伍、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衛生局 1 個機關，掌理全市衛生行政及有關公共衛生保健防疫等工作之推展防治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醫政、藥政、食品衛生管理，及保健、疾病管制、公共衛生及檢驗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其中「醫政類」、「照護類」、「食品藥物類」、「防疫類」、「保健類」及「衛教類」等 6 類業務，衛生福利部針對地方衛生機關進行分組業務考評結果，衛生局自 100 至 102 年度已連續 3 年獲頒第三組「綜合獎」第 1 名，顯示該局致力於推動各項醫療保健與弱勢族群照護的業務，健全醫藥消費者保護及管理制度，建構市民的健康優質環境。又上開 10 項工作計畫，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77 萬餘元(103.04%)；應收保留數 99 萬餘元(27.14%)，係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藥事法及菸害防制法等規定之罰鍰尚待收起；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7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10 萬餘元(30.18%)，主要係違反衛生法規等裁罰案件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0 萬餘元(30.92%)，減免數 1 萬元(0.38%)，主要係部分行政罰鍰已屆 5 年法定請求期限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178 萬餘元(68.70%)，係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藥事法、化妝品管理法及菸害防制法等規定之罰鍰尚未收起，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1 億 4,29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77 萬餘元，合計 1 億 4,5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753 萬餘元(94.39%)，較預算賸餘 818 萬餘元(5.61%)，主要係人事費及各項業務費用之結餘。

二、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嘉義市衛生醫療基金 1 個單位，辦理各項醫療門診、衛生保健及衛生教育工作。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分為門診服務、健檢服務、檢驗服務及證明服務等 4 項，實施結果，尚能依基金設立目的辦理相關業務。

(二)餘紓之審定

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459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623 萬餘元，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449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607 萬餘元，決算審定賸餘 1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6 萬餘元，約 61.32%，主要

係醫療收入因就診人數及糖尿病共同照護減少而短收。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辦理食品衛生安全之稽查取締，雖已成立聯合小組辦理，惟對業者經營管理之督導間有未臻妥善，允宜檢討改進，以確保民眾食用安全。

近年發生涉及食品安全或摻偽、標示不實事件層出不窮，造成民眾恐慌，影響消費意願。衛生局為防止類似情形，成立「食安稽查及取締聯合小組」加強辦理稽查取締工作，102 年度食品類績效，並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品管理署考評列為優等。惟該局對食品業者經營衛生安全之督導情形，仍核有：1. 部分食品或餐飲業者於中毒事件發生前，未予列管稽查，或無稽查紀錄，顯示稽查作業未盡妥善；2. 對食品中毒案件，未能追蹤其發生原因有無違法情形，致裁罰成案率極低；3. 裁罰未依行為時之法律，致引用裁罰依據之相關條文錯誤，作業有欠周妥；4. 部分食品業者營業情形已變動，尚未更新登記事項，亟待積極輔導業者辦理，以符合營業實況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落實稽查作業，以確保民眾飲食衛生安全；爾後將積極追蹤中毒發生原因，以便移送嘉義地檢署偵辦或裁罰；將加強注意引用裁罰時之相關條文；日後將落實督促食品工廠業者之營業登記事項通報。

(二)藥物類工作績效經上級單位評比列為優等，惟部分藥事管理及不法藥物取締、稽察等業務仍有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善，以建構市民安全的用藥環境。

衛生局為導正民眾正確購藥觀念，運用衛教巡迴車深入社區，宣導如何正確服藥、購藥及用藥安全相關資訊，並結合藥師、藥劑生公會建置 17 家社區藥局建立社區藥局通報系統，作為監視非法管道賣藥之監視點。102 年度查獲違規藥物廣告共計 84 件，相關藥物類工作績效，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品管理署考評經評列為優等。惟部分藥事管理及不法藥物取締、稽察及抽驗工作辦理情

形，仍核有：1. 查獲偽禁藥廠商未予公告之處分，不利即時提醒民眾注意；2. 對播放未經核准藥物廣告之傳播業者，未即時通報其主管機關查處；3. 對已逾停業期限且未再申請停(歇)業或復業登記之藥商，尚未辦理營業現況查核，無法藉以辦理註銷其證照；4. 裁罰累欠金額逐年增加，相關催繳及移送執行作業緩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經法院判決確定偽禁藥廠商之公司或商號、藥品名稱等相關資訊已於該局網站公告；相關傳播業者已移由台北市政府查處，嗣後確



運用廣播車巡迴市區街道宣導正確用藥及購藥觀念
(圖片來源：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提供)

依藥事法規辦理；該等藥商已向該局申辦停(歇)業或復業登記；爾後將積極辦理罰款催繳作業。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其中(二)現行食品稽查作業仍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進，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通知檢討改進；其餘(一)疾病宣導及防治工作雖已加強辦理並獲成效，惟部分公共衛生業務仍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防治成效；(三)衛生醫療基金營運管理未臻理想，有待檢討加強；(四)辦理衛生醫療基金業務內部審核未盡健全，允宜督促檢討改善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陸、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嘉義市環保稽查、取締、處理、陳情、糾紛等環境保護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公害防治、噪音及振動稽查管制、飲用水管理及水污染防治、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及廢棄物管制、環境清潔維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公害防治民眾陳情案件處理暨資源回收、環境衛生稽查案尚在履約中、節能診斷服務暨教育推廣計畫尚在審查中，及焚化廠回饋金案尚在執行中，相關經費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2,0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366 萬餘元(102.95%)；應收保留數 901 萬餘元(7.50%)，主要係自來水公司 12 月份代徵清除處理費，尚未收起；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3,26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255 萬餘元(10.45%)，主要係焚化廠售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1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31 萬餘元(80.93%)；減免數 72 萬餘元(6.32%)，係部分違反環保法令規定之罰鍰，已逾執行期限，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146 萬餘元(12.75%)，係部分違反環保法令規定之罰鍰，尚未收起，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5 億 3,20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63 萬餘元，合計 5 億 4,066 萬餘元，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721 萬餘元(93.81%)；應付保留數 1,381 萬餘元(2.5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2,10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962 萬餘元(3.63%)，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各項業務費與委辦計畫之結餘款暨部分收支併列計畫未執行，經費相對減支。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4,1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14 萬餘元(9.58%)；減免數 827 萬餘元(3.42%)，主要係垃圾山遷移處置工程訴訟案已結案，相關訴訟經費已無須支用，予以註銷；應付保留數 2 億 1,022 萬餘元(87.00%)，主要係水肥處理廠興建工程及湖內里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將俟湖子內區段徵收用地確定後再興建，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有環境污染防治基金、環境教育基金等 2 個特別收入基金，辦理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廢棄物清除處理及各項環境教育工作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治、環境保護及環境教育等 7 項，實施結果，尚能依基金設立目的辦理相關業務。

(二)餘紓之審定

基金來源決算審定數 5,555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增加 3,934 萬餘元，基金用途決算審定數 6,528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增加 3,432 萬餘元，決算審定短紓 973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短紓 1,475 萬餘元，減少 501 萬餘元(表 1)，主要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收入較預計增加及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及環境教育計畫經費較預計減支所致。

表 1 環境保護局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紓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合 計	- 14,750	- 9,735	+ 5,014	34.00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14,750	- 9,735	+ 5,014	34.00
嘉 義 市 環 境 污 染 防 治 基 金	- 15,714	- 11,026	+ 4,687	29.83
嘉 義 市 環 境 教 育 基 金	964	1,291	+ 327	33.93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對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等，雖已採取網路申報管理，惟仍有執行未臻周妥之處，允宜檢討改善，以營造永續優質環境。

事業廢棄物之管理向來為各項污染物中最困難而且衍生問題最多，由於事業廢棄物之處理、掩埋或焚化，所需場地較大，容易產生二次公害問題，且被不肖業者與廢棄物清除廠商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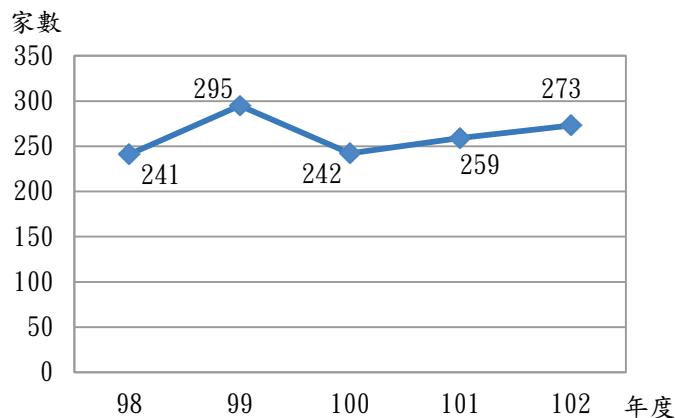
意丟棄，對生態造成嚴重汙染，媒體時有報導。環境保護局對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等，已採取網路申報管理，又近 5 年(民國 98 至 102 年)嘉義市列管應上網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分別有 241 家、295 家、242 家、259 家及 273 家，經查事業廢棄物管制稽查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費，自來水公司復改依隨水費代徵，核與嘉義市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自治條例規定代清除、處理每公噸 1,000 元及 2,000 元之收費標準未合；2. 指定公告事業間有未依規定檢具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不利產源管理；3. 部分事業未上網申報其廢棄物流向，管制作業欠落實；4. 部分列管事業申報之有害廢棄物之產出及貯存量未符實際或與清運計畫書未合，亟待加強稽查管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經清查結果，溢繳部分已辦理退費，爾後將檢討改善；相關事業機構已檢具清理計畫書送審；針對未上網申報業已列為重點輔導查核對象；部分業者申報錯誤，已通知更正。

(二)以前年度重大興建工程，延宕多年仍未執行，亟待儘速規劃辦理，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環境保護局為削減生活污水污染及因興建垃圾焚化廠回饋湖內里居民，辦理水肥處理場興建及湖內里社區活動中心工程，分別於民國 81、82 年度及 88 年度編列預算 126,356,889 元及 79,523,690 元，截至 102 年底止各已逾 20 或 10 年，仍未招標興建，核與預算法第 67 條：「各機關重大工程之投資計畫，超過 4 年未動用預算者，其預算應重行審查。」及決算法第 7 條：「決算所列各項應收款、應付款、保留數準備，於其年度終了屆滿 4 年，而仍未能實現者，可免予編列。」等規定未盡相符，經函請研議重新編列預算送審之可行性，若仍須保留繼續執行，並請儘速規劃辦理。據復：污水處理廠增設水肥投入站及相關設施用地是否與原徵收撥用目的相符等，將與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評估後辦理；另俟區內工程完工後，儘速辦理活動中心工程興建。

(三)逐年增設電動機車充電站有助推廣綠色交通運具，惟間有部分充電站使用率偏低，允宜持續宣導推廣。

環境保護局為改善市區空氣品質及推廣綠色交通運具，於 100 至 102 年度累計投入經費 265 萬元，增設 33 座電動機車充電站(含相關說明會與啟用典禮)。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101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圖1 近5年度上網申報廢棄物流向之列管家數

及 102 年度新設充電站採購因訂定規格及釐清稽核疑義費時，迄 102 年底仍未完成驗收結案；

2. 已完工充電站未依規定設置財產帳卡列管；3. 部分設置於嘉義醫院或機車定檢站之充電站使用率偏低；4. 充電站查詢系統資訊不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01 及 102 年度新設充電站採購已辦理驗收完成；業依規定設置財產帳列管；已檢討影響使用率因素納入未來設站考量，並加強宣導充電站資訊；已函請經濟部工業局於「電動機車產業網」及「TES 電動機車充電站查詢系統 APP」補實充電站資訊，並於低污染補助專區網頁及「嘉市環保 e 起來」APP 應用程式提供充電站地圖相關資訊，供民眾查詢。



家樂福北門店電動機車充電站

(圖片來源：103 年 2 月拍攝)

(四)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業務執行及管理情形未盡周延，有待覈實辦理。

查環境保護局民國 102 年「直轄市及縣(市)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工作執行績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評結果，成績為特優，惟該基金本年度辦理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執行情形，經核尚有下列欠妥事項：

1. **部分委辦計畫履約管理作業未盡落實**：該局辦理固定污染源許可稽查管制及空污費催繳查核計畫及移動污染管制及低污染車輛推廣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審查、覆核及督導機制未盡落實執行，未能警覺廠商履約瑕疵；(2)全年全時租賃車輛，不符經費支用效益；(3)承包廠商未落實現場查核工作，該局復未確實督導考核，履約管理欠周延；(4)路邊攔檢不合格車輛未於期限內辦理複驗，處分不一致，難達公平；(5)未定期清理逾期未定檢機車，未辦理定檢之機車數逐年增加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依契約規定加以罰款，並於 103 年度契約書中訂定相關罰則，爾後將督促同仁加強審核並督促承包廠商做好自主管理，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將於委辦契約書明定並督促承包廠商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以提升執行效益；爾後將加強審查機制，督促承包廠商強化查核品質及自主管理；為達公平性，爾後將加速辦理裁罰，避免空窗期間發生民眾轉售難以處罰情事；已辦理清查工作並進行催檢通知，將繼續加強稽查及宣導工作。

2. **辦理電動車加碼補助及汰舊二行程機車加碼等補助計畫，審核機制未盡周延**：該局辦理電動車加碼補助及汰舊二行程機車加碼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工作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申請文件未合規定仍核予補助，審核作業未盡周全；(2)個人資料取得未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有損民眾權益；(3)未建立委任及代理申請制度，不利個人資料安全維護；(4)未符補助要件仍核給補助款，審核作業未落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爾後

將加強審核申請補助文件，103 年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民法相關規定酌予修訂補助辦法，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建立委任及代理申請制度，以維護民眾個人資料安全。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其中：(二)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業務執行情形間有未盡妥適 1 項，經追蹤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三、重要審核意見(四)」，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農地控制、整治污染場址雖已列管，惟污染改善計畫執行及求償作業，仍待積極辦理，以確保生活環境安全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柒、教育處主管

教育處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個(分預算 30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教育處主管僅嘉義市立體育場 1 個機關，掌理嘉義市各項體育場地之管理，體育器材之維護保養，以推廣全民體育之發展，確實利用場地並提高體育風氣，促進國民健康。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一般行政、體育場管理及一般建築及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嘉義市棒球文物館設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尚在執行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65 萬餘元(221.56%)，較預算超收 365 萬餘元(121.56%)，主要係場地設施使用費及嘉義市立游泳池拆除廢料殘值變賣收入增加所致。

2. 歲出編列預算數 3,4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11 萬餘元(76%)；應付保留數 39 萬餘元(1.14%)，主要係嘉義市棒球文物館設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65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785 萬餘元(22.86%)，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各項業務費用減支所致。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4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59 萬餘元(100%)，主要係嘉義市西區港坪體育館整修工程及嘉義市立棒球場大型停車場暨機車停車場整地工程已辦理完竣。

二、非營業部分

教育處主管僅嘉義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 個單位，辦理國民教育、社會教育、體育保健、學務管理、特殊教育等工作。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為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一般行政管理、建築及設備等 8 項，實施結果，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 3 項，分別為學前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及建築及設備等計畫，主要係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及整建工程尚未辦理完竣及劉厝地區文小二、文中一預定地闢建臨時運動場所工程規劃設計中，經費保留下年度繼續使用所致。

(二)餘紓之審定

基金來源決算審定數 42 億 8,386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2 億 4,578 萬餘元，基金用途決算審定數 41 億 5,093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5 億 6,911 萬餘元，決算審定賸餘 1 億 3,292 萬餘元，與可用預算短紓 1 億 9,040 萬餘元，相距 3 億 2,332 萬餘元，主要係建築及設備計畫因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及整建工程尚未辦理完竣及劉厝地區文小二、文中一預定地闢建臨時運動場所工程規劃設計中，經費保留下年度繼續使用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部分學校未落實辦理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嘉義市政府民國 102 年「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經教育部評選結果，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及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分別榮獲「盤石學校國小組」及「閱讀推手個人組」獎項，惟查所屬國民中小學辦理閱讀推動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未落實推動國民中小學閱讀計畫，允應擴增館藏量及充實圖書資源，並營造良好閱讀環境及培訓種子教師，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2. 允宜積極研訂圖書館業務管理規章，俾利各級學校遵循；3. 館藏利用率及閱讀率偏低，允宜積極推動校園閱讀，並辦理各項推廣活動，激發學生使用圖書館之興趣與知能，以提升整體閱讀力及競爭力；4. 未依規定辦理圖書報廢，以活絡圖書館空間；5. 未定期辦理館藏清點，致未能適時釐正館藏量值；6. 未訂定民間捐助獎勵有關規定，亟待研議改善，以充實圖書資源；7. 具有典藏價值之雜誌期刊，未列入財產帳，不利保存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編列相關預算，將積極充實各校圖書館藏書量；將彙集其他縣市作法及學校實務運作意見後研議訂定；對於積極運用閱讀資源學校將予以鼓勵，並督促成效不彰學校提出改進作法；審酌學校報廢圖書是否符合規定條件，避免任意報廢堪用圖書；業已函請各校定期清點，適時釐正館藏量值；將參考其他縣市作法後研議訂定；函請各校依圖書館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部分學校對於空餘教室未妥善運用並定期清查，仍待檢討改進。

依據教育部「102 年度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報告」視導訪視結果，嘉義市政府視導成績評定甲等以上(含優等)，較 101 年度進步，且無閒置校舍待活化情形，惟查該府所屬國民中小學教室及校舍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未覈實評估使用效益，逕以各種名目規劃為空餘教室用途，造成教育資源浪費；2. 空餘教室未積極研擬活化再利用計畫，並整合地區資源創新活化新思維，俾利教育資源之妥善運用；3. 未定期辦理各校教室使用現況清查，並進行專案列管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將校內部分空餘教室做充分使用；將依據「教育部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實施計畫」研訂本市校園空間多元化計畫；分 3 年計畫完成使用教室現況清查。

(三)所屬家庭教育中心未能充分發揮功能，有待加強督導改善。

嘉義市政府民國 102 年計畫與預算執行，經行政院考核結果，教育面向總成績為 100 分，惟查所屬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運作及家庭教育推廣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未因應組織規程及編制修訂，適時修正、廢止相關法規；2. 未及時修正相關作業要點，不利業務執行；3. 885 諮詢專線之服務時段為一般民眾之上班時間，未能符合實際使用需求；且因宣導成效欠佳，致該專線服務時間未能發揮應有之諮詢及輔導功能；4. 家庭教育中心人力不足，長期仰賴志工協助家庭教育推廣，猶將有限人力兼辦其他業務；主管機關未本權責掌理應辦事項，家庭教育難以落實；5. 推廣家庭教育之策略及模式未能符合弱勢家庭之實際需求，亦缺乏橫向聯繫及合作機制，無法有效掌握目標家庭，進而提供適當服務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業於 102 年 11 月間停止適用「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設置要點」；業已修訂「嘉義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補助民間團體經費作業要點」；該府將配合教育部成立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積極利用多元化管道加以宣導；該中心業於 102 年 10 月間升格為二級機關，俟正式人力補足後，職務將進行調整，並持續辦理志工培訓，取得專業認證，助益業務推展；將協調警察局、民政處、社會處及衛生局等相關單位建立目標家庭，瞭解其需求，並主動提供適合課程，以提升家庭知能。

(四)嘉義市立玉山完全中學活動中心興建工程爭議未及時有效妥處而耽延教學使用效益，尚待繼續辦理。

嘉義市立玉山完全中學為提供學生多元教學及提升展演活動品質，於 98、99、100 年度籌措經費 1 億 2,000 萬元，辦理該校活動中心興建工程。第 1 期工程興建主體結構，於 101 年 4



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
(圖片來源:嘉義市政府提供)

月完工，迄 102 年底仍未完成驗收；第 2 期工程辦理內部裝修與設備採購，於 101 年 7 月決標，契約工期 90 日曆天，迄 102 年底仍未完工，造成延宕。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第 1 期工程施工之木地板未經使用即受潮損壞，衍生修復責任爭議並妨礙第 2 期工程施工；2. 第 1 期工程使用執照請領作業進度未能有效掌控，俟完工後 1 年 2 個月餘始取得使用執照，耽延驗收期程；3. 受

第 1 期工程爭議未決及遲未結案影響，第 2 期工程自決標後長期處於停工狀態，已完工主體場館閒置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第 1 期工程損壞木地板已責由廠商修復，於 103 年 4 月完成驗收；加強管控辦理期程，並依契約規定查究廠商責任；第 2 期工程已於 103 年 4 月完工，預計於 103 年 9 月啟用活動中心。

(五)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第二校區探索體驗學校新建工程管控作業未盡周妥缺乏具體營運計畫，有待研謀改善。

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課程，辦理第二校區探索體驗學校新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1 億元。歷經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審查與建築設計作業後，於 102 年 4 月開工，截至 102 年底工程進度 30%，較預定進度落後 20 個百分比。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建築設計與水土保持計畫採購間隔 6 個月發包，因建築設計未定案而延誤修訂水土保持計畫；2. 開工後適逢雨季影響工進，復未能落實執行趕工計畫，進度落後幅度持續擴大；3. 專任品管人員兼任其他工地職務，未能落實專任品管制度；4. 施工品質間有不符圖說規定，部分原生喬木受損；5. 工程完工預定期程在即迄無具體營運管理維護計畫，且僅有 2 項探索體驗設施不利營造探索體驗學校特色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吸取經驗於辦理嗣後工程妥處；持續要求監造單位督促落實趕工計畫，至 103 年 5 月底工程進度已逾九成；廠商未落實專任品管制度，依契約規定扣罰懲罰性違約金；施工品質缺失已督促廠商改善，另分段查驗清點喬木損失依約扣款；市府與校方將召開研商會議，研擬具體營運管理因應措施。

(六)部分學校採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圖書採購作業間有未盡妥善，允待檢討研議辦理。

嘉義市政府 100 及 101 年度充實國民中小學圖書經費(含教育部補助款)核定補助所屬各國民中小學採購一般圖書，其中 3 所學校採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經費合計 89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允宜研議配合共同供應契約大量訂購之優惠規定，採統合集中方式辦理訂購，俾發揮集中採購效益；2. 允宜研議參考嘉義市政府文化局作法設置校內選書小組，協助



嘉義市立玉山完全中學活動中心

(圖片來源：102 年 10 月拍攝)

審查圖書採購清單，俾有效運用圖書經費，促進學校藏書均衡發展與特色等事項，經函請研議辦理。據復：102 年度業委請學校辦理聯合採購，並要求各校成立選書委員會，俟各校書單彙整後，再由該府教育處成立審查委員會審議各校採購圖書清冊，以確保採購圖書品質。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部分學校自辦營養午餐業務執行情形未盡周延，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二）部分學校經營之房地未落實產權登記及釐正，仍待檢討改進；（三）因應軍教所得課稅，辦理教師員額人力調整等作業有待加強督導改善；（四）部分學校老舊校舍整建工程變更設計項目繁雜，允宜督促強化規劃設計階段之需求檢討與圖說審查作業；（五）學校財產管理及經費列支未臻健全，仍待督促改善等 5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捌、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包括東區區公所、西區區公所、東區戶政事務所、西區戶政事務所、殯葬管理所等 5 個機關，辦理轄區內自治事項、戶政業務與倡導改善民俗及喪葬設施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5 項，下分工作計畫 21 項，包括民政業務、調解業務、社建業務、兵役行政、戶政事務工作及殯葬業務維護與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9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係東區區公所之里廣播系統採購案，俟補助款核撥後始能支付，及殯葬管理所之新火化場第二儲油槽設置工程及納骨堂納骨櫃整修第三期工程審核中或尚未完工，相關經費須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編列預算數 4,2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5,757 萬餘元（135.69 %），較預算數超收 1,514 萬餘元（35.69%），主要係殯葬管理所之殯儀禮廳、納骨堂使用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表 1 民政處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42,435	57,579	—	57,579	+ 15,144	35.69
嘉義市東區區公所	113	186	—	186	+ 73	64.75
嘉義市西區區公所	1,278	1,401	—	1,401	+ 123	9.69
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4,515	4,023	—	4,023	- 491	10.89
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	4,453	3,964	—	3,964	- 488	10.96
嘉義市殯葬管理所	32,076	48,002	—	48,002	+ 15,926	49.65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6,01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83 萬餘元，合計 3 億 6,2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3 億 1,267 萬餘元(86.37%)；應付保留數 1,494 萬餘元(4.1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2,76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438 萬餘元(9.50%)，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各項業務費之結餘。

表 2 民政處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362,006	312,670	14,948	327,619	- 34,386	9.50
嘉義市東區區公所	104,242	97,512	579	98,092	- 6,149	5.90
嘉義市西區區公所	108,331	100,970	-	100,970	- 7,360	6.79
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41,939	38,427	-	38,427	- 3,511	8.37
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	41,678	37,044	-	37,044	- 4,633	11.12
嘉義市殯葬管理所	65,816	38,715	14,368	53,084	- 12,731	19.34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913 萬餘元(99.57%)；減免數 3 萬餘元(0.43%)，主要係東區區公所之蘭潭風景區噴泉改建工程結餘款，無需支用註銷。

表 3 民政處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金額	%	
合計	9,178	39	9,139	-	-	-
嘉義市東區區公所	8,080	39	8,040	-	-	-
嘉義市殯葬管理所	1,098	-	1,098	-	-	-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部分村里社區活動中心建築物及消防設備之安全檢查尚未完成，恐影響民眾安全，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公共設施安全。

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之規定略以，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者定期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另消防法第 9 條規定略以，依第 6 條第 1 項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底止，所有權屬於嘉義市政府之村里集會所計有 5 棟，社區活動中心(西區關懷中心)1 棱，係提供市民聚會場所及辦理各項活動。經書面審核其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王田里及興南里等 2 處集會所與竹村里西區關懷中

心，未辦理 101 或 102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2. 興南里集會所及竹村里西區關懷中心，未辦理 102 年度消防設備公共安全檢查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完成王田里及興南里集會所消防設備公共安全檢查作業；預計於 103 年 6 月底辦理西區關懷中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設備公共安全檢查。

2. 嘉義市新火化場因應原有火化場爐具損壞已緊急運轉應變，惟迄未獲所在地主管機關同意啟用營運，仍待繼續協商完成法定啟用程序。

嘉義市政府為因應原有火化場設施老舊、提供往生者更有尊嚴的殯葬服務及改善當地環境品質，辦理新火化場興建計畫，主體工程於 94 年間完工取得使用執照，再經設置火化爐具與第一期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後，該府於 99 年間向所在地主管機關（嘉義縣政府）申請啟用營運。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歷經多次協商及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協助，迄 102 年底仍未獲同意啟用營運，惟為因應原有火化場爐具損壞，新火化場已於 101 年 1 月緊急運轉應變之情事，經函請檢討因應。據復：嘉義縣政府以回饋問題與「聯外道路須中央全額補助或由市政府負擔自籌款」為由，未核予新火化場啟用；由於所需經費龐大，將積極與縣府研議，就殯葬園區聯外道路整體規劃，共同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殯葬設施規費收取作業未臻妥適，有待研謀改善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玖、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4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僅地政事務所 1 個機關，負責辦理土地登記、地目等則調整、土地重新規定地價、土地測量、地籍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登記、地籍異動管理、辦理公告土地現值工作、地政資訊電子作業處理、平均地權重新規定地價等重要施政項目，已全數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7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741 萬餘元(100.11%)；應收保留數 4 萬餘元(0.07%)；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74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0 萬餘元(0.18%)，

主要係不動產買賣移轉案件較預計增加，登記費超收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萬餘元(61.20%)；應收保留數 2 萬餘元(38.80%)，係違反土地法之罰鍰尚未收起，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3. 歲出編列預算數 9,3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862 萬餘元(94.50%)，較預算賸餘 515 萬餘元(5.50%)，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各項業務費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 萬餘元(100.00%)，係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建置及驗證委外服務案已執行完竣。

二、非營業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市地重劃基金、平均地權基金、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及貨物轉運中心市地重劃基金等 4 個作業基金，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係繼續辦理各重劃區公共設施維護改善、湖子內區段徵收工程作業及貨物轉運中心市地重劃開發案等 6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者 2 項，主要係湖子內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共 3 標，第 1、2 標於本年度分別完工 84.65% 及 34.29%，第 3 標工程於年底完成發包作業及貨物轉運中心都市計畫辦理樁位測定中，致相關預算未能如期執行，有待積極加速辦理。

(二)餘紕之審定

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1,636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046 萬餘元，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1 億 6,958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16 萬餘元，決算審定短紕 1 億 5,32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紕 930 萬餘元，約 5.72%(表 1)，主要係市地重劃基金，因出售北興重劃區 2 筆土地，業務收入較預算增加所致。

表 1 地政處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紕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 較增減	
			金 額	%
合 計	- 162,523	- 153,220	+ 9,302	5.72
作 業 基 金	- 162,523	- 153,220	+ 9,302	5.72
嘉 義 市 政 府 市 地 重 劃 基 金	2,052	9,524	+ 7,472	364.14
嘉 義 市 政 府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 164,675	- 163,527	+ 1,147	0.70
嘉 義 市 政 府 湖 子 內 區 段 徵 收 基 金	100	782	+ 682	682.41
嘉 義 市 政 府 貨 物 轉 運 中 心 市 地 重 劃 基 金	-	-	-	-

三、重要審核意見

部分基金預算編列及業務計畫執行未臻周延，有待督促檢討改進。

地政處為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業務，成立市地重劃、平均地權、湖子內區段徵收及貨物轉運中心市地重劃等 4 個作業基金，經查各基金預算編列及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市地重劃基金業務收入未編列預算，允宜依規定衡酌編列有關預算；2. 平均地權基金部分業務計畫未執行及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允宜督促研提改善措施並加強辦理，以提升施政效能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俟未來實際需求依規定編列相關預算；將隨時掌握執行進度並協調各執行單位加強辦理，另湖子內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皆已開工並全力督促承包商施作品質及進度。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地政規費雖已採用電腦化資訊作業，惟部分功能運用及單照管理仍欠周妥，有待檢討改進，以健全收費制度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負責執行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行政管理、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建築及設備等計畫，辦理消防安全設備之策劃與檢查、公共危險物品與爆竹煙火安全管理、防火防災教育宣導、災害搶救規劃與管理、消防水源整備管理、各項救護業務及消防人員及鳳凰志工各項救護技能訓練、火災原因調查、鑑識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 102 年度消防工作經內政部消防署評鑑各級消防機關為丙組第 2 名，顯示整體目標尚能達成，有所成效；又上開 5 項工作計畫，執行結果，均尚未完成，主要係 102 年度消防(義消)及志工等人員制服採購案尚在執行中，及水箱消防車採購案尚未驗收交車，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7 萬餘元(266.90%)，應收保留數 46 萬餘元(63.00%)，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尚未收起；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4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70 萬餘元(229.90%)，主要係加強稽查液化石油及爆竹煙火違規取締，相關罰鍰收入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1 萬餘元(36.71%)；減免數 6 萬餘元(3.93%)，主要係應收行政罰鍰已屆滿 5 年之法定請求期限，予以註銷；應收

保留數 99 萬餘元(59.36%)，主要係各年度違反消防法之罰鍰尚未收起，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3 億 5,41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1 萬元，合計 3 億 5,4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3,180 萬餘元(93.55%)，應付保留數 912 萬餘元(2.5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4,09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375 萬餘元(3.88%)，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各項業務費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6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878 萬餘元(44.76%)；減免數 12 萬餘元(0.14%)，主要係 101 年度消防(義消)等人員制服採購案之結餘款，無需支用註銷；應付保留數 4,774 萬餘元(55.10%)，主要係第一大隊及第一分隊、第二大隊及後湖分隊等廳舍新建工程尚未辦理完竣，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消防栓為火災搶救重要設施，雖已依法編列補助自來水事業設置經費，惟部分設置情形仍欠周妥，有待檢討改進，並落實查勘與通報機制，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

依據消防法第 17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消防需要，應會同自來水事業機構選定適當地點，設置消防栓，所需費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酌予補助；……」鑑於消防栓為火災搶救不可或缺之設施，影響人民性命、財產甚鉅，消防局每年度預算編列補助自來水事業設置消防栓經費，截至 102 年底止，嘉義市已施設消防栓 1,642 支(地上式 1,631 支及地下式 11 支)，惟查其設置情形，仍核有：(1)不乏有消防栓影響行人出入及交通安全之情景已數年，相關查勘與通報機制有待落實；(2)消防栓之附近未設置標誌之比率仍高，核與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3)部分消防栓非設於人行道緣石邊緣處，未能積極處置，以維護民眾安全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加強督促各分隊強化巡邏查報，配合編列適當消防栓遷移專款提升遷移效率；已提升相關預算額度，用以積極規劃消防栓標誌牌增設事宜；將積極加強查察及協助管理，以增進民眾通行安全。

2. 消防及義消制服採購，雖採公開招標辦理，惟部分招標契約內容及採購規格未盡周延，衍生履約爭議，有待加強檢討規範。



垂楊國小新民路側圍牆之消防栓

(圖片來源：嘉義市政府消防局提供)

消防機關為展現專業精神、維護機關形象，並使民眾易於識別消防人員身分，每年編列預算辦理消防及義消制服採購。消防局辦理 101 年及 102 年消防及義消制服採購，採公開招標，分別於 101 年 6 月 5 日及 102 年 5 月 30 日決標，決標金額分別 223 萬餘元及 218 萬餘元。經查上開服裝採購情形，核有：(1)部分品項之布料規格與契約規範未合，依契約應予退貨或重製，惟經檢討後仍同意減價收受；(2)招標文件提及特定之商標，惟未註明「或同等品」字樣；(3)契約對消防制服之鈕扣規格未明確規範，肇致衍生履約爭議；(4)部分品項未依規送驗，無法確保商品之品質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為顧及周全，召開檢討會檢討減價收受，爾後將加強契約規範之研討；已於「103 年消防及義消制服一批」採購招標契約書內容修正，註明「或同等品」等字樣；「103 年消防及義消制服一批」採購規格書內容，已明定範圍值及送驗項目，以避免履約爭議，落實檢驗工作。

3. 對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者管理，尚能依消防法等規定辦理，惟部分業者未申請營業證書或承裝業變更登記，不利民眾查詢選任，有待督導落實辦理，以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邇來媒體報導，民眾因熱水器安裝或使用不當，引致一氧化碳中毒死傷意外。截至 102 年底止，嘉義市登列之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計有 16 家，消防局為防止市民使用熱水器發生意外事故，賡續推動家用燃氣熱水器專技人員安裝制度，落實業者合法經營，積極宣導民眾使用安全觀念。經查該局對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者管理，尚能依消防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惟其管理作業情形，仍核有：(1)部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尚未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承裝業證書；(2)部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者之技術士異動，或組織變更，迄未報請備查或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惟主管機關未通知限期改善；(3)部分承裝業技術士管制清冊之「技術士證號」等欄空白，或未適時更新至最近所領之合格證書字號，無法確認有合格技術士，不利民眾選任；(4)官方網站公布嘉義市轄區內之合格承裝業名冊資料，間有業者漏未公告或商號名稱誤植，不利民眾查詢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於 103 年 5 月 23 日函請業者依規定申請；已於 103 年 5 月 29 日函報內政部消防署更新技術士名冊，並請相關業者依規定辦理技術士異動，承裝業如無遴用技術士則不得辦理相關業務，或無執行承裝業務事實，應辦理營業項目變更並撤銷承裝業登記；已全面更新列管清冊「技術士證號」等欄；已更新網站公布之轄區內合格承裝業資料。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1. 嘉義市火災發生率，雖已呈下降趨勢，惟提升搶救困難地區(場所)火災防制工作仍未臻周延，有待加強辦理，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2. 火災預防工作雖經上級單位評比為優等，惟消防安檢業務執行情形，仍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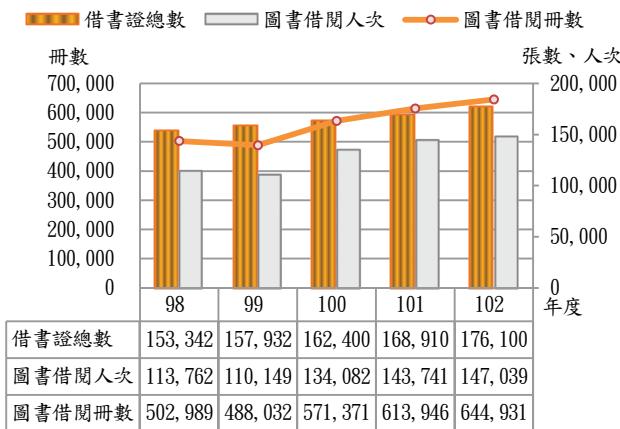
未盡覈實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民眾居住安全；3. 消防車輛管理情形間有未臻完善情事，允應檢討改善等3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壹、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僅有文化局1個機關，掌理文化藝術傳承推展、文化資產維護利用、圖書館營運輔導及其他有關文化事項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4項，下分工作計畫9項，包括各項閱讀推廣活動、表演藝術活動、展覽及推動公共藝術、藝文推廣活動及推展新故鄉社區營造、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博物展覽及推動地方文化館、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其中該局所轄公共圖書館積極充實多元館藏，並結合社會資源，推廣多元閱讀活動，圖書借閱人次及冊數持續成長(圖1)，提升市民圖書借閱；市立博物館展示「地質、化石、美術」三大主題藝術作品，並以教育推廣為重點，提供各級學校戶外教學服務等，近5年度(民國98至102年度)導覽工作及戶外教學等之服務人數呈逐年遞增趨勢(圖2)，有助深植藝術欣賞風氣。又上開9項工作計畫，已執行完成者2項，尚在執行者7項，主要係迎接2014年全嘉藝起來跨年晚會及媒體宣傳暨活動執行委託案、陳澄波全集藝術教育推廣計畫採購案、2013亞洲雙簧年會暨第22屆嘉義市國際管樂節活動企劃及執行委託服務案暨嘉義市立美術館設計監造案等，尚在執行中，或尚未完成付款核銷，仍須繼續執行。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圖1 嘉義市近5年度圖書館服務統計趨勢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223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421萬餘元，係嘉義市竹材工藝品加工廠4棟歷史設施之租金及利息收入，尚未收起；審定實現數211萬餘元(94.89%)，應收保留數421萬餘元(189.21%)；合計決算審定數為633萬餘元，較預算超收410萬餘元(184.10%)，主要係列收嘉義市竹材工藝品加工廠4棟歷史設施之租金及利息收入，尚未收起。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6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6萬元(100%)，係2012嘉義市國際管樂節之廣告收入。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圖2 嘉義市近5年度博物館服務統計趨勢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1 億 8,34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531 萬餘元，追減預算 91 萬餘元，合計 1 億 9,7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606 萬餘元(63.72%)；應付保留數 5,694 萬餘元(28.7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8,30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483 萬餘元(7.50%)，主要係各項業務費用之結餘，及部分計畫未獲上級核定補助，相對減支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8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532 萬餘元(92.02%)；減免數 226 萬餘元(5.90%)，主要係 2012 嘉義市國際管樂節活動企劃執行委託服務案及 101 年度影片製作補助案之結餘，予以註銷；應付保留數 80 萬元(2.08%)，係嘉義市立美術館可行性研究與規劃委託服務案尚未辦理完竣，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史蹟資料館之管理維護，獲上級機關評鑑列為優等，惟部分古蹟及歷史建築管理及活化間有未盡周延，仍待研謀改善，以提升使用效益。

嘉義市轄區依規定公告登錄之市定文化資產，截至 102 年底止，計有公私有古蹟 14 處、歷史建築 15 處，其中嘉義市市定古蹟-原嘉義神社附屬館所(嘉義市史蹟資料館)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經文化部評定結果，獲公有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評鑑獎勵優等獎，惟查文化局辦理古蹟及歷史建築之維護管理情形，仍核有：(1)古蹟管理維護內規，未能參照中央新修正規定調整；(2)菸酒公賣局嘉義分局古蹟修復後之開放參觀面積比率偏低，影響活化與利用成效；(3)部分古蹟歷史建築迄未提出消防安全因應計畫，潛存古蹟管理風險；(4)對已取得債權憑證之債權，未能賡續清理，影響政府權益；(5)部分古蹟維護作業內規，

未於網站公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儘速修正嘉義市古蹟日常管理維護作業要點；爾後積極規劃再利用方案，以提升美術館運作前之使用效益；將遵照文化部所頒定之相關規定，積極編列經費儘速辦理；嗣後將積極掌控時效且適法處理，以清理債權以維護政府之權利；於上開要點修正後，公告於該局網站。

2. 對轄區重大工程及公有建物設置公共藝術，雖已訂定收支管理規範遵行，惟相關督導作業間有未臻妥適，亟待落實辦理，以厚植地方文化產業。

文化局為統籌運用各興辦機關依預算法編列之公共藝術經費，於 102 年 1 月 7 日訂定「嘉



嘉義市史蹟資料館
(圖片來源：嘉義市文化局網站)

義市公共藝術設置專戶收支管理及運用要點」，並設立「嘉義市公共藝術」專戶集中保管。另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建置有「公共藝術計畫行政管理系統」，供興辦機關填報相關資料，並刊登徵件訊息，地方政府可利用該系統管控個案執行進度。民國 102 年度嘉義市轄區重大工程已完成設置公共藝術者，計有 12 案，造價 2,378 萬餘元，經查轄內公共藝術設置及管理情形，核有：(1)地方主管機關逕行暫停受理統籌辦理法定公共藝術設置業務，核有未據；(2)部分興辦機關尚未成立公共藝術執行小組，有待積極督導改善，以利興建業務之推動；(3)已完工重大工程及公有建築物間有公共藝術尚未設置，或雖已設置中，惟久辦未結，允宜督導興辦機關儘速辦理，確實掌握其執行進度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採定期召開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公有建築物興辦單位及民間單位捐贈公共藝術之整體規劃等 4 項措施因應；相關單位公共藝術執行小組，或已成立，或正籌備中；嗣後確實檢討改進並督導興建機關完成設置計畫。

3. 辦理耶誕節活動及跨年晚會，雖可帶動地方經濟商機，惟所花費每人負擔金額較其他各市縣同項費額偏高，或採購及付款作業間有疏漏，仍待檢討改善。

行政院 100 及 101 年度訂定之「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3 點規定，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原則確實檢討，各種節令慶典不得鋪張。為提升藝術活動參與人口，創造市中心地區商機，繁榮地方特色產業，爰辦理民國 102 年度耶誕節活動及跨年晚會，經費分別為 46 萬餘元及 700 萬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嘉義市每人負擔之跨年晚會費用較其他市縣同項費用偏高；(2)採購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未以「密件」方式辦理；(3)部分公款逕付承辦人員，惟未直接付與受款人(表演團體)，經函請相關單位檢討改進。據復：104 年跨年晚會經費已縮減為 500 萬元，爾後尋求民間贊助，以減輕市庫負擔；已促各單位注意依規定加強「密件」公文之處理；嗣後注意依規定付款。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1. 公共圖書館典藏資源逐年豐富，有助推廣民眾閱讀風氣，惟使用管理間有未盡妥適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2. 博物館、交趾陶館等場館營運管理情形未盡完善，允宜檢討改善，以發揮文化資產教育功能，及提升民眾藝術素養；3. 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妥善，有待檢討改進，以確保民眾安全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貳、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的年度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及各項補助、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及緊急災害搶修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公教人員各項補助、災害搶修、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未執行者 1 項，係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計畫；尚在執行者 2 項，係公務人員退休給付、災害搶修等計畫，分別因應付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補貼差額利息尚未屆支付期限；及市政府之北排水行尊橋旁護岸復建工程、殯葬管理所之園區牛稠埔段 325-102 地號路基掏空搶修及第四區示範公墓入口路面修復等工程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原編預算數 6 億 70 萬元，經由動支第二預備金，併入公務人員撫卹給付預算 35 萬餘元，及本年度各類員工待遇準備依法動支 6 萬餘元，合計 6 億 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4 億 2,109 萬餘元(70.06%)，應付保留數 3,905 萬餘元(6.5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6,01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4,084 萬餘元(23.44%)，係支用後之結餘。

表 1 統籌支撥科目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統籌支撥科目	600,991	421,092	39,050	460,142	- 140,848	23.44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401,700	360,873	3,270	364,143	- 37,556	9.35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12,359	12,358	-	12,358	- 0	0.01
公教人員各項補助	48,000	46,171	-	46,171	- 1,828	3.81
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	4,000	-	-	-	- 4,000	100.00
災害準備金	120,000	1,689	35,779	37,469	- 82,530	68.78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4,932	-	-	-	- 14,932	100.00

註: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493 萬餘元，係依法動支後之賸餘。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3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88 萬餘元(13.77%)，應付保留數 1,182 萬餘元(86.23%)，係殯葬管理所之園區擋土牆等設施補強工程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表 2 統籌支撥科目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金額	%	
統籌支撥科目	13,711	-	1,888	11,822	86.23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1,841	-	1,841	-	-	
災害準備金	11,870	-	47	11,822	99.60	

(三)重要審核意見

本年度預算未能編列年度應負擔之公教人員退休給付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經費，核有漏列負債情事，亟待檢討改進。

嘉義市政府本年度單位預算「公務人員退休給付-獎補助費」科目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其他」科目項下，分別編列 1 億 1,600 萬元及 4 億 5,800 萬元，係負擔 101 年度公教人員退休給付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費用，執行結果，支出實現數分別為 1 億 1,600 萬元及 4 億 5,251 萬餘元。查依據台灣銀行嘉義分行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通知，該府應負擔 102 年度退休(職)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暨公教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共計 5 億 5,920 萬餘元，惟該等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費用，未能編列入該府本年度預算內，顯示負債之列示基礎未採權責發生制，核有漏列負債情事，且與會計法第 17 條規定未合，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爾後年度將視財源狀況許可情形，覈實編列預算。

拾參、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歲出預算數 1,500 萬元，計有嘉義市政府等 2 個主管機關(科目)，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該府核准動支 87 萬元(5.80%)，未動支數 1,413 萬元(94.20%)。

嘉義市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05 億 5,481 萬餘元之 0.01%，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嘉義市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以府民行字第 1031201828 號函送嘉義市議會審議，業經嘉義市議會第 8 屆第 9 次定期會審議通過(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嘉市議八議字第 1030000846 號函)。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02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入合計	11,578,932,000	11,402,007,009		11,407,466,400
1. 稅課收入	5,076,789,000	5,221,744,399		5,221,744,399
2. 工程受益費收入	1,000	—		—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84,645,000	131,736,428		132,976,428
4. 規費收入	297,199,000	314,336,038		314,336,038
5. 信託管理收入	1,000	—		—
6. 財產收入	57,510,000	138,675,848		142,895,239
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376,000	2,374,153		2,374,153
8. 補助及協助收入	5,855,986,000	5,352,026,356		5,352,026,356
9. 捐獻及贈與收入	4,931,000	4,165,373		4,165,373
10. 其他收入	197,494,000	236,948,414		236,948,414
二、歲出合計	11,830,927,000	10,556,631,049		10,554,815,441
1. 一般政務支出	1,538,731,000	1,426,427,925		1,426,427,925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658,651,000	3,354,939,995		3,354,939,995
3. 經濟發展支出	1,606,754,000	1,264,567,258		1,262,751,650
4. 社會福利支出	1,307,489,000	1,192,836,915		1,192,836,915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552,900,000	531,259,691		531,259,691
6. 退休撫恤支出	1,489,463,000	1,447,906,060		1,447,906,060
7. 警政支出	1,298,531,000	1,201,585,667		1,201,585,667
8. 債務支出	80,266,000	15,338,703		15,338,703
9. 其他支出	298,142,000	121,768,835		121,768,835
三、歲入歲出餘額	- 251,995,000	+ 845,375,960		+ 852,650,959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100.00	- 171,465,600	1.48		+ 5,459,391	0.05	
45.77	+ 144,955,399	2.86		—	—	
—	- 1,000	100.00		—	—	
1.17	+ 48,331,428	57.10		+ 1,240,000	0.94	
2.76	+ 17,137,038	5.77		—	—	
—	- 1,000	100.00		—	—	
1.25	+ 85,385,239	148.47		+ 4,219,391	3.04	
0.02	- 2,001,847	45.75		—	—	
46.92	- 503,959,644	8.61		—	—	
0.04	- 765,627	15.53		—	—	
2.08	+ 39,454,414	19.98		—	—	
100.00	- 1,276,111,559	10.79		- 1,815,608	0.02	
13.51	- 112,303,075	7.30		—	—	
31.79	- 303,711,005	8.30		—	—	
11.96	- 344,002,350	21.41		- 1,815,608	0.14	
11.30	- 114,652,085	8.77		—	—	
5.03	- 21,640,309	3.91		—	—	
13.72	- 41,556,940	2.79		—	—	
11.38	- 96,945,333	7.47		—	—	
0.15	- 64,927,297	80.89		—	—	
1.15	- 176,373,165	59.16		—	—	
100.00	+ 1,104,645,959	438.36		+ 7,274,999	0.86	

貳、中華民國 102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12,566,673,000	100.00	11,402,007,009	100.00	11,407,466,400	100.00	- 1,159,206,600	9.22
(一)歲 入	11,578,932,000	92.14	11,402,007,009	100.00	11,407,466,400	100.00	- 171,465,600	1.48
(二)債務之舉借	987,741,000	7.86	—	—	—	—	- 987,741,000	100.00
二、支出合計	12,566,673,000	100.00	11,025,602,996	96.70	11,023,787,388	96.64	- 1,542,885,612	12.28
(一)歲 出	11,830,927,000	94.15	10,556,631,049	92.59	10,554,815,441	92.53	- 1,276,111,559	10.79
(二)債務之償還	735,746,000	5.85	468,971,947	4.11	468,971,947	4.11	- 266,774,053	36.26
三、收支餘額	—	—	+ 376,404,013	3.30	+ 383,679,012	3.36	+ 383,679,012	—

參、中華民國 102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一、債務之舉借	987,741,000	—	—	—	—	- 987,741,000	100.00
二、債務之償還	735,746,000	468,971,947	468,971,947	—	468,971,947	- 266,774,053	36.26

肆、中華民國 102 年度嘉義市營業基金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收 入 部 分			
合 計	86,729,000	78,885,991	78,885,991
市 政 府 主 管			
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65,161,000	58,684,513	58,684,513
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1,568,000	20,201,478	20,201,478
支 出 部 分			
合 計	96,273,000	92,255,860	92,255,860
市 政 府 主 管			
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75,450,000	73,731,189	73,731,189
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0,823,000	18,524,671	18,524,671
盈 餘 (或 虧 損) 部 分			
合 計	- 9,544,000	- 13,369,869	- 13,369,869
市 政 府 主 管			
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10,289,000	- 15,046,676	- 15,046,676
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745,000	1,676,807	1,676,807

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之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7,843,009	9.04	—	—	—
—	6,476,487	9.94	—	—	—
—	1,366,522	6.34	—	—	—
—	4,017,140	4.17	—	—	—
—	1,718,811	2.28	—	—	—
—	2,298,329	11.04	—	—	—
—	3,825,869	40.09	—	—	—
—	4,757,676	46.24	—	—	—
931,807	—	125.07	—	—	—

伍、中華民國 102 年度嘉義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收 入 部 分				
合 計		16,726,000	20,960,267	20,960,267
市 政 府 主 管		5,897,000	16,365,417	16,365,417
嘉義市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2,070,000	11,635,202	11,635,202
嘉義市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3,727,000	3,947,803	3,947,803
嘉義市政府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		100,000	782,412	782,412
嘉義市政府貨物轉運中心市地重劃基金		—	—	—
衛 生 局 主 管		10,829,000	4,594,850	4,594,850
嘉義市衛生醫療基金		10,829,000	4,594,850	4,594,850
支 出 部 分				
合 計		178,988,000	174,080,219	174,080,219
市 政 府 主 管		168,420,000	169,586,319	169,586,319
嘉義市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18,000	2,111,033	2,111,033
嘉義市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168,402,000	167,475,286	167,475,286
嘉義市政府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		—	—	—
嘉義市政府貨物轉運中心市地重劃基金		—	—	—
衛 生 局 主 管		10,568,000	4,493,900	4,493,900
嘉義市衛生醫療基金		10,568,000	4,493,900	4,493,900
餘 純 部 分				
合 計		- 162,262,000	- 153,119,952	- 153,119,952
市 政 府 主 管		- 162,523,000	- 153,220,902	- 153,220,902
嘉義市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2,052,000	9,524,169	9,524,169
嘉義市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 164,675,000	- 163,527,483	- 163,527,483
嘉義市政府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		100,000	782,412	782,412
嘉義市政府貨物轉運中心市地重劃基金		—	—	—
衛 生 局 主 管		261,000	100,950	100,950
嘉義市衛生醫療基金		261,000	100,950	100,950

收支餘純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4,234,267	—	25.32	—	—	—
10,468,417	—	177.52	—	—	—
9,565,202	—	462.09	—	—	—
220,803	—	5.92	—	—	—
682,412	—	682.41	—	—	—
—	—	—	—	—	—
—	6,234,150	57.57	—	—	—
—	6,234,150	57.57	—	—	—
—	4,907,781	2.74	—	—	—
1,166,319	—	0.69	—	—	—
2,093,033		11,627.96	—	—	—
—	926,714	0.55	—	—	—
—	—	—	—	—	—
—	—	—	—	—	—
—	6,074,100	57.48	—	—	—
—	6,074,100	57.48	—	—	—
9,142,048	—	5.63	—	—	—
9,302,098	—	5.72	—	—	—
7,472,169	—	364.14	—	—	—
1,147,517	—	0.70	—	—	—
682,412	—	682.41	—	—	—
—	—	—	—	—	—
—	160,050	61.32	—	—	—
—	160,050	61.32	—	—	—

陸、中華民國 102 年度嘉義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來 源 部 分			
合	4,700,890,000	4,651,456,228	4,651,846,228
市 政 府 主 管			
嘉義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52,805,000	309,810,737	309,810,737
嘉義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226,000	2,227,356	2,617,356
嘉義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529,648,000	4,283,866,929	4,283,866,929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10,850,000	50,816,604	50,816,604
嘉義市環境教育基金	5,361,000	4,734,602	4,734,602
用 途 部 分			
合	4,966,605,779	4,393,300,741	4,393,300,741
市 政 府 主 管			
嘉義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11,710,000	173,968,984	173,968,984
嘉義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886,000	3,107,232	3,107,232
嘉義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720,048,779	4,150,938,222	4,150,938,222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26,564,000	61,842,806	61,842,806
嘉義市環境教育基金	4,397,000	3,443,497	3,443,497
餘 額 部 分			
合	- 265,715,779	258,155,487	258,545,487
市 政 府 主 管			
嘉義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58,905,000	135,841,753	135,841,753
嘉義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1,660,000	- 879,876	- 489,876
嘉義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190,400,779	132,928,707	132,928,707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 15,714,000	- 11,026,202	- 11,026,202
嘉義市環境教育基金	964,000	1,291,105	1,291,105

來源用途及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之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之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49,043,772	1.04	390,000	—	0.01
157,005,737	—	102.75	—	—	—
391,356	—	17.58	390,000	—	17.51
—	245,781,071	5.43	—	—	—
39,966,604	—	368.36	—	—	—
—	626,398	11.68	—	—	—
—	573,305,038	11.54	—	—	—
—	37,741,016	17.83	—	—	—
—	778,768	20.04	—	—	—
—	569,110,557	12.06	—	—	—
35,278,806	—	132.81	—	—	—
—	953,503	21.69	—	—	—
524,261,266	—	—	390,000	—	0.15
194,746,753	—	—	—	—	—
1,170,124	—	70.49	390,000	—	44.32
323,329,486	—	—	—	—	—
4,687,798	—	29.83	—	—	—
327,105	—	33.93	—	—	—

丁、其他

壹、中華民國 102 年度嘉義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款項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合計	11,578,932,000	11,131,813,169	270,193,840	—	11,402,007,009
1	稅課收入	5,076,789,000	5,154,887,202	66,857,197	—	5,221,744,399
1	土地稅	1,034,788,000	1,145,817,912	42,945,857	—	1,188,763,769
2	房屋稅	574,402,000	582,389,829	5,347,077	—	587,736,906
3	使用牌照稅	652,900,000	665,963,846	10,056,852	—	676,020,698
4	契稅	120,000,000	115,364,761	1,685,098	—	117,049,859
5	印花稅	61,471,000	67,582,576	464,600	—	68,047,176
6	娛樂稅	29,104,000	27,394,620	636,152	—	28,030,772
7	遺產及贈與稅	110,000,000	95,276,422	—	—	95,276,422
8	菸酒稅	104,251,000	88,413,079	5,721,561	—	94,134,640
9	統籌分配稅	2,389,873,000	2,366,684,157	—	—	2,366,684,157
2	工程受益費收入	1,000	—	—	—	—
1	工程受益費收入	1,000	—	—	—	—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84,645,000	104,299,170	27,437,258	—	131,736,428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84,422,000	100,325,218	27,317,258	—	127,642,476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3,000	105,380	—	—	105,380
3	賠償收入	220,000	3,868,572	120,000	—	3,988,572

附表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11,131,851,129	275,615,271	—	11,407,466,400	100.00	- 171,465,600	1.48	+ 5,459,391	0.05
5,154,887,202	66,857,197	—	5,221,744,399	45.77	+ 144,955,399	2.86	—	—
1,145,817,912	42,945,857	—	1,188,763,769	10.42	+ 153,975,769	14.88	—	—
582,389,829	5,347,077	—	587,736,906	5.15	+ 13,334,906	2.32	—	—
665,963,846	10,056,852	—	676,020,698	5.93	+ 23,120,698	3.54	—	—
115,364,761	1,685,098	—	117,049,859	1.03	- 2,950,141	2.46	—	—
67,582,576	464,600	—	68,047,176	0.60	+ 6,576,176	10.70	—	—
27,394,620	636,152	—	28,030,772	0.25	- 1,073,228	3.69	—	—
95,276,422	—	—	95,276,422	0.84	- 14,723,578	13.39	—	—
88,413,079	5,721,561	—	94,134,640	0.83	- 10,116,360	9.70	—	—
2,366,684,157	—	—	2,366,684,157	20.75	- 23,188,843	0.97	—	—
—	—	—	—	—	- 1,000	100.00	—	—
—	—	—	—	—	- 1,000	100.00	—	—
104,337,130	28,639,298	—	132,976,428	1.17	+ 48,331,428	57.10	+ 1,240,000	0.94
100,363,178	28,519,298	—	128,882,476	1.13	+ 44,460,476	52.66	+ 1,240,000	0.97
105,380	—	—	105,380	0.00	+ 102,380	3,412.67	—	—
3,868,572	120,000	—	3,988,572	0.03	+ 3,768,572	1,712.99	—	—

壹、中華民國 102 年度嘉義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款項	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4	規費收入	297,199,000	305,269,458	9,066,580	—	314,336,038
1	行政規費收入	61,828,000	63,468,989	3,000	—	63,471,989
2	使用規費收入	235,371,000	241,800,469	9,063,580	—	250,864,049
5	信託管理收入	1,000	—	—	—	—
1	信託管理收入	1,000	—	—	—	—
6	財產收入	57,510,000	132,776,838	5,899,010	—	138,675,848
1	財產孳息	46,359,000	43,485,148	5,899,010	—	49,384,158
2	財產售價	10,000,000	82,565,477	—	—	82,565,477
3	廢舊物資售價	1,151,000	6,726,213	—	—	6,726,213
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376,000	2,374,153	—	—	2,374,153
1	投資收益	4,376,000	2,374,153	—	—	2,374,153
8	補助及協助收入	5,855,986,000	5,191,987,561	160,038,795	—	5,352,026,356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5,855,986,000	5,191,987,561	160,038,795	—	5,352,026,356
9	捐獻及贈與收入	4,931,000	4,165,373	—	—	4,165,373
1	捐獻收入	4,930,000	4,165,373	—	—	4,165,373
2	贈與收入	1,000	—	—	—	—
10	其他收入	197,494,000	236,053,414	895,000	—	236,948,414
1	雜項收入	197,494,000	236,053,414	895,000	—	236,948,414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305,269,458	9,066,580	—	314,336,038	2.76	+ 17,137,038	5.77	—	—
63,468,989	3,000	—	63,471,989	0.56	+ 1,643,989	2.66	—	—
241,800,469	9,063,580	—	250,864,049	2.20	+ 15,493,049	6.58	—	—
—	—	—	—	—	- 1,000	100.00	—	—
—	—	—	—	—	- 1,000	100.00	—	—
132,776,838	10,118,401	—	142,895,239	1.25	+ 85,385,239	148.47	+ 4,219,391	3.04
43,485,148	10,118,401	—	53,603,549	0.47	+ 7,244,549	15.63	+ 4,219,391	8.54
82,565,477	—	—	82,565,477	0.72	+ 72,565,477	725.65	—	—
6,726,213	—	—	6,726,213	0.06	+ 5,575,213	484.38	—	—
2,374,153	—	—	2,374,153	0.02	- 2,001,847	45.75	—	—
2,374,153	—	—	2,374,153	0.02	- 2,001,847	45.75	—	—
5,191,987,561	160,038,795	—	5,352,026,356	46.92	- 503,959,644	8.61	—	—
5,191,987,561	160,038,795	—	5,352,026,356	46.92	- 503,959,644	8.61	—	—
4,165,373	—	—	4,165,373	0.04	- 765,627	15.53	—	—
4,165,373	—	—	4,165,373	0.04	- 764,627	15.51	—	—
—	—	—	—	—	- 1,000	100.00	—	—
236,053,414	895,000	—	236,948,414	2.08	+ 39,454,414	19.98	—	—
236,053,414	895,000	—	236,948,414	2.08	+ 39,454,414	19.98	—	—

貳、中華民國 102 年度嘉義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款項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11,830,927,000	9,545,272,778	19,742,418	991,615,853	10,556,631,049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1,538,731,000	1,375,086,297	3,236,373	48,105,255	1,426,427,925
1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170,977,000	150,256,854	—	2,361,581	152,618,435
2	行 政 支 出	241,496,000	208,789,652	—	14,622,780	223,412,432
3	民 政 支 出	904,485,000	810,636,426	3,236,373	29,270,430	843,143,229
4	財 務 支 出	221,773,000	205,403,365	—	1,850,464	207,253,829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3,658,651,000	3,232,860,775	—	122,079,220	3,354,939,995
1	教 育 支 出	3,426,435,000	3,080,674,317	—	64,742,730	3,145,417,047
2	文 化 支 出	232,216,000	152,186,458	—	57,336,490	209,522,948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1,606,754,000	499,728,470	1,903,562	762,935,226	1,264,567,258
1	農 業 支 出	32,222,000	23,358,430	—	1,121,650	24,480,080
2	工 業 支 出	23,436,000	11,029,269	—	2,000,000	13,029,269
3	交 通 支 出	1,180,805,000	289,258,033	1,862,368	624,439,979	915,560,380
4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370,291,000	176,082,738	41,194	135,373,597	311,497,529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1,307,489,000	1,180,322,437	2,064,355	10,450,123	1,192,836,915
1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2,929,000	2,839,844	—	—	2,839,844
2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712,890,000	649,091,477	86,344	6,114,894	655,292,715
3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435,887,000	382,068,539	1,882,125	4,254,729	388,205,393
4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10,062,000	8,783,760	95,886	80,500	8,960,146
5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145,721,000	137,538,817	—	—	137,538,817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552,900,000	515,758,074	1,352,900	14,148,717	531,259,691
1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12,236,000	8,539,824	1,352,900	329,100	10,221,824
2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540,664,000	507,218,250	—	13,819,617	521,037,867
6	退 休 撫 慘 支 出	1,489,463,000	1,444,635,395	3,270,665	—	1,447,906,060
1	退 休 撫 慰 給 付 支 出	1,489,463,000	1,444,635,395	3,270,665	—	1,447,906,060
7	警 政 支 出	1,298,531,000	1,197,859,703	—	3,725,964	1,201,585,667
1	警 政 支 出	1,298,531,000	1,197,859,703	—	3,725,964	1,201,585,667
8	債 務 支 出	80,266,000	13,032,613	2,306,090	—	15,338,703
1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80,266,000	13,032,613	2,306,090	—	15,338,703
10	其 他 支 出	298,142,000	85,989,014	5,608,473	30,171,348	121,768,835
1	其 他 支 出	284,012,000	85,989,014	5,608,473	30,171,348	121,768,835
2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14,130,000	—	—	—	—

註：1. 本年度「其他支出」原編預算數 2 億 8,640 萬元，其中第一預備金、各類員工待遇準備，分別經市政府依法動支預算數 232 萬元及 6 萬 8 千元，併入相關科目預算，動支後預算數為 2 億 8,401 萬餘元。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1,500 萬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87 萬元，賸餘 1,413 萬元。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9,545,272,334	19,742,418	989,800,689	10,554,815,441	100.00	- 1,276,111,559	10.79	- 1,815,608	0.02
1,375,086,297	3,236,373	48,105,255	1,426,427,925	13.51	- 112,303,075	7.30	—	—
150,256,854	—	2,361,581	152,618,435	1.45	- 18,358,565	10.74	—	—
208,789,652	—	14,622,780	223,412,432	2.12	- 18,083,568	7.49	—	—
810,636,426	3,236,373	29,270,430	843,143,229	7.99	- 61,341,771	6.78	—	—
205,403,365	—	1,850,464	207,253,829	1.96	- 14,519,171	6.55	—	—
3,232,860,775	—	122,079,220	3,354,939,995	31.79	- 303,711,005	8.30	—	—
3,080,674,317	—	64,742,730	3,145,417,047	29.80	- 281,017,953	8.20	—	—
152,186,458	—	57,336,490	209,522,948	1.99	- 22,693,052	9.77	—	—
499,728,026	1,903,562	761,120,062	1,262,751,650	11.96	- 344,002,350	21.41	- 1,815,608	0.14
23,358,430	—	1,121,650	24,480,080	0.23	- 7,741,920	24.03	—	—
11,029,269	—	2,000,000	13,029,269	0.12	- 10,406,731	44.40	—	—
289,258,033	1,862,368	622,624,815	913,745,216	8.66	- 267,059,784	22.62	- 1,815,164	0.20
176,082,294	41,194	135,373,597	311,497,085	2.95	- 58,793,915	15.88	- 444	0.00
1,180,322,437	2,064,355	10,450,123	1,192,836,915	11.30	- 114,652,085	8.77	—	—
2,839,844	—	—	2,839,844	0.03	- 89,156	3.04	—	—
649,091,477	86,344	6,114,894	655,292,715	6.21	- 57,597,285	8.08	—	—
382,068,539	1,882,125	4,254,729	388,205,393	3.68	- 47,681,607	10.94	—	—
8,783,760	95,886	80,500	8,960,146	0.08	- 1,101,854	10.95	—	—
137,538,817	—	—	137,538,817	1.30	- 8,182,183	5.61	—	—
515,758,074	1,352,900	14,148,717	531,259,691	5.03	- 21,640,309	3.91	—	—
8,539,824	1,352,900	329,100	10,221,824	0.10	- 2,014,176	16.46	—	—
507,218,250	—	13,819,617	521,037,867	4.94	- 19,626,133	3.63	—	—
1,444,635,395	3,270,665	—	1,447,906,060	13.72	- 41,556,940	2.79	—	—
1,444,635,395	3,270,665	—	1,447,906,060	13.72	- 41,556,940	2.79	—	—
1,197,859,703	—	3,725,964	1,201,585,667	11.38	- 96,945,333	7.47	—	—
1,197,859,703	—	3,725,964	1,201,585,667	11.38	- 96,945,333	7.47	—	—
13,032,613	2,306,090	—	15,338,703	0.15	- 64,927,297	80.89	—	—
13,032,613	2,306,090	—	15,338,703	0.15	- 64,927,297	80.89	—	—
85,989,014	5,608,473	30,171,348	121,768,835	1.15	- 176,373,165	59.16	—	—
85,989,014	5,608,473	30,171,348	121,768,835	1.15	- 162,243,165	57.13	—	—
—	—	—	—	—	- 14,130,000	—	—	—

參、中華民國 102 年度嘉義市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11,830,927,000	9,545,272,778	19,742,418	991,615,853	10,556,631,049
1	市 議 會 主 管	170,977,000	150,256,854	—	2,361,581	152,618,435
1	市 議 會	170,977,000	150,256,854	—	2,361,581	152,618,435
2	市 政 府 主 管	7,852,957,000	6,090,850,425	10,863,280	860,124,414	6,961,838,119
1	市 政 府	7,852,957,000	6,090,850,425	10,863,280	860,124,414	6,961,838,119
3	警 察 局 主 管	1,298,531,000	1,197,859,703	—	3,725,964	1,201,585,667
1	警 察 局	1,298,531,000	1,197,859,703	—	3,725,964	1,201,585,667
4	稅 務 局 主 管	164,263,000	155,171,216	—	—	155,171,216
1	稅 務 局	164,263,000	155,171,216	—	—	155,171,216
5	衛 生 局 主 管	145,721,000	137,538,817	—	—	137,538,817
1	衛 生 局	145,721,000	137,538,817	—	—	137,538,817
6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540,664,000	507,218,250	—	13,819,617	521,037,867
1	環 境 保 護 局	540,664,000	507,218,250	—	13,819,617	521,037,867
7	教 育 處 主 管	34,367,000	26,118,787	—	393,250	26,512,037
1	體 育 場	34,367,000	26,118,787	—	393,250	26,512,037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9,545,272,334	19,742,418	989,800,689	10,554,815,441	100.00	- 1,276,111,559	10.79	- 1,815,608	0.02
150,256,854	—	2,361,581	152,618,435	1.45	- 18,358,565	10.74	—	—
150,256,854	—	2,361,581	152,618,435	1.45	- 18,358,565	10.74	—	—
6,090,849,981	10,863,280	858,309,250	6,960,022,511	65.94	- 892,934,489	11.37	- 1,815,608	0.03
6,090,849,981	10,863,280	858,309,250	6,960,022,511	65.94	- 892,934,489	11.37	- 1,815,608	0.03
1,197,859,703	—	3,725,964	1,201,585,667	11.38	- 96,945,333	7.47	—	—
1,197,859,703	—	3,725,964	1,201,585,667	11.38	- 96,945,333	7.47	—	—
155,171,216	—	—	155,171,216	1.47	- 9,091,784	5.53	—	—
155,171,216	—	—	155,171,216	1.47	- 9,091,784	5.53	—	—
137,538,817	—	—	137,538,817	1.30	- 8,182,183	5.61	—	—
137,538,817	—	—	137,538,817	1.30	- 8,182,183	5.61	—	—
507,218,250	—	13,819,617	521,037,867	4.94	- 19,626,133	3.63	—	—
507,218,250	—	13,819,617	521,037,867	4.94	- 19,626,133	3.63	—	—
26,118,787	—	393,250	26,512,037	0.25	- 7,854,963	22.86	—	—
26,118,787	—	393,250	26,512,037	0.25	- 7,854,963	22.86	—	—

參、中華民國 102 年度嘉義市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8		民 政 處 主 管	362,006,000	312,670,747	—	14,948,457	327,619,204	
	1	東 區 區 公 所	104,242,000	97,512,423	—	579,954	98,092,377	
	2	西 區 區 公 所	108,331,000	100,970,666	—	—	100,970,666	
	3	東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41,939,000	38,427,258	—	—	38,427,258	
	4	西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41,678,000	37,044,735	—	—	37,044,735	
	5	殯 葬 管 理 所	65,816,000	38,715,665	—	14,368,503	53,084,168	
9		地 政 處 主 管	93,784,000	88,626,741	—	—	88,626,741	
	1	地 政 事 務 所	93,784,000	88,626,741	—	—	88,626,741	
10		消 防 局 主 管	354,687,000	331,801,467	—	9,127,982	340,929,449	
	1	消 防 局	354,687,000	331,801,467	—	9,127,982	340,929,449	
11		文 化 局 主 管	197,849,000	126,067,671	—	56,943,240	183,010,911	
	1	文 化 局	197,849,000	126,067,671	—	56,943,240	183,010,911	
12		統 筹 支 擲 科 目	600,991,000	421,092,100	8,879,138	30,171,348	460,142,586	
	1	公 務 人 員 退 休 給 付	401,700,000	360,873,117	3,270,665	—	364,143,782	
	2	公 務 人 員 撫 鄉 給 付	12,359,000	12,358,278	—	—	12,358,278	
	3	公 教 人 員 各 項 補 助	48,000,000	46,171,362	—	—	46,171,362	
	4	公 務 人 員 因 公 致 殘 瘳 死 亡 慰 問 金	4,000,000	—	—	—	—	
	5	災 害 準 備 金	120,000,000	1,689,343	5,608,473	30,171,348	37,469,164	
	6	各 類 員 工 待 遇 準 備	14,932,000	—	—	—	—	
14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14,130,000	—	—	—	—	
	1	第 二 預 備 金	14,130,000	—	—	—	—	

註：1. 本年度「統籌支撥科目」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70 萬元，經由動支第二預備金，併入公務人員撫卹給付預算 35 萬餘元，及
本年度「各類員工待遇準備」依法動支 6 萬餘元(動支後賸餘 1,493 萬餘元)，合計 6 億 99 萬餘元。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1,500 萬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87 萬元，賸餘 1,413 萬元。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审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312,670,747	—	14,948,457	327,619,204	3.10	- 34,386,796	9.50	—	—
97,512,423	—	579,954	98,092,377	0.93	- 6,149,623	5.90	—	—
100,970,666	—	—	100,970,666	0.96	- 7,360,334	6.79	—	—
38,427,258	—	—	38,427,258	0.36	- 3,511,742	8.37	—	—
37,044,735	—	—	37,044,735	0.35	- 4,633,265	11.12	—	—
38,715,665	—	14,368,503	53,084,168	0.50	- 12,731,832	19.34	—	—
88,626,741	—	—	88,626,741	0.84	- 5,157,259	5.50	—	—
88,626,741	—	—	88,626,741	0.84	- 5,157,259	5.50	—	—
331,801,467	—	9,127,982	340,929,449	3.23	- 13,757,551	3.88	—	—
331,801,467	—	9,127,982	340,929,449	3.23	- 13,757,551	3.88	—	—
126,067,671	—	56,943,240	183,010,911	1.73	- 14,838,089	7.50	—	—
126,067,671	—	56,943,240	183,010,911	1.73	- 14,838,089	7.50	—	—
421,092,100	8,879,138	30,171,348	460,142,586	4.36	- 140,848,414	23.44	—	—
360,873,117	3,270,665	—	364,143,782	3.45	- 37,556,218	9.35	—	—
12,358,278	—	—	12,358,278	0.12	- 722	0.01	—	—
46,171,362	—	—	46,171,362	0.44	- 1,828,638	3.81	—	—
—	—	—	—	—	- 4,000,000	100.00	—	—
1,689,343	5,608,473	30,171,348	37,469,164	0.35	- 82,530,836	68.78	—	—
—	—	—	—	—	- 14,932,000	100.00	—	—
—	—	—	—	—	- 14,130,000	—	—	—
—	—	—	—	—	- 14,130,000	—	—	—

肆、中華民國 102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未 結 清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合 计	1,742,175,141	—	77,288,654	—	242,996,698	—	—	1,421,889,789
95-101	稅 課 收 入	204,608,551	—	18,158,735	—	69,817,057	—	—	116,632,759
93-101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93,129,996	—	12,844,851	—	12,489,106	—	—	67,796,039
101	規 費 收 入	8,838,222	—	—	—	8,838,222	—	—	—
100-101	財 產 收 入	7,633,404	—	—	—	7,633,404	—	—	—
88-101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420,578,712	—	45,966,328	—	142,240,547	—	—	1,232,371,837
86-101	其 他 收 入	7,386,256	—	318,740	—	1,978,362	—	—	5,089,15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37,960	—	+ 37,960	77,288,654	242,958,738	—	1,421,927,749
—	—	—	—	—	—	—	—
—	—	—	—	18,158,735	69,817,057	—	116,632,759
—	—	—	—	—	—	—	—
—	- 37,960	—	+ 37,960	12,844,851	12,451,146	—	67,833,999
—	—	—	—	—	—	—	—
—	—	—	—	—	8,838,222	—	—
—	—	—	—	—	—	—	—
—	—	—	—	—	7,633,404	—	—
—	—	—	—	—	—	—	—
—	—	—	—	45,966,328	142,240,547	—	1,232,371,837
—	—	—	—	—	—	—	—
—	—	—	—	318,740	1,978,362	—	5,089,154
—	—	—	—	—	—	—	—

伍、中華民國 102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以前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3,361,842,663	242,587,753	1,088,530,118		—	2,030,724,792	
	合 計	77,597,010	118,343	63,060,145	4,354,588	18,773,110		
	市 議 會 主 管	3,284,245,653	242,469,410	1,025,469,973	- 4,354,588	2,011,951,682		
101	市 議 會	—	—	—	—	—	—	
101	市 政 府 主 管	120,000	11,874	108,126	—	—	—	
95-101	市 政 府	—	—	—	—	—	—	
95-101	地 方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120,000	11,874	108,126	4,354,588	18,773,110		
97-99	地 方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75,374,340	118,343	60,837,475	4,354,588	18,773,110		
97-99	地 方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2,824,399,656	231,754,377	906,319,295	- 4,354,588	1,681,971,396		
97-99	地 方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61,915,176	118,343	47,378,311	4,354,588	18,773,110		
97-99	地 方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2,791,801,506	231,754,377	905,685,156	- 4,354,588	1,650,007,385		
97-99	地 方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13,459,164	—	13,459,164	—	—	—	
97-99	地 方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32,598,150	—	634,139	—	—	31,964,011	
101	警 察 局 主 管	—	—	—	—	—	—	
101	警 察 局	8,193,561	2,932	8,190,629	—	—	—	
88-97	稅 務 局 主 管	—	—	—	—	—	—	
88-97	稅 務 局	59,393,289	—	—	—	—	59,393,289	
81-101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	—	—	—	—	—	
81-101	環 境 保 護 局	241,643,663	8,274,081	23,148,392	—	—	210,221,190	
81-101	教 育 處 主 管	—	—	—	—	—	—	
101	教 育 處	241,643,663	8,274,081	23,148,392	—	—	210,221,190	
101	體 育 場	4,595,400	—	4,595,400	—	—	—	
101	民 政 處 主 管	—	—	—	—	—	—	
101	民 政 處	4,595,400	—	4,595,400	—	—	—	
101	東 區 區 公 所	1,641	—	1,641	—	—	—	
101	東 區 區 公 所	9,176,819	39,066	9,137,753	—	—	—	
101	東 區 區 公 所	1,641	—	1,641	—	—	—	
101	殯 葬 管 理 所	8,078,359	39,066	8,039,293	—	—	—	
101	殯 葬 管 理 所	—	—	—	—	—	—	
100	地 政 處 主 管	1,098,460	—	1,098,460	—	—	—	
100	地 政 事 務 所	—	—	196,000	—	—	—	
100	地 政 事 務 所	196,000	—	—	196,000	—	—	
100-101	消 防 局 主 管	—	—	—	—	—	—	
100-101	消 防 局	86,648,328	123,186	38,782,091	—	—	47,743,051	
100-101	消 防 局	—	—	—	—	—	—	
97-101	文 化 局 主 管	86,648,328	123,186	38,782,091	—	—	47,743,051	
97-101	文 化 局	380,000	—	380,000	—	—	—	
97-101	文 化 局	38,008,796	2,263,894	34,944,902	—	—	800,000	
97-101	文 化 局	380,000	—	380,000	—	—	—	
101	統 筹 支 款 科 目	38,008,796	2,263,894	34,944,902	—	—	800,000	
101	統 筹 支 款 科 目	1,841,029	—	1,841,029	—	—	—	
101	公 務 人 員 退 休 給 付	11,870,141	—	47,385	—	—	11,822,756	
101	公 務 人 員 退 休 給 付	1,841,029	—	1,841,029	—	—	—	
101	災 害 準 備 金	—	—	—	—	—	—	
101	災 害 準 備 金	11,870,141	—	47,385	—	—	11,822,756	

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2,853,845	—	—	- 2,853,845	245,441,598	1,088,530,118	—	2,027,870,947
—	—	—	—	118,343	63,060,145	4,354,588	18,773,110
+ 2,853,845	—	—	- 2,853,845	245,323,255	1,025,469,973	- 4,354,588	2,009,097,837
—	—	—	—	—	—	—	—
—	—	—	—	11,874	108,126	—	—
—	—	—	—	—	—	—	—
—	—	—	—	11,874	108,126	—	—
—	—	—	—	118,343	60,837,475	4,354,588	18,773,110
+ 2,853,845	—	—	- 2,853,845	234,608,222	906,319,295	- 4,354,588	1,679,117,551
—	—	—	—	118,343	47,378,311	4,354,588	18,773,110
+ 2,853,845	—	—	- 2,853,845	234,608,222	905,685,156	- 4,354,588	1,647,153,540
—	—	—	—	—	13,459,164	—	—
—	—	—	—	—	634,139	—	31,964,011
—	—	—	—	—	—	—	—
—	—	—	—	2,932	8,190,629	—	—
—	—	—	—	—	—	—	—
—	—	—	—	2,932	8,190,629	—	—
—	—	—	—	—	—	—	—
—	—	—	—	—	—	—	59,393,289
—	—	—	—	—	—	—	—
—	—	—	—	—	—	—	59,393,289
—	—	—	—	—	—	—	—
—	—	—	—	8,274,081	23,148,392	—	210,221,190
—	—	—	—	—	—	—	—
—	—	—	—	8,274,081	23,148,392	—	210,221,190
—	—	—	—	—	—	—	—
—	—	—	—	—	4,595,400	—	—
—	—	—	—	—	—	—	—
—	—	—	—	—	4,595,400	—	—
—	—	—	—	—	1,641	—	—
—	—	—	—	39,066	9,137,753	—	—
—	—	—	—	—	1,641	—	—
—	—	—	—	—	—	—	—
—	—	—	—	39,066	8,039,293	—	—
—	—	—	—	—	—	—	—
—	—	—	—	—	1,098,460	—	—
—	—	—	—	—	—	—	—
—	—	—	—	—	196,000	—	—
—	—	—	—	—	—	—	—
—	—	—	—	123,186	38,782,091	—	47,743,051
—	—	—	—	—	—	—	—
—	—	—	—	123,186	38,782,091	—	47,743,051
—	—	—	—	—	380,000	—	—
—	—	—	—	2,263,894	34,944,902	—	800,000
—	—	—	—	—	380,000	—	—
—	—	—	—	2,263,894	34,944,902	—	800,000
—	—	—	—	—	1,841,029	—	—
—	—	—	—	—	47,385	—	11,822,756
—	—	—	—	—	1,841,029	—	—
—	—	—	—	—	—	—	—
—	—	—	—	—	47,385	—	11,822,756

陸、中華民國 102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合 計	950,056,133	269,382,438	480,673,695	200,000,000	269,382,438	480,673,695	200,000,000
98	債務之舉借	384,792,620	84,792,620	300,000,000	—	84,792,620	300,000,000	—
100	債務之舉借	82,117,797	82,117,797	—	—	82,117,797	—	—
101	債務之舉借	483,145,716	102,472,021	180,673,695	200,000,000	102,472,021	180,673,695	200,000,000

柒、中華民國 102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绌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經 常 門 收 支						
(一) 經 常 收 入	11,568,932,000	100.00	11,324,900,923	100.00	- 244,031,077	2.11
1. 直接稅收入	2,792,510,000	24.14	3,157,258,924	27.88	+ 364,748,924	13.06
2. 間接稅收入	2,284,279,000	19.74	2,064,485,475	18.23	- 219,793,525	9.62
3. 賦稅外收入	6,492,143,000	56.12	6,103,156,524	53.89	- 388,986,476	5.99
(二) 經 常 支 出	9,976,158,000	100.00	9,094,186,994	100.00	- 881,971,006	8.84
1. 一般經常支出	9,895,892,000	99.20	9,078,848,291	99.83	- 817,043,709	8.26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80,266,000	0.80	15,338,703	0.17	- 64,927,297	80.89
(三) 經 常 收 支 潤 餘	1,592,774,000	—	2,230,713,929	—	+ 637,939,929	40.05
二、資 本 門 收 支						
(一) 資 本 收 入	10,000,000	100.00	82,565,477	100.00	+ 72,565,477	725.65
減少資產收入	10,000,000	100.00	82,565,477	100.00	+ 72,565,477	725.65
(二) 資 本 支 出	1,854,769,000	100.00	1,460,628,447	100.00	- 394,140,553	21.25
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1,854,769,000	100.00	1,460,628,447	100.00	- 394,140,553	21.25
(三) 資 本 收 支 短 弊	- 1,844,769,000	—	- 1,378,062,970	—	+ 466,706,030	25.30
三、歲 入 歲 出 餘 弊	- 251,995,000	—	852,650,959	—	+ 1,104,645,959	—

捌、中華民國 102 年度嘉義市總決

款 項 目	科 目 名 稱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增	減
3	合 計		37,960	—
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7,960	—
3	警 察 局		37,960	—
1	罰 金 罰 鑄 及 怨 金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之 1 條規定裁處之罰金，誤列於 100 年度轉正，增列實現數；及年度漏未列帳，增列應收數。	37,960	—
6	財 產 收 入		—	—
15	文 化 局		—	—
1	財 產 莊 息	增列應收嘉義市竹材工藝品加工廠 4 棟歷史設施租金收入及其利息收入。	—	—

註：本年度修正增列實現數及應收數合計 5,459,391 元，即為應繳回市庫數。

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5,421,431	—	—	—	5,459,391	—	5,459,391			
1,202,040	—	—	—	1,240,000	—	1,240,000			
1,202,040	—	—	—	1,240,000	—	1,240,000			
1,202,040	—	—	—	1,240,000	—	1,240,000			
4,219,391	—	—	—	4,219,391	—	4,219,391			
4,219,391	—	—	—	4,219,391	—	4,219,391			
4,219,391	—	—	—	4,219,391	—	4,219,391			

玖、中華民國 102 年度嘉義市

款	項	目	科 名 稱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增	減
		合	計		—	444
2		市政	府主管		—	444
	1	市政	府		—	444
	17	道路	橋梁工程	減列溢保留大雅路 AC 路面整修計畫工程款。	—	—
	20	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		剔除非屬電費之上期遲付電費。	—	15
	22	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		剔除非屬電費之上期遲付電費。	—	429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繳 回 市 庫 數		備 註
應付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	—	—	—	1,815,164	—	1,815,608	444	1,815,164
—	—	—	—	1,815,164	—	1,815,608	444	1,815,164
—	—	—	—	1,815,164	—	1,815,608	444	1,815,164
—	—	—	—	1,815,164	—	1,815,164	—	1,815,164
—	—	—	—	—	—	15	15	—
—	—	—	—	—	—	429	429	—

拾、中華民國 102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

科 年 度	款 項 目	名 稱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100	3	30 1	合計 罰款及賠償收入 警察局 罰金罰鍰及怠金	減列誤列 100 年度收起之罰金；及 增列 100 年度漏未保留之罰金。	37,960 37,960 37,960 37,960	37,960 37,960 37,960 37,960	— — — —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 註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37,960	—	—	37,960	—	—	—	—	—		
—	37,960	—	—	37,960	—	—	—	—	—		
—	37,960	—	—	37,960	—	—	—	—	—		
—	37,960	—	—	37,960	—	—	—	—	—		

拾壹、中華民國 102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

科 年 度	款 項 目	名 稱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應 付 數	數	保 留 數	數
增	減	增	減				
101	2	1	合計 市 政 府 主 管 市 政 府 道 路 橋 樑 工 程	減列溢保留美源街 10 米、湖子內路 1 巷至南京東街 8 米、南京路 167 巷 8 米計畫道路等工程款。	—	—	2,853,845
		17		—	—	2,853,845	—
				—	—	2,853,845	—
				—	—	2,853,845	—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備 註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繳 回 市 庫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	—	2,853,845	— 2,853,845	
—	—	—	—	—	—	—	2,853,845	— 2,853,845	
—	—	—	—	—	—	—	2,853,845	— 2,853,845	
—	—	—	—	—	—	—	2,853,845	— 2,853,845	

拾貳、嘉義市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業收入	82,944,000	77,162,493	—	77,162,493	- 5,781,507	6.97
營業費用	75,115,000	71,828,034	—	71,828,034	- 3,286,966	4.38
營業利益(損失 -)	7,829,000	5,334,459	—	5,334,459	- 2,494,541	31.86
營業外收入	3,785,000	1,723,498	—	1,723,498	- 2,061,502	54.47
營業外費用	21,015,000	20,093,846	—	20,093,846	- 921,154	4.38
營業外利益(損失 -)	- 17,230,000	- 18,370,348	—	- 18,370,348	- 1,140,348	6.62
稅前純益(純損 -)	- 9,401,000	- 13,035,889	—	- 13,035,889	- 3,634,889	38.66
所得稅費用	143,000	333,980	—	333,980	+ 190,980	133.55
本期純益(純損 -)	- 9,544,000	- 13,369,869	—	- 13,369,869	- 3,825,869	40.09

拾參、嘉義市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盈虧
合計	78,885,991	92,255,860	- 13,369,869
市政府主管	78,885,991	92,255,860	- 13,369,869
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8,684,513	73,731,189	- 15,046,676
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0,201,478	18,524,671	1,676,807

拾肆、嘉義市營業基金盈虧

中華民國

盈餘分配

機關 名稱	盈 餘 之 部			
	本期純益	累積盈餘	公積轉列數	合計
合計	1,676,807	—	16,306,360	17,983,167
市政府主管	1,676,807	—	16,306,360	17,983,167
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	16,306,360	16,306,360
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676,807	—	—	1,676,807

拾肆、嘉義市營業基金盈虧

中華民國

虧損填補

機關 名稱	虧 損 之 部			
	本期純損	累積虧損	累積虧損調整數	合計
合計	15,046,676	1,259,684	—	16,306,360
市政府主管	15,046,676	1,259,684	—	16,306,360
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5,046,676	1,259,684	—	16,306,360
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	—	—

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配 之 部							
填補虧損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股(官)息紅利	出資填補	未分配盈餘	合計
16,306,360	—	167,681	1,509,126	—	—	—	17,983,167
16,306,360	—	167,681	1,509,126	—	—	—	17,983,167
16,306,360	—	—	—	—	—	—	16,306,360
—	—	167,681	1,509,126	—	—	—	1,676,807

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填 補 之 部							
撥用盈餘	撥用法定公積	撥用特別公積	撥用資本公積	折減資本	出資填補	待填補之虧損	合計
—	—	16,306,360	—	—	—	—	16,306,360
—	—	16,306,360	—	—	—	—	16,306,360
—	—	16,306,360	—	—	—	—	16,306,360
—	—	—	—	—	—	—	—

拾伍、嘉義市營業基金盈虧

中華民國 102 年

科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64,734,318	100.00	187,788,383	100.00	- 23,054,065	12.28
流動資產	123,304,721	74.85	120,147,134	63.98	+ 3,157,587	2.63
現金	111,034,564	67.40	100,737,836	53.64	+ 10,296,728	10.22
應收款項	11,640,515	7.07	18,909,997	10.07	- 7,269,482	38.44
存貨	194,892	0.12	274,554	0.15	- 79,662	29.02
預付款項	434,750	0.26	224,747	0.12	+ 210,003	93.44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13,376,353	8.12	16,345,994	8.71	- 2,969,641	18.17
基金	12,914,353	7.84	15,883,994	8.46	- 2,969,641	18.70
長期投資	462,000	0.28	462,000	0.25	—	—
固定資產	27,798,257	16.87	50,926,412	27.11	- 23,128,155	45.41
土地改良物	45,974	0.03	45,974	0.02	—	—
房屋及建築	21,037,656	12.77	40,777,526	21.71	- 19,739,870	48.41
機械及設備	4,755,194	2.89	6,861,062	3.65	- 2,105,868	30.6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3,996	0.15	1,116,926	0.60	- 862,930	77.26
什項設備	1,705,437	1.04	2,124,924	1.13	- 419,487	19.74
無形資產	17,777	0.01	70,531	0.04	- 52,754	74.80
無形資產	17,777	0.01	70,531	0.04	- 52,754	74.80
其他資產	237,210	0.14	298,312	0.16	- 61,102	20.48
什項資產	237,210	0.14	298,312	0.16	- 61,102	20.48
資產總額	164,734,318	100.00	187,788,383	100.00	- 23,054,065	12.28

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66,162,745	40.16	75,846,941	40.39	- 9,684,196	12.77
流動負債	32,778,458	19.90	38,976,902	20.75	- 6,198,444	15.90
應付款項	7,499,389	4.55	13,727,336	7.31	- 6,227,947	45.37
預收款項	25,279,069	15.35	25,249,566	13.44	+ 29,503	0.12
其他負債	33,384,287	20.27	36,870,039	19.64	- 3,485,752	9.45
營業及負債準備	12,914,353	7.84	15,883,994	8.46	- 2,969,641	18.70
什項負債	12,849,836	7.80	8,914,086	4.75	+ 3,935,750	44.15
遞延負債	7,620,098	4.63	12,071,959	6.43	- 4,451,861	36.88
業主權益	98,571,573	59.84	111,941,442	59.61	- 13,369,869	11.94
資本	3,000,000	1.82	3,000,000	1.60	—	—
資本	3,000,000	1.82	3,000,000	1.60	—	—
保留盈餘	95,571,573	58.02	108,941,442	58.01	- 13,369,869	12.27
已指撥保留盈餘	95,571,573	58.02	110,201,126	58.68	- 14,629,553	13.28
累積虧損	—	—	- 1,259,684	- 0.67	+ 1,259,684	100.00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164,734,318	100.00	187,788,383	100.00	- 23,054,065	12.28

拾陸、嘉義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務收入	10,756,000	13,737,184	—	13,737,184	+ 2,981,184	27.72
業務成本與費用	178,758,000	171,957,719	—	171,957,719	- 6,800,281	3.80
業務賸餘（短絀一）	- 168,002,000	- 158,220,535	—	- 158,220,535	+ 9,781,465	5.82
業務外收入	5,970,000	7,223,083	—	7,223,083	+ 1,253,083	20.99
業務外費用	230,000	2,122,500	—	2,122,500	+ 1,892,500	822.83
業務外賸餘（短絀一）	5,740,000	5,100,583	—	5,100,583	- 639,417	11.14
本期賸餘（短絀一）	- 162,262,000	- 153,119,952	—	- 153,119,952	+ 9,142,048	5.63

拾柒、嘉義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绌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額 绌
合 計	20,960,267	174,080,219	- 153,119,952
市 政 府 主 管	16,365,417	169,586,319	- 153,220,902
嘉 義 市 政 府 市 地 重 劃 基 金	11,635,202	2,111,033	+ 9,524,169
嘉 義 市 政 府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3,947,803	167,475,286	- 163,527,483
嘉 義 市 政 府 湖 子 內 區 段 徵 收 基 金	782,412	—	+ 782,412
嘉 義 市 政 府 貨 物 轉 運 中 心 市 地 重 劃 基 金	—	—	—
衛 生 局 主 管	4,594,850	4,493,900	+ 100,950
嘉 義 市 衛 生 醫 療 基 金	4,594,850	4,493,900	+ 100,950

拾捌、嘉義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紓撥補

中華民國

賸餘分配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賸 餘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公 積 轉 列 數	合 計
合 計	10,407,531	533,141,329	—	543,548,860
市 政 府 主 管	10,306,581	526,916,692	—	537,223,273
嘉義市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9,524,169	233,879,420	—	243,403,589
嘉義市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	292,658,647	—	292,658,647
嘉義市政府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	782,412	378,625	—	1,161,037
嘉義市政府貨物轉運中心市地重劃基金	—	—	—	—
衛 生 局 主 管	100,950	6,224,637	—	6,325,587
嘉義市衛生醫療基金	100,950	6,224,637	—	6,325,587

拾捌、嘉義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紓撥補

中華民國

短紓填補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短 紓	前 期 待 填 補 之 短 紓	合 計
合 計	163,527,483	—	163,527,483
市 政 府 主 管	163,527,483	—	163,527,483
嘉義市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	—	—
嘉義市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163,527,483	—	163,527,483
嘉義市政府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	—	—	—
嘉義市政府貨物轉運中心市地重劃基金	—	—	—
衛 生 局 主 管	—	—	—
嘉義市衛生醫療基金	—	—	—

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填補累積短絀	提存公積	賸餘撥充基金	解繳市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合計	未分配賸餘
163,527,483	—	—	—	—	163,527,483	380,021,377
163,527,483	—	—	—	—	163,527,483	373,695,790
—	—	—	—	—	—	243,403,589
163,527,483	—	—	—	—	163,527,483	129,131,164
—	—	—	—	—	—	1,161,037
—	—	—	—	—	—	—
—	—	—	—	—	—	6,325,587
—	—	—	—	—	—	6,325,587

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用賸餘	撥用公積	折減基金	合計	待填補之短絀
163,527,483	—	—	163,527,483	—
163,527,483	—	—	163,527,483	—
—	—	—	—	—
163,527,483	—	—	163,527,483	—
—	—	—	—	—
—	—	—	—	—
—	—	—	—	—
—	—	—	—	—

拾玖、嘉義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額

中華民國 102 年

科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銷	%	金 銷	%	金 銷	%
資 產	4,022,944,932	100.00	3,271,680,810	100.00	+ 751,264,122	22.96
流動資產	1,571,939,223	39.07	1,254,923,041	38.36	+ 317,016,182	25.26
現金	1,473,846,348	36.64	1,219,850,365	37.29	+ 253,995,983	20.82
應收款項	17,145,829	0.43	19,411,022	0.59	- 2,265,193	11.67
預付款項	80,947,046	2.01	15,661,654	0.48	+ 65,285,392	416.85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	2,447,136,377	60.83	2,012,920,161	61.53	+ 434,216,216	21.57
長期投資	2,395,354,603	59.54	1,961,528,931	59.96	+ 433,825,672	22.12
長期貸款	48,540,000	1.21	48,540,000	1.48	—	—
準備	3,241,774	0.08	2,851,230	0.09	+ 390,544	13.70
固定資產	3,793,936	0.09	3,783,496	0.11	+ 10,440	0.28
土地	3,207,436	0.08	3,207,436	0.10	—	—
房屋及建築	74,698	0.00	99,142	0.00	- 24,444	24.66
機械及設備	35,819	0.00	83,892	0.00	- 48,073	57.3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0,680	0.00	60,363	0.00	+ 130,317	215.89
什項設備	285,303	0.01	332,663	0.01	- 47,360	14.24
無形資產	—	—	54,112	0.00	- 54,112	100.00
其他資產	75,396	0.00	—	—	+ 75,396	—
什項資產	75,396	0.00	—	—	+ 75,396	—
資產總額	4,022,944,932	100.00	3,271,680,810	100.00	+ 751,264,122	22.96

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3,097,456,549	76.99	2,193,114,374	67.03	+ 904,342,175	41.24
應付款項	104,528,480	2.60	86,123,965	2.63	+ 18,404,515	21.37
長期負債	104,528,480	2.60	86,123,965	2.63	+ 18,404,515	21.37
長期債務	2,987,929,668	74.27	2,101,873,334	64.24	+ 886,056,334	42.16
其他負債	2,987,929,668	74.27	2,101,873,334	64.24	+ 886,056,334	42.16
什項負債	4,998,401	0.12	5,117,075	0.16	- 118,674	2.32
什項負債	4,998,401	0.12	5,117,075	0.16	- 118,674	2.32
淨基	925,488,383	23.01	1,078,566,436	32.97	- 153,078,053	14.19
基金	545,425,107	13.56	545,425,107	16.67	—	—
基金	545,425,107	13.56	545,425,107	16.67	—	—
公積	41,899	0.00	—	—	+ 41,899	—
資本公積	41,899	0.00	—	—	+ 41,899	—
累積餘額(一)	380,021,377	9.45	533,141,329	16.30	- 153,119,952	28.72
累積賸餘	380,021,377	9.45	533,141,329	16.30	- 153,119,952	28.72
負債及淨值總額	4,022,944,932	100.00	3,271,680,810	100.00	+ 751,264,122	22.96

貳拾、嘉義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基 金 來 源	4,700,890,000	4,651,456,228	+ 390,000	4,651,846,228	- 49,043,772	1.04
基 金 用 途	4,966,605,779	4,393,300,741	-	4,393,300,741	- 573,305,038	11.54
本 期 賸 餘 (短 紕 一)	- 265,715,779	258,155,487	+ 390,000	258,545,487	+ 524,261,266	-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530,716,000	585,025,671	-	585,025,671	+ 54,309,671	10.23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265,000,221	843,181,158	+ 390,000	843,571,158	+ 578,570,937	218.33

貳拾壹、嘉義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來源用途及餘紓審定數簡表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基 金 來 源	基 金 用 途	本 期 餘 紒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合 計	4,651,846,228	4,393,300,741	+ 258,545,487	585,025,671	843,571,158
市 政 府 主 管	4,596,295,022	4,328,014,438	+ 268,280,584	551,165,111	819,445,695
嘉義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309,810,737	173,968,984	+ 135,841,753	168,353,310	304,195,063
嘉義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617,356	3,107,232	- 489,876	32,797,846	32,307,970
嘉義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283,866,929	4,150,938,222	+ 132,928,707	350,013,955	482,942,662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55,551,206	65,286,303	- 9,735,097	33,860,560	24,125,463
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50,816,604	61,842,806	- 11,026,202	30,957,878	19,931,676
嘉義市環境教育基金	4,734,602	3,443,497	+ 1,291,105	2,902,682	4,193,787

**貳拾貳、嘉義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額審定後綜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 0 2 年 1 2 月 3 1 日		1 0 1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403,840,896	100.00	1,072,672,610	100.00	+ 331,168,286	30.87
現金	1,396,252,082	99.46	1,066,618,458	99.44	+ 329,633,624	30.90
應收款項	948,805,581	67.59	612,665,653	57.12	+ 336,139,928	54.87
預付款項	141,608,629	10.09	60,148,800	5.61	+ 81,459,829	135.43
短期貸墊款	129,460,641	9.22	120,838,632	11.26	+ 8,622,009	7.14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	176,377,231	12.56	272,965,373	25.45	- 96,588,142	35.38
其 他 資 產	7,587,514	0.54	6,054,152	0.56	+ 1,533,362	25.33
其 他 備 金	7,587,514	0.54	6,054,152	0.56	+ 1,533,362	25.33
什 項 資 產	1,300	0.00	—	—	+ 1,300	—
資產總額	1,403,840,896	100.00	1,072,672,610	100.00	+ 331,168,286	30.87
負債						
流動負債	560,269,738	39.91	487,646,939	45.46	+ 72,622,799	14.89
應付款項	524,268,946	37.35	457,115,900	42.61	+ 67,153,046	14.69
預收款項	524,145,946	37.34	457,115,900	42.61	+ 67,030,046	14.66
其 他 負 債	123,000	0.01	—	—	+ 123,000	—
什 項 負 債	36,000,792	2.56	30,531,039	2.85	+ 5,469,753	17.92
基 金 餘 額	36,000,792	2.56	30,531,039	2.85	+ 5,469,753	17.92
基 金 餘 額	843,571,158	60.09	585,025,671	54.54	+ 258,545,487	44.19
基 金 餘 額	843,571,158	60.09	585,025,671	54.54	+ 258,545,487	44.19
基 金 餘 額	843,571,158	60.09	585,025,671	54.54	+ 258,545,487	44.19
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1,403,840,896	100.00	1,072,672,610	100.00	+ 331,168,286	30.87

貳拾參、嘉義市營業基金及非營業

中華民國

機關（基金）名稱	剔除及修正內容	修正收入（基金來源）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非營業部分	合計	390,000	—
特別收入基金	小計	390,000	—
嘉義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修正增列漏列之其他收入。	390,000	—

貳拾肆、嘉義市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

中華民國 102 年

機關（基金）名稱	截至上年度終了 借款款餘額	本年度舉借金額	本年度償還金額
合計	2,101,873,334	1,552,723,000	666,666,666
非營業部分	2,101,873,334	1,552,723,000	666,666,666
作業基金	2,101,873,334	1,552,723,000	666,666,666
嘉義市政府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	2,101,873,334	1,552,723,000	666,666,666

註：表列長期債務為各基金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借入償還期限在 1 年以上之長期借款。

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剔除及修正支出（基金用途）		盈虧（餘紓）	增減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盈賸餘(或減列虧紓)	減列盈賸餘(或增列虧紓)
—	—	390,000	—
—	—	390,000	—
—	—	390,000	—

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調整數		截至本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增 加	減 少	自 債 性 債 務	非 自 債 性 債 務
—	—	2,987,929,668	—
—	—	2,987,929,668	—
—	—	2,987,929,668	—
—	—	2,987,929,668	—

戊、附 錄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市庫收支餘绌及結存情形

(一) 市庫收支餘绌

本年度市庫收入總額 110 億 5,530 萬餘元，支出總額 110 億 5,530 萬餘元，收支相抵為 0，其餘绌情形如次：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111 億 3,196 萬餘元，與歲出實支數 95 億 5,980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15 億 7,216 萬餘元。
2. 不屬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暫收款、短期借款及借入款等計支 5 億 5,733 萬餘元；以前年度支出及特別預算等計支 10 億 2,652 萬餘元，相加計短绌 15 億 8,386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應收賒借收入 4 億 8,067 萬餘元；債務還本支出 4 億 6,897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1,170 萬餘元。
4. 上述賸餘與短绌相抵後本年度市庫餘绌為零。

(二) 市庫結存

本年度市庫收支餘绌為零，上年度無轉入數，經核與平衡表「市庫結存」列數相符。

二、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 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112 億 5,173 萬餘元，與市庫收入總額 110 億 5,530 萬餘元，差異數 1 億 9,643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負 2 億 2,011 萬餘元，包括：

(1)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15 萬餘元。

(2)庫款轉正負 2,372 萬餘元。

(3)市庫科目轉正負 1 億 9,658 萬餘元。

(4)本室修正數 3 萬餘元。

2. 減項負 2,368 萬餘元，包括：

(1)庫款轉正負 2,372 萬餘元。

(2)本室修正數 3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差額 1 億 9,643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111 億 332 萬餘元，與市庫支出總額 110 億 5,530 萬餘元，差異數 4,801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3,497 萬餘元，包括：

(1)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3,496 萬餘元。

(2)本年度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 萬餘元。

(3)本室修正數 444 元。

2. 減項 8,299 萬餘元，係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3. 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之差額 4,801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總決算餘紓審定數與市庫餘紓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114 億 746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05 億 5,481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8 億 5,265 萬餘元；市庫收入總額 110 億 5,530 萬餘元，支出總額 110 億 5,530 萬餘元，相抵後市庫餘紓為零，本年度市庫餘紓與歲入歲出餘紓審定數相差 8 億 5,265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加項 17 億 7,298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市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14 億 9,551 萬餘元。

(1)市庫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0 億 2,597 萬餘元。

(2)債務還本 4 億 6,897 萬餘元。

(3)特別預算 55 萬餘元。

(4)押金 1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收而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2 億 7,019 萬餘元。

3. 本室修正數 727 萬餘元。

(二)減項 9 億 2,032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市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負 7,650 萬餘元。

(1)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2 億 1,927 萬餘元。

(2)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15 萬餘元。

(3)暫收款負 3 億 8,002 萬餘元。

(4)短期借款負 2 億元。

(5)借入款負 1 億 9,658 萬餘元。

(6)應收賒借收入 4 億 8,067 億元。

2. 總決算列支而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9 億 9,683 萬餘元。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8 億 5,265 萬餘元，即為市庫餘紓與歲入歲出餘紓審定數之差額。

四、重要審核意見

允宜研議參照中央法規規定，降低未兌現市庫支票繳庫年限，避免帳務久懸，以提升行政效率。

按嘉義市市庫支票管理辦法第 26 條規定：嘉義市政府財政處應於每年度結束時，查明發票期逾 15 年之未兌現市庫支票，簽發以同額市庫支票，註銷未兌現市庫支票紀錄，解繳市庫，顯

示該府未兌現市庫支票，需經 15 年催領未兌領後，才能解繳市庫。經函請允宜研議參照「財政部國庫支票管理辦法」降低未兌現市庫支票繳庫年限，避免帳務久懸，以提升行政效率。據復：為提升行政效率，避免未兌現市庫支票久懸帳上，將會簽相關單位並參酌「財政部國庫支票管理辦法」修訂嘉義市市庫支票管理辦法，降低未兌現市庫支票繳庫年限。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市庫餘紓與總決算餘紓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科 目	決 算 收 入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各機關以前年 度待納庫款	各機關以前年 度經費賸餘	暫 收 款
稅 課 收 入	5,154,887,202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04,337,130	—	—	—
規 費 收 入	305,269,458	—	—	—
財 產 收 入	132,776,838	—	—	—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2,374,153	—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5,191,987,561	—	—	—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4,165,373	—	—	—
其 他 收 入	236,053,414	—	155,518	—
小 計	11,131,851,129	—	155,518	—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242,958,738	—	—	—
退 還 以 前 年 度 歲 入	- 23,721,852	—	—	—
暫 收 款	- 380,022,024	—	—	—
應 收 賒 借 收 入	480,673,695	—	—	—
小 計	319,888,557	—	—	—
短 期 借 款	- 200,000,000	—	—	—
小 計	- 200,000,000	—	—	—
借 入 款	—	—	—	—
小 計	—	—	—	—
收 入 合 計	11,251,739,686	—	155,518	—

市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102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庫 款 轉 正	市 庫 科 目 轉 正	本 室 修 正 數	減		項 市 庫 實 收 數
			庫 款	轉 正	
—	—	—	—	—	5,154,887,202
—	—	—	—	37,960	104,299,170
—	—	—	—	—	305,269,458
—	—	—	—	—	132,776,838
—	—	—	—	—	2,374,153
—	—	—	—	—	5,191,987,561
—	—	—	—	—	4,165,373
—	—	—	—	—	236,208,932
—	—	—	—	37,960	11,131,968,687
- 23,721,852	—	37,960	—	—	219,274,846
—	—	—	- 23,721,852	—	—
—	—	—	—	—	- 380,022,024
—	—	—	—	—	480,673,695
- 23,721,852	—	37,960	- 23,721,852	—	319,926,517
—	—	—	—	—	- 200,000,000
—	—	—	—	—	- 200,000,000
—	- 196,588,142	—	—	—	- 196,588,142
—	- 196,588,142	—	—	—	- 196,588,142
- 23,721,852	- 196,588,142	37,960	- 23,721,852	37,960	11,055,307,062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科 目	決 算 支 出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本年度經費結 餘留抵保留數	本年度經費賸 餘待納庫款	本年度經費賸 餘押金部分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150,256,854	—	—	—
行 政 支 出	208,789,652	—	—	—
民 政 支 出	810,636,426	3,236,373	—	—
財 務 支 出	205,403,365	—	—	—
教 育 支 出	3,080,674,317	—	—	—
文 化 支 出	152,186,458	—	—	—
農 業 支 出	23,358,430	—	—	—
工 業 支 出	11,029,269	—	—	—
交 通 支 出	289,258,033	1,862,368	—	—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176,082,294	—	—	—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2,839,844	—	—	—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649,091,477	86,344	—	—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382,068,539	1,882,125	—	—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8,783,760	—	—	—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8,539,824	1,352,900	—	—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137,538,817	—	—	—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507,218,250	—	—	—
退 休 撫 卸 支 出	1,444,635,395	—	—	—
警 政 支 出	1,197,859,703	—	—	10,000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13,032,613	494,344	—	—
其 他 支 出	85,989,014	5,608,473	—	—
小 计	9,545,272,334	14,522,927	—	10,000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1,088,530,118	20,443,110	—	—
特 別 預 算 計	550,000	—	—	—
小 債 務 還 本 計	1,089,080,118	20,443,110	—	—
小 支 出 合 計	468,971,947	—	—	—
收 支 餘 純	468,971,947	—	—	—
上 年 度 市 庫 結 存 數	11,103,324,399	34,966,037	—	10,000
本 年 度 結 存 轉 入 下 年 度	—	—	—	—

註：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含整理期)，市庫向專戶借入 376,377,231 元。

市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庫 款 轉 正	本 室 修 正 數	減 項		市 庫 實 支 數
		上 年 度 經 費 結 餘 留 抵 保 留 數	上 年 度 經 費 賸 餘 待 納 庫	
—	—	—	—	150,256,854
—	—	—	—	208,789,652
—	—	—	—	813,872,799
—	—	—	—	205,403,365
—	—	—	—	3,080,674,317
—	—	—	—	152,186,458
—	—	—	—	23,358,430
—	—	—	—	11,029,269
—	—	—	—	291,120,401
—	444	—	—	176,082,738
—	—	—	—	2,839,844
—	—	—	—	649,177,821
—	—	—	—	383,950,664
—	—	—	—	8,783,760
—	—	—	—	9,892,724
—	—	—	—	137,538,817
—	—	—	—	507,218,250
—	—	—	—	1,444,635,395
—	—	—	—	1,197,869,703
—	—	—	—	13,526,957
—	—	—	—	91,597,487
—	444	—	—	9,559,805,705
—	—	82,993,818	—	1,025,979,410
—	—	—	—	550,000
—	—	82,993,818	—	1,026,529,410
—	—	—	—	468,971,947
—	—	—	—	468,971,947
—	444	82,993,818	—	11,055,307,062
—	—	—	—	—
—	—	—	—	—
—	—	—	—	—

市庫餘紓與總決算餘紓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本年度市庫收支餘紓			—
乙、加項			1,772,980,196
一、本年度市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1,495,511,357	
(一)市庫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025,979,410		
(二)債務還本	468,971,947		
(三)特別預算	550,000		
(四)押金	10,000		
二、總決算列收而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270,193,840	
三、審計機關修正數		7,274,999	
丙、減項			920,329,237
一、本年度市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 76,506,107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219,274,846		
(二)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155,518		
(三)暫收款	- 380,022,024		
(四)短期借款	- 200,000,000		
(五)借入款	- 196,588,142		
(六)應收賒借收入	480,673,695		
二、總決算列支而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996,835,344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紓審定數（甲+乙-丙）			852,650,959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前段：「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虧紓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42 億 4,674 萬餘元，負債 65 億 4,660 萬餘元，短紓 22 億 9,986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嘉義市政府原列平衡表重要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押金、預付費用、應收歲入款、應收賒借收入、保管有價證券，合計 42 億 4,674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51 億 4,508 萬餘元減少 8 億 9,834 萬餘元，減幅 17.46%，茲擇要分析如次：

1. 「各機關結存」科目 5 億 6,516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6,093 萬餘元，主要係市庫歸還

部分專戶資金所致。

2.「預付費用」科目 2 億 7,233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 億 6,067 萬餘元，主要係部分預付工程、活動計畫等款項已檢據核銷所致。

3.「應收歲入款」科目 31 億 6,466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5,320 萬餘元，主要係部分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已撥付，待核撥數減少所致。

4.「應收賒借收入」科目 2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7 億 5,005 萬餘元，主要係實際舉借長期債務償還舊債，及歲入歲出賸餘，註銷部分舉債保留數所致。

5.「保管有價證券」科目 4,456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464 萬餘元，主要係工程保固金、履約保證金增加所致。

(二)負債類：包括暫收款、代收款、代辦經費、保管款、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短期借款、借入款，合計 65 億 4,660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76 億 9,608 萬餘元，減少 11 億 4,948 萬餘元，減幅 14.94%，茲擇要分析如次：

1.「暫收款」科目 9,229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3 億 8,046 萬餘元，主要係暫收上年度統籌分配稅款繳庫所致。

2.「代辦經費」科目 3 億 2,947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5,474 萬餘元，主要係部分代辦中央補助計畫已執行完成所致。

3.「保管款」科目 3 億 6,273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239 萬餘元，主要係工程案件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金等增加所致。

4.「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 46 億 5,741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2 億 8,633 萬餘元，主要係部分計畫工程已辦結付款所致。

5.「應付保管有價證券」科目 4,456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464 萬餘元，為資產類保管有價證券之對應科目，主要係工程保固金、履約保證金增加所致。

6.「短期借款」科目 6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2 億元，主要係本年度收支賸餘，市庫調度減少舉借短期資金所致。

7.「借入款」科目 3 億 7,637 萬餘元，係向保管款、代辦經費等專戶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分別調借 1 億元、1 億元及 1 億 7,637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 億 9,658 萬餘元，主要係調借代辦經費專戶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資金減少所致。

(三)餘紓類：包括歲計餘紓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紓，計短紓 22 億 9,986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短紓 25 億 5,100 萬餘元，短紓減少 2 億 5,114 萬餘元，約 9.84%，主要係歲計產生賸餘所致。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紓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嘉義市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4,246,744,304	100.00	5,145,088,038	100.00	-898,343,734	17.46	
各機關結存	565,160,318	13.31	504,221,648	9.80	60,938,670	12.09	
墊付款	—	—	—	—	—	—	
押金	17,300	0.00	7,300	0.00	10,000	136.99	
預付費用	272,339,392	6.41	433,018,957	8.41	-160,679,565	37.11	
應收歲入款	3,164,665,229	74.52	3,217,868,910	62.54	-53,203,681	1.65	
應收歲入保留款	—	—	—	—	—	—	
應收賒借收入	200,000,000	4.71	950,056,133	18.47	-750,056,133	78.95	
保管有價證券	44,562,065	1.05	39,915,090	0.78	4,646,975	11.64	
負債	6,546,604,494	154.16	7,696,089,537	149.58	-1,149,485,043	14.94	
暫收款	92,299,955	2.17	472,766,704	9.19	-380,466,749	80.48	
代收款	45,186,327	1.06	44,495,122	0.86	691,205	1.55	
代辦經費	329,472,357	7.76	384,221,157	7.47	-54,748,800	14.25	
保管款	362,736,312	8.54	360,341,588	7.00	2,394,724	0.66	
應付歲出款	38,556,672	0.91	77,638,154	1.51	-39,081,482	50.34	
應付歲出保留款	4,657,413,575	109.67	4,943,746,349	96.09	-286,332,774	5.7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44,562,065	1.05	39,915,090	0.78	4,646,975	11.64	
短期借款	600,000,000	14.13	800,000,000	15.55	-200,000,000	25.00	
借入款	376,377,231	8.86	572,965,373	11.13	-196,588,142	34.31	
餘 額	-2,299,860,190	54.16	- 2,551,001,499	49.58	251,141,309	9.84	
歲計餘額	376,404,013	8.86	—	—	376,404,013	—	
以前年度累計餘額	-2,676,264,203	63.02	- 2,551,001,499	49.58	-125,262,704	4.91	
負債及餘額合計	4,246,744,304	100.00	5,145,088,038	100.00	-898,343,734	17.46	

註：1. 依嘉義市民國102年總決算平衡表備註，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科目金額各為349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科目金額各為21,080元。

2. 截至本年度止，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13億3,538萬1,916元，公用及非公用財產913億1,229萬4,850元，依會計法第29條規定，另編目錄表達。

本年度嘉義市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歲入決算數 545 萬餘元，減列歲出決算數 181 萬餘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 285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42 億 5,220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65 億 4,193 萬餘元，短鈔總額為 22 億 8,973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影響資產負債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嘉義市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小 計	合 計	科 目	小 計	合 計
資產部分			負債部分		
市庫結存	—		暫收款	92,299,955	
各機關結存	565,160,318		代收款	45,186,327	
押金	17,300		代辦經費	329,472,357	
預付費用	272,339,392		保管款	362,736,312	
應收歲入款	3,164,665,229		應付歲出款	38,556,672	
應收賒借收入	200,000,000		應付歲出保留款	4,657,413,575	
保管有價證券	44,562,065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44,562,065	
			短期借款	600,000,000	
			借入款	376,377,231	
原列資產總額		4,246,744,304	原列負債總額		6,546,604,494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5,459,835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4,669,009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5,459,391		應付保留款應調整數	- 4,669,009	
增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37,960		減列本年度歲出保留數	- 1,815,164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收數	5,421,431		減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 2,853,845	
減列以前年度歲入實現數	- 37,960				
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應收數	37,960		調整後負債總額		6,541,935,485
歲出事項應調整數	444		餘紕部分		
減列本年度歲出實現數	444		歲計餘紕	376,404,013	
			以前年度累計餘紕	- 2,676,264,203	
調整後資產總額		4,252,204,139	原列餘紕總額		- 2,299,860,190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0,128,844
			本年度歲計餘紕應調整數	7,274,999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5,459,391	
			減列本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1,815,164	
			減列本年度歲出實現數	444	
			以前年度累計餘紕應調整數	2,853,845	
			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應調整數	- 37,960	
			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應調整數	37,960	
			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應調整數	2,853,845	
			調整後餘紕總額		- 2,289,731,346
			調整後負債及餘紕總額		4,252,204,139

註： 1. 依嘉義市民國102年總決算平衡表備註，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科目金額各為349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科目金額各為21,080元。

2. 截至本年度止，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13億3,538萬1,916元，公用及非公用財產913億1,229萬4,850元，依會計法第29條規定，另編目錄表達。

3. 依據本年度嘉義市地方總決算內說明，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為9億3,558萬餘元，逐項說明如下：

(1)依據臺灣銀行提供數據統計，積欠應行負擔102年度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為5億5,920萬餘元。

(2)依據嘉義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借入款科目所列，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借資金3億7,637萬餘元。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嘉義市總決算所附政府投資目錄，列有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他投資 3 部分，嘉義市政府原編嘉義市總決算所列投資金額共計 6,857 萬餘元。經本室審核結果，金額相符。茲分述如次：

(一)營業基金部分

市政府主管

本年度期末嘉義市政府直接投資之營業基金，計有 2 個單位，嘉義市政府原編總決算所列投資金額總計 153 萬元，與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相同，其詳情如次：

1. 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額 102 萬元，與上年度期末投資額相同。
2. 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額 51 萬元，與上年度期末投資額相同。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衛生局主管

本年度期末嘉義市政府衛生局經營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僅衛生醫療基金 1 個單位，嘉義市政府原編總決算所列基金數額總計 41 萬餘元，與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相同。

(三)其他投資部分

市政府主管

本年度期末嘉義市政府直接投資之國內企業，計有 2 個單位，嘉義市政府原編嘉義市總決算所列投資金額總計 6,662 萬餘元，與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相同，其詳情如次：

1. 欣嘉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763 萬餘元，與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相同。
2. 嘉義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5,899 萬餘元，與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相同。

嘉義市政府投資目錄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事業（基金）名稱	投資（資本、基金）				金額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增減數	備註	
合計	68,570,513	68,570,513	—		
營業基金部分	1,530,000	1,530,000	—		
市政府主管	1,530,000	1,530,000	—		
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	1,020,000	—	持股比率 51%。	
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	510,000	—	持股比率 51%。	
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412,513	412,513	—		
衛生局主管	412,513	412,513	—		
嘉義市衛生醫療基金	412,513	412,513	—		
其他投資部分	66,628,000	66,628,000	—		
市政府主管	66,628,000	66,628,000	—		
欣嘉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7,632,000	7,632,000	—	持股比率 2.4%。	
嘉義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8,996,000	58,996,000	—	持股比率 49%。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嘉義市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 913 億 1,229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大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類。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公用財產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170 億 1,228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 億 2,843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18.63%，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65 億 5,833 萬餘元，增加 4 億 5,394 萬餘元，約 2.74%，主要係 102 年度公告地價調整致土地價值增加。

2. 公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725 億 2,735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79.43%，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712 億 2,308 萬餘元，增加 13 億 426 萬餘元，約 1.83%，主要係 102 年度公告地價調整致土地價值增加。

3. 事業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有價證券)812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0.01%，與上年度決算列數相同。

(二)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17 億 6,453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1.93%，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7 億 3,722 萬餘元，增加 2,731 萬餘元，約 1.57%，主要係 102 年度公告地價調整致土地價值增加。

(三)重要審核意見

公有房地管理未臻完善，允宜積極辦理。

該府經管之公有房地，最近 5 年度（民國 98 至 102 年度）被占用及閒置之筆數及面積逐年遞減（圖 1；表 1），惟查各項房地管理情形，核有：1. 未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天然林地及生態保護用地，不利公產管理；2. 閒置或低度利用之房地，迄未研擬短期活化運用空間計畫或可行性方案。據復：將依規定針對轄管天然林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辦理定期或不定期檢查，並做成檢查紀錄；為加強房地活化運用，定期召開「嘉義市政府管有市有不動產處理閒置或低度利用專案小組會議」，並函知府內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應依「嘉義市市有不動產空間短期活化運用作業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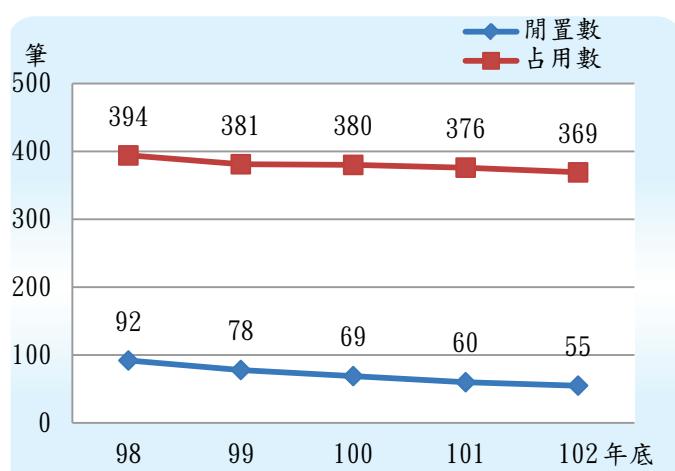


圖1 嘉義市公有房地被占用及閒置情形

表1 嘉義市公有房地被占用及閒置清理情形一覽表

單位：平方公尺、筆

被占用公有房地清理情形					閒置公有房地清理情形				
年度	公有房地 被占用數	公有房地 被占用面積	清理數	清理率 (%)	年度	公有房地 閒置數	公有房地 閒置面積	清理數	清理率 (%)
98	394	249,678.05	24	5.74	98	92	36,871.56	—	—
99	381	73,497.26	13	3.30	99	78	16,269.64	14	15.22
100	380	36,051.99	1	0.26	100	69	10,585.30	9	11.54
101	376	35,045.61	4	1.05	101	60	9,262.86	9	13.04
102	369	33,572.24	10	2.66	102	55	7,924.50	6	1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101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公有房地管理未盡周妥，允宜積極辦理1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公務用財產價值表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本 年 度 決 算 日 列 數		上 年 度 決 算 日 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合計	17,012,282,456	100.00	16,558,334,850	100.00	+ 453,947,606	2.74
土地	6,022,496,878	35.40	5,732,337,377	34.62	+ 290,159,501	5.06
土地改良物	127,885,175	0.75	119,213,121	0.72	+ 8,672,054	7.27
房屋建築及設備	7,590,146,364	44.62	7,557,241,392	45.64	+ 32,904,972	0.44
機械及設備	951,312,907	5.59	913,606,898	5.52	+ 37,706,009	4.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78,514,531	6.34	1,073,257,916	6.48	+ 5,256,615	0.49
雜項設備	1,241,926,601	7.30	1,162,678,146	7.02	+ 79,248,455	6.82

公共用財產價值表

單位：新臺幣元

類 別	本 年 度 決 算 日 列 數		上 年 度 決 算 日 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合 計	72,527,352,258	100.00	71,223,085,231	100.00	+ 1,304,267,027	1.83
土 地	70,936,040,930	97.81	69,777,575,247	97.97	+ 1,158,465,683	1.66
土 地 改 良 物	457,076,039	0.63	457,432,643	0.64	- 356,604	0.08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1,134,235,289	1.56	988,077,341	1.39	+ 146,157,948	14.79

事業用財產價值表

單位：新臺幣元

類 別	本 年 度 決 算 日 列 數		上 年 度 決 算 日 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合 計	8,122,000	100.00	8,122,000	100.00	-	-
有 價 證 券	8,122,000	100.00	8,122,000	100.00	-	-

非公用財產價值表

單位：新臺幣元

類 別	本 年 度 決 算 日 列 數		上 年 度 決 算 日 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合 計	1,764,538,136	100.00	1,737,223,205	100.00	+ 27,314,931	1.57
土 地	1,508,667,254	85.50	1,478,422,428	85.10	+ 30,244,826	2.05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255,870,882	14.50	258,800,777	14.90	- 2,929,895	1.13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本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列民國 96 至 102 年度止，累計借入數共計 27 億 8,557 萬餘元(含保留數 2 億元)，償還數 14 億 5,019 萬餘元，未償債務餘額 13 億 3,538 萬餘元(含保留數 2 億元)，借款主要用途為支應各項市政建設；較上年度之 20 億 7,373 萬餘元，減少 7 億 3,835 萬餘元，約 35.61%。又嘉義市政府為提升財政透明度，依照立法院決議函頒「地方政府公共債務揭露注意事項」所揭露之債務資訊，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嘉義市轄區平均每人債務負擔為 6,406 元(表 1)。

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規定，縣(市)所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不得超過 45%；每年度舉借額度，不得超過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15%。該府本年度編列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9 億 8,774 萬餘元、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7 億 3,57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未列債務之舉借數，另列債務之償還實現數 4 億 6,897 萬餘元；又截至 102 年 12 月底，嘉義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 13 億 3,538 萬餘元(含保留數 2 億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68 億 4,665 萬餘元之長期公共債務比率為 7.93%，尚在上開法定上限以內。

茲將本年度應付債款之用途、借貸及償還情形，編列目錄如次：

表 1 嘉義市政府債務鐘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銀 額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135,381,916
短期債務未償餘額	600,000,000
平均每人債務負擔	6,406
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	2,987,929,668

註：1. 嘉義市人口數 270,872 人；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未包括 102 年度保留數 2 億元。

2.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提供。

嘉義市總決算

中華民國 102 年

年度	借 貸 機 關 及 用 途	合 約 期 間		訂 借 總 額	本 年 度
		訂借日期	償還日期		實 現 數
	合 計				480,673,695
	一、總決算部分：				480,673,695
	(一)已實現部分				480,673,695
	96 年度小計				—
96	建設基金—整修道路橋梁工程	96.09.04	102.09.04	448,790,000	—
	建設基金—各項水利工程	96.06.08	102.06.08	128,500,000	—
	97 年度小計				—
97	建設基金—整修道路橋梁工程	97.04.25	103.04.25	498,730,000	—
	建設基金—各項水利工程	97.04.25	103.04.25	107,000,000	—
	98 年度小計				300,000,000
98	華南商業銀行—舉新還舊計畫	102.06.25	104.06.25	300,000,000	300,000,000
	建設基金—整修道路橋梁工程	98.05.19	104.05.19	180,710,000	—
	建設基金—各項水利工程	98.05.19	104.05.19	110,690,000	—
	建設基金—充實公園綠美化工程	98.05.19	104.05.19	137,000,000	—
	99 年度小計				—
99	建設基金—整修道路橋梁工程	99.10.28	105.10.28	428,810,000	—
	建設基金—各項水利工程	99.10.28	105.10.28	130,000,000	—
	建設基金—充實教育設備及擴建校園等計畫	99.10.28	105.10.28	92,500,000	—
	100 年度小計				—
100	建設基金—整修道路橋梁工程	100.10.20	106.10.20	346,280,000	—
	建設基金—各項交通工程	100.10.20	106.10.20	102,870,000	—
	台灣銀行—舉新還舊計畫	101.01.20	103.01.20	300,000,000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舉新還舊計畫	101.01.20	103.01.20	100,000,000	—
	101 年度小計				180,673,695
101	建設基金—整修道路橋梁工程	101.11.05	107.11.05	230,000,000	100,000,000
	建設基金—各項水利工程	101.11.05	107.11.05	75,000,000	48,673,695
	建設基金—消防廳舍新建工程	101.11.05	107.11.05	73,510,000	32,000,000
	(二)保留部分	—	—	—	—
101	舉新還舊計畫—整修道路橋梁等工程	—	—	—	—
	二、特別預（決）算部分：無				

債款目錄(長期部分)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款 數 保 留 數	截至本年度止 累計借入數	本 年 度 債 還 數		截至本年度止 累計償還數	未 債 餘 額	利息償付總額	備 註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200,000,000	2,785,575,695	468,971,947	—	1,450,193,779	1,335,381,916	44,757,622	
200,000,000	2,785,575,695	468,971,947	—	1,450,193,779	1,335,381,916	44,757,622	
—	2,585,575,695	468,971,947	—	1,450,193,779	1,135,381,916	44,757,622	
—	533,366,000	91,433,500	—	533,366,000	—	16,546,365	
—	413,366,000	71,433,500	—	413,366,000	—	12,808,570	
—	120,000,000	20,000,000	—	120,000,000	—	3,737,795	
—	409,736,000	77,098,500	—	332,637,500	77,098,500	8,548,836	
—	356,240,000	68,182,500	—	288,057,500	68,182,500	7,243,682	
—	53,496,000	8,916,000	—	44,580,000	8,916,000	1,305,154	
—	600,830,000	60,166,000	—	180,498,000	420,332,000	6,699,700	
—	300,000,000	—	—	—	300,000,000	1,622,703	
—	160,710,000	32,142,000	—	96,426,000	64,284,000	2,712,245	
—	75,040,000	15,008,000	—	45,024,000	30,016,000	1,266,422	
—	65,080,000	13,016,000	—	39,048,000	26,032,000	1,098,330	
—	319,540,000	53,256,666	—	159,769,998	159,770,002	4,926,877	
—	207,840,000	34,640,000	—	103,920,000	103,920,000	3,379,748	
—	86,700,000	14,450,000	—	43,350,000	43,350,000	1,140,598	
—	25,000,000	4,166,666	—	12,499,998	12,500,002	406,531	
—	541,430,000	156,905,000	—	213,810,000	327,620,000	7,635,221	
—	330,930,000	55,155,000	—	110,310,000	220,620,000	4,231,613	
—	10,500,000	1,750,000	—	3,500,000	7,000,000	134,264	
—	100,000,000	50,000,000	—	50,000,000	50,000,000	1,634,672	
—	100,000,000	50,000,000	—	50,000,000	50,000,000	1,634,672	
—	180,673,695	30,112,281	—	30,112,281	150,561,414	400,623	
—	100,000,000	16,666,666	—	16,666,666	83,333,334	245,911	
—	48,673,695	8,112,282	—	8,112,282	40,561,413	73,904	
—	32,000,000	5,333,333	—	5,333,333	26,666,667	80,808	
200,000,000	200,000,000	—	—	—	200,000,000	—	
200,000,000	200,000,000	—	—	—	200,000,000	—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本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未列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及金額。

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嘉義市市政中心興建計畫特別決算

(一)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嘉義市市政中心興建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所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4 億 7,2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收保留數 14 億 7,258 萬餘元(100%)，主要係上級機關補助款尚未撥付，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89-92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472,581,600	—	—	—	—	—	—	1,472,581,600	100.00
	補 助 收 入	1,472,581,600	—	—	—	—	—	—	1,472,581,600	100.00

(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嘉義市市政中心興建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所列以前年度轉入數 16 億 5,3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付保留數 16 億 5,388 萬餘元(100%)，主要係北棟大樓工程尚未發包，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 留 數	金 額	%
89-92	行 政 支 出	1,653,887,184	—	—	—	—	—	—	1,653,887,184	100.00
	市政中心興建	1,653,887,184	—	—	—	—	—	—	1,653,887,184	100.00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經辦單位未積極督促技術服務單位落實履約，肇致變更設計進度幾近停滯，工程進度延宕多年仍未發包，允宜依合約規定督促積極辦理。

依據嘉義市市政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契約書第 8 條罰則規定：「一、未經甲方同意，乙方無故延誤各項工作完成期限(含通知修正所限期限及變更設計協議期限)，應按日曆天累計計算，每逾一日(以收文為憑)，給付甲方規劃設計總服務費千分之二之違約金，但其最高給付金額以不超過規劃設計總服務費之十分之一為限；違約金累計達十分之一以上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並移送有關機關依法懲戒。……」查北棟大樓興建工程係於 89 年 12 月 7 日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依契約書規定原訂定計畫執行時程，自 89 年 1 月 1 日起至 92 年 12 月 31 日止辦理結案。該案因文化保存爭議，遲至 97 年底尚未發包，嗣為加強耐震強度、強化節能減碳、落實綠建築功能，復辦理變更設計，然歷經 5 次細部設計內容簡報會議公開協調，並要求該事務所配合辦理，截至 102 年底止，仍未獲解決，惟該期間經辦單位未依上開合約罰則規定督促建築師事務所儘速完成，肇致變更設計進度幾近停滯，工程進度自 98 年 5 月起至 102 年底止，再延宕逾 4 年，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己要求建築師儘速積極辦理。

2. 工程預算距原訂結束日已逾 4 年，相關經費連年保留，允宜檢討重新編列預算送審之可行性。

依據預算法第 67 條規定：「各機關重大工程之投資計畫，超過四年未動用預算者，其預算應重行審查。」查北棟大樓計畫歲出保留數 23 億 8,899 萬餘元，其中 16 億 334 萬 8,569 元，編列於嘉義市市政中心興建計畫特別預算-市政中心興建-北棟大樓興建工程項下，原訂定計畫執行時程，自 89 年 1 月 1 日起至 92 年 12 月 31 日止；物價調整款 7 億 8,564 萬 6,000 元，編列於 98 年度「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科目項下，截至 102 年 12 月止，距原訂結束日，均分別保留已逾 10 年及 4 年，仍處於規劃設計檢討階段，尚未動支工程預算，有待依上開規定，檢討重新編列預算送審之可行性，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依行政院主計處 93 年 6 月 2 日函釋，上級政府補助款雖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惟經補助機關同意，可配合辦理預算保留；又該案業經行政院於 100 年 5 月 30 日以院臺秘字第 100027469 號函同意保留展延。

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各縣(市)政府編製 102 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亦規定，各機關單位決算應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依據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02 年度單位決算所列，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僅有「財團法人嘉義市文化基金會」1 個單位。該基金會係於民國 73 年成立，以加強文化建設規劃，辦理各項藝文活動，充實市民精神生活，提升文化水準為目的。本年度期末基金總額 1 億 21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為 9,000 萬元，占基金總額 89.81%。

依據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102 年度單位決算所附該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及其財務報表資料，該基金本年度收支及營運結果，短绌 1,273 萬餘元，主要係認列外幣定期存款之匯兌損失所致。該基金本年度主要辦理業務有：協助文化局推展各項文化藝術活動，辦理兒童戲劇節、飄舞節、春天音樂藝術節及 2013 國際管樂節等文化藝術活動，經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成立目的。

茲將該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金額、營運概況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 金 規 模		基 金 創 立 時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累 計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本 年 度 营 運 概 況					
	創立基金 總 額	期 末 基 金 總 額	金 額	占創立 基 金 總 額 比 率 (%)	金 額	占期 末 基 金 總 額 比 率 (%)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以 外 金 額	捐 助 金 額	委 辨 金 額	合 計	占年 度 收 入 比 率 (%)	餘 級
財團法人嘉義市文化基金會	5,000,000	100,211,406	5,000,000	100.00	90,000,000	89.81	-	-	-	-	-	-12,731,375

註：本表係依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財團法人嘉義市文化基金會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

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本室列管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2 年度辦理 5,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8 項，計畫總經費合計 46 億 4,117 萬餘元。據該府提供資料，截至 102 年底止，累計預算分配

數計 18 億 4,606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計 10 億 377 萬餘元，執行率為 56.22%。經依計畫別，統計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有嘉義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計畫等 5 項，其落後原因(表 1)，主要係規劃設計作業遲延、請領建造執照作業遲延、變更設計遲延、施工作業遲延及氣候等因素影響施工進度所致。

表1 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102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未達80%之落後原因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年度預算分配數	執行數	執行率(%)	落後原因分析
嘉義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計畫	2,638,000	10,869	0	0	因設計廠商投標文件所附部分圖說未獲合法授權，遭判決敗訴定讞而解約，影響計畫推展所致。
湖子內區段徵收計畫(公共工程第二標)	773,519	773,519	208,140	26.91	因設計階段變更污水管線流向規劃，及配合區段徵收範圍外排水銜接工程施工，影響工程發包期程所致。
嘉義市農漁產運銷物流中心闢建工程(一、二期)	398,000	334,088	247,608	74.11	因受施工界面、變更設計及廠商未依規定向勞動檢查機構申請審查等因素影響施工進度所致。
精忠國小 101 至 103 年度老舊校舍整建工程計畫	122,175	99,976	65,573	65.59	因書圖審查、請領建造執照、老舊校舍報廢等規劃設計作業延遲工程發包所致。
南興國中第二校區探索體驗學校計畫	100,000	66,000	7,620	11.55	因辦理水土保持計畫書送審、請領建造執照及開工後適逢雨季影響施工，且廠商未能落實趕工計畫所致。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工程及採購執行情形，經本室稽察結果，歸納摘述如次：

(一)湖子內區段徵收計畫業經內政部核准並興建公共設施，惟已逾原定計畫期限尚未完成開發，允應妥謀善策積極趕辦。

嘉義市政府辦理湖子內區段徵收計畫，歷時 10 年餘始完成都市計畫作業；另因工程設計階段大幅變更污水管線流向規劃，及配合區段徵收範圍外排水銜接工程施工，暨未能針對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公告區域排水治理計畫，有效協調及時二度變更都市計畫因應等，致延宕工程設計與發包期程。截至 102 年底，已逾區段徵收計畫書原定開發期限 2 年，第 1、2 標工程迄未完工，第 3 標工程尚且辦理發包作業中。查核發現缺失詳甲-23 頁。

(二)都市更新關聯性工程興建公園與遷建市場攸關人民生活至鉅，惟部分建設進度未如預期，允宜加速辦理並審慎籌劃因應。

嘉義市政府辦理嘉義市火車站附近地區都市更新關聯性工程計畫，林業文化公園相關計畫工程已於 102 年間驗收完成，惟該府考量仍有部分照明等必要設施尚未施作，另籌經費賡續辦理第 3 期工程，預定於 103 年底方能開放公園使用；農漁產運銷物流中心相關計畫工程受施工界面、變更設計及廠商未依規定向勞動檢查機構申請審查等因素影響工進，第 1 標工程迄 103 年 3 月始完工，第 2 標預估完工工期展延至 103 年 7 月底。查核發現缺失詳甲-24 頁。

(三)污水下水道建設 BOT 招商未成改以政府自辦，復因設計廠商因素解約影響計畫推展，亟待妥謀善策加強辦理。

嘉義市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究由政府自辦或以民間參與方式辦理歷經改弦易轍，計畫進度難以有效推展；待評估改以政府自辦後，又因設計廠商投標文件所附部分圖說未獲合法授權，遭判決敗訴定讞而解約，虛耗機關人力、物力並影響建設期程。據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12 月份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污水處理率統計資訊，嘉義市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仍為 0%。查核發現缺失及機關函復情形詳乙-19 頁。

(四)橋梁安全檢測(巡查)待維修構件仍多，惟完成維修率偏低，允應積極研謀善策。

嘉義市政府辦理轄管 134 座橋梁檢測及維修作業，檢測(巡查)後之維修率偏低且橋梁檢測及維修預算執行進度欠佳；101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評鑑橋梁檢測作業成績列為「尚可」，維修作業成績列為「待改善」，允應積極研謀善策，提升橋梁管理成效。查核發現缺失及機關函復情形詳乙-22 頁。

(五)寬頻管道建設工程整體佈纜長度與使用費收入已逐年增加，惟仍有部分建置路段佈纜率偏低，允應持續研謀改善。

嘉義市政府 95 至 98 年度累計辦理 23 件標案，建置寬頻管道長度約 114 公里。完工後寬頻管道子管累計佈纜長度由 98 年底之 57.71 公里，逐年提升至 102 年底之 219.68 公里；各年

度寬頻管道使用費收入亦由 98 年度之 98 萬餘元，逐年提升至 102 年度之 466 萬餘元。惟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仍有 13 件標案之佈纜率未達全國佈纜率平均值 61.62%。查核發現缺失及機關函復情形詳乙-20 頁。

(六)先期交通轉運中心工程已完工營運提供無接縫轉乘環境，惟仍有部分空間未充分運用，有待落實活化改善。

嘉義市政府興建嘉義市先期交通轉運中心，於 99 年 2 月竣工，並於 100 年 1 月委託國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在月台設施使用方面，除後棟 10 席月台已由國光客運及嘉義客運 BRT 等多家客運業者租用外，前棟 5 席月台僅由嘉義客運租用 1 席，其餘 4 席處於閒置未用狀態；在空間設施使用方面，前棟 1、2 樓及後棟 2 樓部分商業空間未充分運用。查核發現缺失及機關函復情形詳乙-20 頁。

(七)建置智慧交控系統提升運輸流暢度與即時資訊服務，惟路側設備故障率偏高，影響系統運作成效，亟待研謀改善。

嘉義市政府配合交通部「智慧交控系統計畫」，於 95 至 100 年度建置嘉義市交控中心設備、163 處連線控制路口、19 組車輛偵測器、12 組路況監視攝影機、2 座資訊可變標誌及 8 組自動車輛辨識設備等。惟部分路側設備未達使用年限即損壞且故障率偏高，維護管理未盡妥適；且道路時制重整後，部分時段旅行節省時間未達 15% 之計畫目標；暨交通資訊整合運作平臺未臻完善，未即時監控及改善交通環境。查核發現缺失及機關函復情形詳乙-22 頁。

(八)配合國家推廣綠能政策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落實環境保護，惟間有部分系統設備損壞或發電效能偏低，允宜落實設備維護。又逐年增設電動機車充電站有助推廣綠色交通運具，惟間有部分充電站使用率偏低，允宜持續宣導推廣。

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於 98 至 102 年度設置 11 處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容量合計 190.37 瓦。因疏於巡查與監控作業，間有設備損壞、監控數值異常，及部分系統發電效能偏低，不同年度發電量呈現異常陡降情事。查核發現缺失及機關函復情形詳乙-21 頁。又該府環境保護局於 100 至 102 年度增設 33 座電動機車充電站，因訂定規格及釐清稽核疑義費時，101

及 102 年度新設充電站採購迄 102 年底仍未完成驗收；部分已完工充電站使用率偏低，且充電站查詢系統資訊不全。查核發現缺失及機關函復情形詳乙-34 頁。

(九)部分學校校舍新建工程進度管控未盡周妥，耽延教學使用期程，有待研謀改善。

嘉義市立玉山完全中學辦理活動中心興建工程，第 1 期工程興建主體結構，於 101 年 4 月完工，迄 102 年底仍未完成驗收；第 2 期工程辦理內部裝修與設備採購，於 101 年 7 月決標，契約工期 90 日曆天，迄 102 年底仍未完工。查核發現缺失及機關函復情形詳乙-38 頁。另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辦理第二校區探索體驗學校新建工程，歷經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審查與建築設計作業後，於 102 年 4 月開工，截至 102 年底工程進度 30%，較預定進度落後 20 個百分比。查核發現缺失及機關函復情形詳乙-39 頁。

(十)嘉義市新火化場因應原有火化場爐具損壞已緊急運轉應變，惟迄未獲所在地主管機關同意啟用營運，仍待賡續協商完成法定啟用程序。

嘉義市政府辦理新火化場興建計畫，主體工程於 94 年間完工取得使用執照，再經設置火化爐具與第一期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後，於 99 年間向地方主管機關（嘉義縣政府）申請啟用營運。歷經多次協商及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協助，迄 102 年底仍未獲同意啟用營運，惟為因應原有火化場爐具損壞，新火化場已於 101 年 1 月緊急運轉應變，仍待賡續協商完成法定啟用程序。查核發現缺失及機關函復情形詳乙-42 頁。

三、執行情形之檢討

本年度稽察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公共建設計畫工程及採購作業執行情形，部分採購主辦機關經辦過程間有疏失，除個案通知檢討改進外，並按規劃設計、採購發包、履約管理、驗收結算及財產管理等方面彙整 4 類 10 項常見缺失態樣。彙整缺失態樣及機關函復情形詳乙-23 頁。另本室對於上列各項審核意見函復情形及改善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